

Regulation Under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

(as in force from January 1, 2004)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18
規則 1 縮寫	18
1.1. 縮寫的意義	18
規則 2 某些文字的解釋	18
2.1 「申請人」	18
2.2 「代理人」	18
2.2-1 「共同代表」	18
2.3 「簽名」	18
第二章 本條約第一章的規則	18
規則 3 申請書(格式)	18
3.1 申請書表格	19
3.2 表格的取得	19
3.3 檢查清單	19
3.4 細節	19
規則 4 申請書(內容)	19
4.1 強制及選擇的內容；簽名	19
4.2 請求	20
4.3 發明名稱	20
4.4 姓名及住址	20
4.5 申請人	20
4.6 發明人	21
4.7 代理人	21
4.8 共同代表	21
4.9 指定國家、保護種類、國內專利及區域專利	21
4.10 優先權主張	21
4.11 與先前檢索、繼續或部分繼續或所依附申請案或授予的關聯	22
4.12 [刪除]	23
4.13 [刪除]	23
4.14 [刪除]	23
4.14-1 選擇國際檢索機構	23
4.15 簽名	23
4.16 某些文字的音譯或翻譯	23
4.17 與本規則 51-1(a)項(i)至(v)規定國內要求有關的聲明	23

4.18 其他項目	24
規則 5 說明書	24
5.1 說明書的方式	24
5.2 核苷酸及/或胺基酸序列的揭露	25
規則 6 申請專利範圍	25
6.1 申請專利範圍的數量及編號	25
6.2 與國際申請案其他部分的關聯	25
6.3 申請專利範圍的方式	25
6.4 附屬項	26
6.5 新型專利	26
規則 7 圖式	26
7.1 流程圖及圖表	26
7.2 期限	26
規則 8 摘要	26
8.1 摘要的內容與形式	26
8.2 數字	27
8.3 撰寫原則	27
規則 9 應避免使用的用語	27
9.1 定義	27
9.2 發現違反規定的情形	27
9.3 本條約第二十一條第(6)項的定義	28
規則 10 術語及符號	28
10.1 術語及符號	28
10.2 一致性	28
規則 11 國際申請案的實體要件	28
11.1 份數	28
11.2 適合重製	28
11.3 應使用的材料	29
11.4 不同的紙張	29
11.5 紙張尺寸	29
11.6 邊緣	29
11.7 紙張編號	30
11.8 行數編號	30
11.9 文字撰寫	30

11.10	文字中的圖式、公式、表格.....	30
11.11	圖式中的文字	30
11.12	變更等	31
11.13	圖式的特殊要求	31
11.14	後提文件	31
規則 12	國際申請案的語文及為國際檢索與國際公告的翻譯	32
12.1	國際申請案接受的語文	32
12.2	變更國際申請案時使用的語文.....	32
12.3	為國際檢索的翻譯	32
12.4	為國際公告的翻譯	33
規則 13	發明單一性	33
13.1	要件	34
13.2	視為具備發明單一性要件的情形.....	34
13.3	認定發明單一性不受到申請專利範圍方式的影響	34
13.4	附屬項	34
13.5	新型專利	34
規則 13-1	生物材料相關的發明	34
13-1.1	定義	34
13-1.2	說明(一般)	34
13-1.3	提及：內容、未包含提及或標示	34
13-1.4	提及：提供標示的期限	35
13-1.5	為一個或多個指定國的提及及標示；為不同指定國的不同寄存；向被 通知以外的寄存機構寄存	35
13-1.6	提供樣本	35
13-1.7	國內要件；通知及公告	36
規則 13-2	核苷酸及/或氨基酸的序列表	36
13-2.1	向國際機構提供序列表	36
13-2.2	向指定局提供序列表	37
規則 14	轉交費	37
14.1	轉交費	37
規則 15	國際申請費	37
15.1	國際申請費	37
15.2	額度	37
15.3	[刪除]	38

15.4	繳納期限；應繳金額	38
15.5	[刪除]	38
15.6	退費	38
規則 16	檢索費	38
16.1	要求繳納檢索費的權利	38
16.2	退費	39
16.3	部分退費	39
規則 16-1.1	寬延繳費期限	39
16-1.1	受理局的通知	39
16-1.2	滯納金	39
規則 17	優先權文件	40
17.1	提供先前國內或國際申請案影本的義務	40
17.2	影本的取得	40
規則 18	申請人	41
18.1	住所及國籍	41
18.2	[刪除]	41
18.3	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	41
18.4	與國內法對申請人要求相關的資訊	41
規則 19	受理局	42
19.1	向哪一個受理局申請	42
19.2	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	42
19.3	任務委任給其他受理局的公告	42
19.4	轉交國際申請案予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	42
規則 20	國際申請案的收受	43
20.1	日期及編號	43
20.2	在不同日期收受	43
20.3	改正後的國際申請案	43
20.4	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規定的認定	44
20.5	肯定認定	44
20.6	通知改正	44
20.7	否定認定	44
20.8	受理局的錯誤	45
20.9	為申請人認證的影本	45
規則 21	準備影本	45

21.1 受理局的責任	45
規則 22 轉交登記影本及翻譯.....	45
22.1 程序	45
22.2 [刪除]	46
22.3 本條約第十二條第(3)項規定的期限	46
規則 23 轉交檢索影本、翻譯及序列表	46
23.1 程序	46
規則 24 國際局收受登記影本.....	47
24.1 [刪除]	47
24.2 通知收到登記影本	47
規則 25 國際檢索機構收受檢索報告	47
25.1 通知收到檢索影本	47
規則 26 由受理局檢查或向該局改正國際申請案的某些要件	47
26.1 檢查的期限	47
26.2 改正的期限	47
26.2-1 檢查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a)款第(i)目及第(ii)目規定的要件	48
26.3 檢查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a)款第(v)目規定的實體要件	48
26.3-1 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b)款規定通知改正本規則 11 規定的 瑕疵	48
26.3-2 通知改正本條約第三條第(4)項第(i)款規定的瑕疵	48
26.4 程序	49
26.5 受理局的決定	49
26.6 欠缺的圖式	49
規則 26-1 改正或增加優先權主張.....	49
26-1.1 改正或增加優先權主張	49
26-1.2 通知改正優先權主張的瑕疵.....	50
規則 26-2 改正或增加依據本規則 4.17 規定所作的聲明	50
26-2.1 聲明的改正或增加	50
26-2.2 聲明的處理	50
規則 27 未繳納規費	50
27.1 規費	50
規費 28 國際局發現的瑕疵.....	51
28.1 通知某些瑕疵	51
規則 29 國際申請案視為撤回.....	51

29.1	受理局認定	51
29.2	[刪除]	51
29.3	請受理局注意某些事實	51
29.4	受理局通知申請人其有意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4)項規定提出宣告	51
規則 30	本條約第十四條第(4)項規定的期限	52
30.1	期限	52
規則 31	本條約第十三條要求的影本	52
31.1	要求提供影本	52
31.2	準備影本	52
規則 32	延伸國際申請案的效力至某些繼受國	52
32.1	延伸國際申請案至繼受國	52
32.2	延伸效力至繼受國	52
規則 33	國際檢索的相關習知技術	53
33.1	國際檢索的相關習知技術	53
33.2	國際檢索應包括的領域	53
33.3	國際檢索的方向	53
規則 34	最少的文件	54
34.1	定義	54
規則 35	可受理的國際檢索機構	55
35.1	僅一個國際檢索機構可受理時	55
35.2	有數個國際檢索機構可受理時	55
35.3	國際局依據本規則 19.1(a)(iii)規定是受理局時	55
規則 36	國際檢索機構的最低要件	55
36.1	最低要件的定義	55
規則 37	欠缺或有瑕疵的發明名稱	56
37.1	欠缺發明名稱	56
37.2	確定發明名稱	56
規則 38	欠缺或有瑕疵的摘要	56
38.1	欠缺摘要	56
38.2	確定摘要	56
規則 39	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第(i)目規定的標的	56
39.1	定義	57
規則 40	欠缺發明單一性(國際檢索)	57
40.1	通知繳費	57

40.2 額外費用	57
40.3 期限	58
規則 41 國際檢索以外的早期檢索	58
41.1 使用結果的義務；退費	58
規則 42 國際檢索的期限	58
42.1 國際檢索的期限	58
規則 43 國際檢索報告	58
43.1 標示	58
43.2 日期	58
43.3 分類	58
43.4 語文	58
43.5 引用	59
43.6 檢索領域	59
43.7 關於發明單一性的說明	59
43.8 檢索人員	59
43.9 額外項目	59
43.10 格式	59
規則 43-1 國際檢索機構的書面意見	60
43-1.1 書面意見	60
規則 44 轉交國際檢索報告及書面意見等	60
44.1 報告、聲明及書面意見的影本	60
44.2 發明名稱或摘要	60
44.3 引用文件的影本	60
規則 44-1 國際檢索機構可專利性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61
44-1.1 製作報告；轉交申請人	61
44-1.2 通知指定局	61
44-1.3 為指定局翻譯	61
44-1.4 對翻譯的意見	61
規則 44-2 書面意見、報告、翻譯及對翻譯的意見的保密性質	62
44-2.1 保密性質	62
規則 45 國際檢索報告的翻譯	62
45.1 語文	62
規則 46 向國際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	62
46.1 期限	62

46.2	向何處提出	62
46.3	修改使用的語文	62
46.4	聲明	62
46.5	修改的格式	63
規則 47	通知指定局	63
47.1	程序	63
47.2	影本	64
47.3	語文	64
47.4	在國際公告前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2)項規定提出明確請求	64
規則 48	國際公告	64
48.1	形式	64
48.2	內容	64
48.3	公告使用的語文	66
48.4	應申請人的請求提前公告	66
48.5	國內公告的通知	66
48.6	宣布某些事實	66
規則 49	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影本、翻譯及費用	67
49.1	通知	67
49.2	語文	67
49.3	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的聲明；本規則 13-1.4 規定的標示	67
49.4	使用國內格式	67
49.5	翻譯的內容與實體要件	67
49.6	在未履行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後恢復權利	69
規則 49-1	標示為國內處理目的所尋求的保護	70
49-1.1	選擇某些保護	70
49-1.2	提供標示的期限	70
規則 50	本條約第二十二條第(3)項規定的權限	70
50.1	權限的行使	70
規則 51	指定局的審查	71
51.1	請求提供影本的期限	71
51.2	通知影本	71
51.3	繳納國內規費及提供翻譯的期限	71
規則 51-1	本條約第二十七條允許的某些國內要件	71
51-1.1	允許的某些國內要件	71

51-1.2 不得要求提供文件或證據的某些情況.....	72
51-1.3 遵守國內要件的機會	73
規則 52 向指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及圖式.....	73
52.1 期限.....	73
第三章 本條約第二章的規則.....	74
規則 53 請求(格式).....	74
53.1 格式.....	74
53.2 內容.....	74
53.3 請求.....	74
53.4 申請人.....	74
53.5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	75
53.6 標示國際申請案	75
53.7 選擇國家.....	75
53.8 簽名.....	75
53.9 與修改有關的聲明	75
規則 54 可提出請求的申請人.....	75
54.1 住所及國籍	75
54.2 請求權	76
54.3 向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提出國際申請案.....	76
54.4 不可提出請求的申請人	76
規則 54-1.1 提出請求的期限.....	76
54-1.1 提出請求的期限	76
規則 55 語文(國際初步審查).....	76
55.1 請求使用的語文	76
55.2 國際申請案的翻譯	77
55.3 修改的翻譯	77
規則 56 [刪除].....	77
規則 57 處理費	77
57.1 繳費義務.....	77
57.2 額度.....	78
57.3 繳納期限；應繳金額	78
57.4 [刪除].....	78
57.5 [刪除].....	78
57.6 退費	78

規則 58 初步審查費	79
58.1 要求繳費的權利	79
58.2 [刪除]	79
58.3 退費	79
規則 58-1 寬延繳費期限	79
58-1.1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通知繳納	79
58-1.2 滯納金	79
規則 59 可受理國際初步審查的機構	80
59.1 依據本條約三十一條第(2)項第(a)款規定提出的請求	80
59.2 依據本條約三十一條第(2)項第(b)款規定提出的請求	80
59.3 將請求轉交可受理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80
規則 60 請求的某些瑕疵	81
60.1 請求的瑕疵	81
60.2 [刪除]	82
規則 61 通知請求及選定	82
61.1 通知國際局及申請人	82
61.2 通知選定局	82
61.3 通知申請人	82
61.4 在公報公告	82
規則 62 提供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國際檢索機構書面意見的影本及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所作修改的影本	82
62.1 國際檢索機構書面意見的影本及在提出請求前所作修改的影本	83
62.2 在請求後所作修改	83
規則 62-1 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翻譯國際檢索機構的書面意見	83
62-1.1 翻譯及意見	83
規則 63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最低要件	83
63.1 最低要件的定義	83
規則 64 對習知技術的國際初步審查	84
64.1 習知技術	84
64.2 非書面揭露	84
64.3 某些已公告的文件	84
規則 65 進步性或非顯而易見性	84
65.1 與習知技術的關係	84
65.2 相關日期	85

規則 66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程序	85
66.1 國際初步審查的基礎	85
66.1-1 國際檢索機構的書面意見	85
66.2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書面意見	85
66.3 正式回覆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86
66.4 提出修改或辯證的其他機會	86
66.4-1 考慮所提出的修改或理由	87
66.5 修改	87
66.6 與申請人的非正式溝通	87
66.7 被主張優先權之先前申請案的影本及翻譯	87
66.8 修改的格式	87
66.9 修改使用的語文	87
規則 67 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4)項第(a)款第(i)目規定的標的	88
67.1 定義	88
規則 68 欠缺發明單一性(國際初步審查)	88
68.1 不通知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或繳納費用	88
68.2 通知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或繳納費用	88
68.3 額外規費	89
68.4 未充分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時的程序	89
68.5 主要發明	89
規則 69 國際初步審查的開始及期限	89
69.1 國際初步審查的開始	89
69.2 國際初步審查的期限	90
規則 70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所作可專利性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90
70.1 定義	91
70.2 報告的基礎	91
70.3 標示	91
70.4 日期	91
70.5 分類	91
70.6 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的表示	91
70.7 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的引用	91
70.8 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的解釋	92
70.9 非書面的揭露	92
70.10 某些已公告的文件	92

70.11	提及修改	92
70.12	提及某些瑕疵及其他事項	92
70.13	關於發明單一性的說明	92
70.14	審查人員	93
70.15	格式；標題	93
70.16	報告的附件	93
70.17	報告及附件所使用的語文	93
規則 71	轉交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93
71.1	收受人	93
71.2	引用文件的影本	93
規則 72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及國際檢索機構書面意見的翻譯	94
72.1	語文	94
72.2	提供申請人翻譯的影本	94
72.2-1	翻譯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規定所作書面意見	94
72.3	對翻譯的意見	94
規則 73	通知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或國際檢索機構的書面意見	94
73.1	準備影本	94
73.2	通知選定局	94
規則 74	翻譯及轉交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附件	95
74.1	翻譯的內容與轉交的期限	95
規則 75	[刪除]	95
規則 76	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影本、翻譯及費用；翻譯優先權文件	95
76.1	[刪除]	95
76.2	[刪除]	95
76.3	[刪除]	95
76.4	翻譯優先權文件的期限	95
76.5	適用本規則 22.1(g)、47.1、49、49-1 及 51-1	95
規則 77	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第(b)款規定的權限	96
77.1	權限的行使	96
規則 78	向選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及圖式	96
78.1	期限	96
78.2	[刪除]	97
78.3	新型專利	97
第四章	本條約第三章的規則	97

規則 79 日曆	97
79.1 表示日期	97
規則 80 期限的計算	97
80.1 以年表示的期間	97
80.2 以月表示的期間	97
80.3 以日表示的期間	97
80.4 當地日期	97
80.5 屆滿日為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	97
80.6 文件的日期	98
80.7 工作日的結束	98
規則 81 修改本條約規定的期限	98
81.1 提案	98
81.2 大會決定	98
81.3 通信投票	98
規則 82 郵件服務失常	99
82.1 郵件遲延或遺失	99
82.2 郵件服務中斷	99
規則 82-1 指定國或選定國寬延貽誤的期限	100
82-1.1 本條約第四十八條第(2)項規定「任何期限」的意義	100
82-1.2 恢復權利及本條約第四十八條第(2)項適用的其他規定	100
規則 82-2 改正受理局或國際局的錯誤	100
82-2.1 有關國際申請日及優先權主張之錯誤	100
規則 83 在國際機構執行業務的權利	100
83.1 權利的證明	100
83.1-1 當國際局是受理局時	100
83.2 告知	101
第五章 本條約第五章的規則	101
規則 84 代表的費用	101
84.1 由政府負擔	101
規則 85 大會欠缺法定人數	101
85.1 通信投票	101
規則 86 公報	101
86.1 內容及形式	101
86.2 語文；接觸公報的管道	102

86.3	頻率	102
86.4	銷售	102
86.5	標題	102
86.6	其他細節	102
規則 87	出版品	102
87.1	國際檢索機構及初步審查機構	102
87.2	國家專利局	102
規則 88	本規則的修正	103
88.1	一致性要求	103
88.2	[刪除]	103
88.3	要求不得有某些國家反對	103
88.4	程序	103
規則 89	行政指示	103
89.1	範圍	103
89.2	來源	104
89.3	公告及生效	104
第六章	其他與本條約有關的規則	104
規則 89-1	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法提出、處理及通知國際申請案及其他文件	104
89-1.1	國際申請案	104
89-1.2	其他文件	105
89-1.3	不同局之間的通知	105
規則 89-2	以書面提出文件的電子複本	105
89-2.1	以書面提出文件的電子複本	105
規則 90	代理人及共同代表	105
90.1	委任代理人	105
90.2	共同代表	105
90.3	代理人及共同代表行為的效力或與其有關行為的效力	106
90.4	委任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方式	106
90.5	一般委任狀	106
90.6	撤回及中止	107
規則 90-1	撤回	107
90-1.1	撤回國際申請案	107
90-1.2	撤回指定	107
90-1.3	撤回優先權主張	108

90-1.4 撤回請求或選定	108
90-1.5 簽名	108
90-1.6 撤回的效力	109
90-1.7 本條約第三十七條第(4)項第(b)款規定的授權	109
規則 91 文件的明顯錯誤	109
91.1 改正	109
規則 92 通訊	111
92.1 需要提出信件及簽名	111
92.2 語文	111
92.3 國家專利局及政府間組織所作的郵遞	111
92.4 使用電報、電子印表機、傳真等	111
規則 92-1 記錄申請書或請求中某些標示的變更	112
92-1.1 國際局記錄變更	112
規則 93 記錄與檔案的保管	113
93.1 受理局	113
93.2 國際局	113
93.3 國際檢索機構及初步審查機構	113
93.4 重製	113
規則 93-1 文件通知的方式	113
93-1.1 因申請而通知；經由數位圖書館通知	113
規則 94 接觸檔案	113
94.1 接觸國際局保管的檔案	114
94.2 接觸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保管的檔案	114
94.3 接觸選定局保管的檔案	114
規則 95 翻譯的取得	114
95.1 提供翻譯的影本	114
規則 96 規費表	114
96.1 附屬本規則的規費表	114
規費表	115
過渡安排	116
說明 1：規則 4.10(a)及(b)	116
說明 2：規則 15.4	117
說明 3：規則 47.1(c)及(e)	117
說明 4：規則 49.6(a)至(e)	117

說明 5：規則 53.2	118
說明 6：規則 53.4	118
說明 7：規則 53.7	118
說明 8：規則 56	118
說明 9：規則 60.1	118
說明 10：規則 60.2	118
說明 11：規則 61.1	118
說明 12：規則 61.1(c)	119
說明 13：規則 61.2	119
說明 14：規則 70.16	119
說明 15：規則 90-1.5(b)	119
說明 16：規則 94	119
說明 17：規則 94.1(c)	119
說明 18：規費表	120
規費表	120
說明 19：規費表，第 2 項	121
說明 20：規費表，第 4 項	121

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⁷¹

(適用於某些規則的重要過渡安排附在本文之後)⁷¹⁻¹

第一章 總則

規則 1 縮寫

1.1. 縮寫的意義

- (a) 本規則所稱「本條約」是指專利合作條約。
- (b) 本規則所稱「章」及「條」是指本條約中特定的「章」及「條」。

規則 2 某些文字的解釋

2.1 「申請人」

「申請人」一詞應解釋也包括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其他代表，但規定的文字或性質或該詞所在的前後文——例如特別是規定提及申請人的住所或國籍時——明確排除代理人或其他代表者，不在此限。

2.2 「代理人」

「代理人」一詞應解釋指依據本規則 90.1 規定委任的代理人，但規定的文字或性質或該詞所在的前後文明確有不同意義者，不在此限。

2.2-1 「共同代表」

「共同代表」一詞應解釋指依據本規則 90.2 規定委任或被本規則 90.2 規定視為共同代表的申請人。

2.3 「簽名」

當受理局或主管的國際檢索機構或初步審查機構依據國內法要求以蓋章取代簽名時，對該局或機構而言，「簽名」一詞應指蓋章。

第二章 本條約第一章的規則

規則 3 申請書(格式)

⁷¹ 1970 年 6 月 19 日採行生效，1978 年 4 月 14 日及 10 月 3 日、1979 年 5 月 1 日、1980 年 6 月 16 日及 9 月 26 日、1981 年 7 月 3 日、1982 年 9 月 10 日、1991 年 10 月 2 日、1992 年 9 月 29 日、1993 年 9 月 29 日、1995 年 10 月 3 日、1997 年 10 月 1 日、1998 年 9 月 15 日、1999 年 9 月 29 日、2000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3 日、2001 年 10 月 3 日、2002 年 10 月 1 日以及 2003 年 10 月 1 日修正。

⁷¹⁻¹ 目錄、編輯說明以及過渡安排均係為便利讀者而加，並非本細則一部分。

3.1 申請書表格

申請案應以印製的表格或以電腦列印的格式提出。

3.2 表格的取得

受理局應免費提供印製表格給申請人。若受理局希望由國際局提供，則國際局應免費提供。

3.3 檢查清單

(a) 申請書應包含顯示下列項目的清單：

- (i) 國際申請案包所含的紙張總數，以及國際申請案下列各項要件的紙張數目：申請書、說明書(個別標示其中序列表部分的紙張數目)、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摘要。
- (ii) 國際申請案是否附有委任狀(亦即委任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文件)、一般委任狀、優先權文件、電腦可以閱讀的序列表、繳納費用的文件或其他文件(應在檢查清單中指明)；
- (iii) 申請人建議在公告摘要時應連同摘要公告的圖式中數字；在例外情形，申請人得建議一個以上的數字。

(b) 申請人應完成前述清單。否則應由受理局作必要標示，但不包括(a)項(iii)款規定的數字。

3.4 細節

除本規則 3.3 另有規定外，關於印製的申請書表格以及以電腦列印的申請書細節，應由行政指示規定。

規則 4 申請書(內容)

4.1 強制及選擇的內容；簽名

(a) 申請書應包含：

- (i) 請求，
- (ii) 發明的名稱，
- (iii) 關於申請人及代理人(若有的話)的說明，
- (iv) 關於發明人姓名的說明—若至少有一個指定國國內法要求在提出國內申請案時應提供發明人姓名。

(b) 申請書視情況應包含：

- (i) 優先權主張，
- (ii) 標示先前的國際檢索、國際性(international-type)檢索或其他檢索，
- (iii) 標示所依附的申請案或專利(parent application or parent

patent)，

(iv) 標示申請人選擇的國際檢索機構。

(c) 申請書得包含：

(i) 關於發明人姓名的說明——若沒有一個指定國國內法要求在提出國內申請案時應提供發明人姓名，

(ii) 請求受理局準備優先權文件及轉交給國際局——若被主張優先權的申請是向該國家專利局或是身為受理局的政府間機構提出，

(iii) 本規則 4.17 規定的聲明。

(d) 申請書應簽名。

4.2 請求

請求應表示下列意思，而且最好採用下列措詞：「在下簽名的申請人請求依據專利合作條約處理本項國際申請案。」

4.3 發明名稱

發明的名稱應簡短(最好是英文或翻譯成英文 2 到 7 個字)及準確。

4.4 姓名及住址

(a) 自然人姓名應先標明姓氏，再標明名字。

(b) 法人名稱應標示其全部的正式名稱。

(c) 應以符合在指定地址快速郵遞要求的方式標示地址，無論如何，地址應包含所有相關的行政單位至門牌號碼(若有的話)。若指定國國內法並不要求標示門牌號碼，則不標示此號碼，在該國不應有任何影響。為便於迅速聯繫申請人，建議申請人標示其或其代理人或共同代表(若有的話)的電子印表機(teleprinter)位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或其他類似通訊手段的相關資料。

(d) 就每位申請人、發明人、代理人只能提供一個地址，但沒有委任代理人代理申請人時，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得在申請書所列地址之外再提供另一個通知可以寄達的地址。

4.5 申請人

(a) 申請書應標示申請人或每位申請人(若有數位申請人的話)的

(i) 姓名，

(ii) 地址，以及

(iii) 國籍及住所。

(b) 應以申請人是其國民的國家名稱標示其國籍。

(c) 應以申請人是其居民的國家名稱標示其住所。

(d) 申請案可以針對不同指定國標示不同的申請人。在此情形，申請書應針對每個指定國或群組的指定國標示申請人。

(e) 若申請人已向身為受理局的國家專利局註冊，則申請書得標示該註冊的號碼或其他的註冊標示。

4.6 發明人

(a) 適用本規則 4.1(a)(v)或(c)(i)時，申請書應標示發明人或每位發明人(若有的話)的姓名及地址。

(b) 若申請人是發明人，申請人應以表示此項事實的聲明取代(a)項要求的標示。

(c) 若指定國關於發明人要件的國內法不同，則申請書得針對不同指定國標示不同的發明人。在此情形，申請書應針對每個指定國或每個群組指定國，個別聲明某人或某些人應在該國或該群組國視為發明人。

4.7 代理人

(a) 若委任代理人，則申請書應作此標示，並應標明代理人姓名及地址。

(b) 若代理人已向身為受理局的國家專利局註冊，申請書得標示代理人註冊的號碼或其他的註冊標示。

4.8 共同代表

若委任共同代表，則申請書應作此標示。

4.9 指定國家、保護種類、國內專利及區域專利

(a) 提出申請書應構成

(i) 指定所有在國際申請日受到本條約拘束的締約國；

(ii) 就適用本條約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的每個指定國而言，表示國際申請案是請求授予指定該國所可以得到的各種保護；

(iii) 就適用本條約第四十五條第(1)項的每個指定國而言，表示國際申請案是請求授予區域專利及國內專利，但本條約第四十五條第(2)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b) 若締約國國內法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規定，指定該國並就在該國有效的先前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的國際申請案會導致該國內申請案如同撤回般不再有效，則只要該國國內法繼續如此規定，並且指定局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通知國際局本項規定應適用在該國，申請書得標明並未指定該國，不受本條(a)項(i)款的限制。國際局應迅速將收到的資訊在公報公告。

4.10 優先權主張¹

¹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

(a) 本條約第八條第(1)項的聲明(「優先權主張」)得主張先前向或為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締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中巴黎公約以外締約國申請案的一個或多個優先權。任何優先權主張應在申請案中行使，但本規則 26-1.1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使此項主張時應包括主張先前申請案優先權的聲明，並應標示：

- (i) 先前申請案提出的日期(必須是在國際申請日前 12 個月以內)；
- (ii) 先前申請案的號碼；
- (iii) (若先前申請案是國內申請案) 向哪個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締約國或向世界貿易組織中巴黎公約以外締約國提出該申請案；
- (iv) (若先前申請案是區域申請案)依據相關區域專利條約負責授予區域專利的機構名稱；
- (v) (若先前申請案是國際申請案)向其提出申請的受理局。

(b) 除上述(a)(iv)或(v)規定的標示外，

- (i) 若先前申請案是區域申請案或國際申請案，則優先權主張得標示該先前申請案是為哪個或哪些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締約國提出；
- (ii) 若先前申請案是區域申請案，而且該區域專利條約至少有一個締約國既非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亦非世界貿易組織締約國，則優先權主張應標示該先前申請案至少曾為哪個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締約國提出。

(c) 本條約第二條第(vi)款不適用於(a)項及(b)項的規定。

(d) 上述(a)項及(b)項規定(包括自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若在 1999 年 9 月 29 日與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牴觸，則在其原本有效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在持續牴觸該國內法的範圍內就該指定局繼續適用，但該局應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此情形通知國際局。國際局應迅速將收到的資訊在公報公告。

4.11 與先前檢索、繼續或部分繼續或所依附申請案或授予的關聯

(a) 若申請人

- (i) 已依據本條約第十五條第(5)項規定就一項申請案請求國際或國際性檢索；
- (ii) 希望國際檢索機構的國際檢索報告，全部或部分依據國家專利局或可以擔任受理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機構的政府間組織所作有別於國際檢索或國際性檢索以外的報告；

- (iii) 有意依據本規則 49-1.1(a)或(b)規定聲明希望該國際申請案在任何指定國被視為申請追加專利(patent of addition)、追加證書(certificate of addition)、發明人追加證書(inventor's certificate of addition)或新型專利追加證書(utility certificate of addition)；或
- (iv) 有意依據本規則 49-1.1(d)規定聲明該國際申請案在任何指定國應視為申請繼續或部分繼續先前的申請案；

則申請書應如此標示，並且視情況需要應指明已作先前檢索的申請案，或指明該檢索、相關的所依附申請案、所依附專利或所依附專利授予。

- (b) 若申請人將上述(a)(iii)或(iv)規定的意願納入申請書，並不影響本規則 4.9 的運作。

4.12 [刪除]

4.13 [刪除]

4.14 [刪除]

4.14-1 選擇國際檢索機構

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國際檢索機構可以檢索國際申請案，則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中表示其選擇的國際檢索機構。

4.15 簽名

- (a)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或全體申請人(若申請人超過一位以上)簽名，但(b)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若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提出國際申請案而指定國國內法要求應由發明人提出國內申請案，但同時是發明人的該指定國申請人拒絕在申請書上簽名，或經充分努力後無法找到或聯絡到，則只要至少有一位申請人簽名並且提出受理局接受的聲明解釋為何無法取得該簽名，該申請書不需要該申請人簽名。

4.16 某些文字的音譯或翻譯

- (a) 若姓名或地址是以拉丁字母以外的文字表示，應以單純音譯或翻譯成英文加以標示。應由申請人決定哪些文字需要單純音譯，哪些文字需要翻譯。
- (b) 若國家名稱是以拉丁字母以外的文字表示，則應以英文標示。

4.17 與本規則 51-1(a)項(i)至(v)規定國內要求有關的聲明

若符合一個或多個指定國國內法，申請書得包含下列聲明，其措詞由行政指示規定：

- (i) 本規則 51-1.1(a)(i)規定的發明人身份聲明；
- (ii) 本規則 51-1.1(a)(ii)規定的關於申請人在國際申請日申請及取得專利的權利聲明；
- (iii) 本規則 51-1.1(a)(iii)規定的關於申請人在國際申請日就先前申請案主張優先權的權利聲明。
- (iv) 本規則 51-1.1(a)(iv)規定的發明人地位 (inventorship) 聲明，並依據行政指示規定的方式簽名。
- (v) 本規則 51-1.1(a)(v)規定的無害揭露聲明或欠缺新穎性的例外聲明。

4.18 其他項目

- (a) 申請書不得包含本規則 4.1 至 4.17 所列以外的項目，但行政指示得允許(但不得強制)在申請書中加入行政指示指定的其他項目。
- (b) 若申請書包含本規則 4.1 至 4.17 所列以外或(a)項允許以外的項目，則受理局應依職權刪除該項目。

規則 5 說明書

5.1 說明書的方式

- (a) 說明書應首先標明申請中發明的名稱，並應：
 - (i) 標明發明所屬的技術領域；
 - (ii) 說明申請人所知道的而且有助於理解、檢索及審查該發明的背景技術，最好引用足以反應此技術的文件。
 - (iii) 以一般人能夠理解的說明，揭露請求專利的發明處理的技術問題(若未明確表示此問題亦無妨)以及提出的解決方案，並且說明該發明相較於背景技術是否具有哪些優點；
 - (iv) 簡要說明圖式中的數字(若圖式中有數字)；
 - (v) 說明申請人認為可實施請求專利的發明的最佳實施例(best mode)；若適當的話，應以舉例方式說明，並輔以圖式(若有圖式)；若指定國國內法並不要求說明最佳實施例，而只要求一般說明(不論申請人是否認為最佳)，則申請人不說明其認為的最佳實施例，在該國不應有任何影響。
 - (vi) (若無法從說明書或發明的性質清楚得知，則)明確說明該發明可供產業利用的方式，以及可得出及使用該發明的方式(若該發明只能被使用，則說明可使用該發明的方式)，「產業」一詞應如同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採最廣義解釋。

(b) (a)項規定的方式及順序應加以遵守，但若因為發明的性質採另一種方式或順序會更容易理解及導致更經濟的說明，則不在此限。

(c) 除(b)項另有規定外，(a)項所述各部分最好以行政指示建議的適當標題開頭。

5.2 核甘酸及/或胺基酸序列的揭露

(a) 若國際申請案包含一個或一個以上核甘酸及/或胺基酸系列，則說明書應包含符合行政指示規定標準的序列表，並且依據該標準以獨立的部分將之提出。

(b) 若說明書中序列表部分包含行政指示規定標準所定義的公用文字 (free text)，則該公用文字亦應以說明書使用的語文出現在說明書的主要部分。

規則 6 申請專利範圍

6.1 申請專利範圍的數量及編號

(a) 申請專利範圍的數目應考慮請求專利發明的性質，在合理範圍之內。

(b) 若有數項申請專利範圍，則應以阿拉伯數字連續加以編號。

(c) 關於修改申請專利範圍時的編號方法，由行政指示規定。

6.2 與國際申請案其他部分的關聯

(a) 除非絕對必要，就該發明的技術特徵申請專利範圍不得依賴參照說明書或圖式的方式。特別不得依賴下列參照方式：「如同說明書... 部分」或「如同圖式中數字所示」。

(b) 若國際申請案包含圖式，則申請專利範圍中提到的技術特徵最好附加與此特徵有關元件符號(reference signs)。元件符號最好放在括號(parentheses)之間。若加入元件符號並無助於更快理解申請專利範圍，則不得加入。指定局得為公告目的刪除元件符號。

6.3 申請專利範圍的方式

(a) 應以該發明的技術特徵界定尋求保護的項目。

(b) 視情況需要，申請專利範圍應包含：

(i) 一項聲明指出該發明中界定申請專利範圍項目所必須的技術特徵，但不包括是習知技術一部份的技術特徵。

(ii) 簡要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希望保護技術特徵(連同上述(i)的技術特徵)的特徵描述—以「其特徵在於」、「有...特徵」、「改進之所在」或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用語開頭。

(c) 若指定國國內法並未要求(b)項規定的申請專利範圍方式，則只要實際

申請專利範圍的方式符合該國國內法，不使用(b)項規定方式，在該國不應有任何影響。

6.4 附屬項

- (a) 包含其他一個或數個專利請求項所有特徵的專利請求項(附屬形式的專利請求項，以下稱「附屬項」)，應儘可能在開頭參照引用其他專利請求項，再加上其他請求專利的特徵。參照引用一個以上其他專利請求項的附屬項(「多重附屬項」)，只能以擇一的方式(in the alternative)參照引用該其他專利請求項。多重附屬項不得作為任何其他多重附屬項的基礎。若身為國際檢索機構的國家專利局之國內法不允許以前述二句以外方式撰寫多重附屬項，則不遵守該方式撰寫專利請求項，可能導致國際檢索報告出現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b)款規定的指明。若未遵守前述撰寫專利請求項的方式，但實際使用的撰寫形式符合指定國國內法，則該不遵守行為，在該國不應有任何影響。
- (b) 任何附屬項應被解釋為包括它所參照專利請求項的全部限制，或若附屬項是多重附屬項，則應解釋為包括與其一併被考慮之特定請求項的全部限制。
- (c) 所有參照同一個或數個先前專利請求項的附屬項應儘可能以最實際的方式加以分組。

6.5 新型專利

任何依據國際申請案而向其請求授與新型專利的指定國，在其國內開始處理國際申請案時，均得適用其新型專利的國內法律，取代本規則 6.1 至 6.4 的規範，但必須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屆滿後給予申請人至少二個月時間，依據該國內法的要件調整其申請案。

規則 7 圖式

7.1 流程圖及圖表

流程圖及圖表視為圖式。

7.2 期限

本條約第七條第(2)項第(ii)款規定的期限應考慮個案情況在合理範圍內，但不得在依該款規定通知提出圖式或額外圖式時起二個月之內。

規則 8 摘要

8.1 摘要的內容與形式

- (a) 摘要應包括下列內容：

- (i)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揭露內容的摘要；摘要應指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並且以使人明確理解的方式寫出該發明涉及的技術問題以及解決方案的精要與主要用途；
- (ii) 國際申請案所包含化學公式中最能代表該發明的化學公式——若該申請案涉及化學公式。
- (b) 摘要應在揭露允許的範圍內儘量精簡(最好在英文或翻譯成英文後 50 字到 150 字之間)。
- (c) 摘要不得包含關於申請專利之發明未經證實的優點或價值或其揣測用途的聲明。
- (d) 於摘要中提到的而且經國際申請案圖式說明的每一項主要技術特徵，應附加放在括號之間的元件符號。

8.2 數字

- (a) 除(b)項另有規定外，若申請人未顯示本規則 3.3(a)(iii)規定的數字，或國際檢索機構認為在所有圖式的所有數字中除了申請人建議的數字外，還有其他數字更能代表該發明，則應指明該數字，俾國際局將之連同摘要一併公告。在此情形，國際檢索機構指明的數字應連同摘要。否則，除非(b)項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建議的數字應連同摘要。
- (b) 若國際檢索機構認為圖式中的所有數字均無助於理解摘要，則應如此通知國際局。在此情形，縱使申請人依據本規則 3.3(a)(iii)規定提出建議，國際局在公告摘要時不得連同公告任何圖示的數字。

8.3 撰寫原則

摘要應以可供作檢索特定技術之掃描工具的方式撰寫，特別是協助科學家、工程師或研究人員決定是否需要查閱國際申請案本身。

規則 9 應避免使用的用語

9.1 定義

國際申請案不得包含：

- (i) 違反道德的表達或圖示；
- (ii) 違反公共秩序的表達或圖示；
- (iii) 毀謗申請人以外他人產品或方法的聲明，或毀謗該他人專利或申請案之優點或效力的聲明(單純比較習知技術不應就被視為是詆毀)；
- (iv) 在個案情況下顯然無關或不必要的聲明或項目。

9.2 發現違反規定的情形

受理局及國際檢索局得記明違反本規則 9.1 規定的情形，並得建議申請人主動修改其國際申請案。若受理局發現違反規定的情形，則應通知主管的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局；若國際檢索機構發現違反規定的情形，則應通知受理局及國際局。

9.3 本條約第二十一條第(6)項的定義

本條約第二十一條第(6)項規定的「毀謗性陳述」就是帶有本規則 9.1(iii) 定義的意義。

規則 10 術語及符號

10.1 術語及符號

- (a) 度量衡單位應採公制，若最初採不同制度，則應同時以公制表達。
- (b) 溫度應採攝氏，若最初採不同制度，則應同時以攝氏表達。
- (c) [刪除]
- (d) 表達熱、能量、光、聲音、磁性及數學公式與電子單位時，應遵守國際慣例；應以一般使用的化學符號、原子量及分子公式(molecular formulae)表達化學公式。
- (e) 原則上只使用廣為該技術接受的技術用語及符號。
- (f) 若國際申請案或其翻譯使用中文、英文或日文，則任何小數點(decimal fraction)的開頭應以句點(period)加以標示；若國際申請案或其翻譯使用中文、英文或日文以外的文字，則應以逗點加以標示。

10.2 一致性

國際申請案使用的用語及符號應前後一致。

規則 11 國際申請案的實體要件

11.1 份數

- (a) 除(b)項另有規定外，國際申請案及檢查清單(本規則 3.3(a)(ii))提及的每一項文件均應提出一份。
- (b) 任何受理局得要求，國際申請案及檢查清單(本規則 3.3(a)(ii))提及的每一項文件均應提出二份或三份，但不包括繳費收據或支票。在此情形，該受理局應負責確認第二份及第三份與登記影本的同一性。

11.2 適合重製

- (a) 國際申請案的所有成分(即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均應以適於直接以攝影、靜電程序、影印、照相石版印刷(photo offset)及微縮攝影方式重製任何數量。

- (b) 所有紙張不得帶有綹摺及裂痕，且不得折疊。
- (c) 每張紙張只能使用一面。
- (d) 除本規則 11.10(d)及 11.13(j)另有規定外，每張紙張應採直式(即較短的二邊在上下兩端)。

11.3 應使用的材料

國際申請案的所有成分均應表現在有彈性、堅實、白色、光滑、不反光及耐久的紙張上。

11.4 不同的紙張

- (a) 國際申請案的每個成分(請求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均應從一張新的紙張開始。
- (b) 國際申請案中所有的紙張應以便於查閱時翻閱、拆開以及在為重製目的拆開後再組合的方式連結。

11.5 紙張尺寸

紙張的規格應為 A4(29.7 公分×21 公分)。但只要轉交給國際局的登記影本及(若主管的國際檢索機構如此希望)檢索影本是 A4 規格，任何受理局得接受其他紙張規格的國際申請案。

11.6 邊緣

- (a)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紙張最小邊緣應該是：
 - 上緣：2 公分
 - 左緣：2.5 公分
 - 右緣：2 公分
 - 下緣：2 公分
- (b) (a)項規定邊緣的最大建議邊緣是：
 - 上緣：4 公分
 - 左緣：4 公分
 - 右緣：3 公分
 - 下緣：3 公分
- (c) 圖式紙張表面可使用的部分應不超過 26.2 公分×17.0 公分。紙張上不得在可使用或已使用表面加上外框。最小邊緣應該是：
 - 上緣：2.5 公分
 - 左緣：2.5 公分
 - 右緣：1.5 公分
 - 下緣：1 公分
- (d) (a)至(c)項規定的邊緣適用 A4 規格紙張，因此若受理局接受其他規

格，則 A4 規格的登記影本及(若需要的話)A4 規格的檢索影本不受前述邊緣的限制。

(e) 除(f)項及本規則 11.8(b)另有規定外，國際申請案的邊緣在提出時必須是完全空白。

(f) 申請人的檔案資料得顯示在紙張上緣左手角落，但是必須在紙張頂端 1.5 公分以內。申請人檔案資料的字數不得超過行政指示規定的上限。

11.7 紙張編號

(a) 國際申請案中所有紙張均應以連續的阿拉伯數字編號。

(b) 編號應放在紙張頂端或底端的中間位置，但不得放在邊緣內。

11.8 行數編號

(a) 強烈建議將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的每張紙張每 5 行加以編號。

(b) 編號應出現在左緣的右半邊。

11.9 文字撰寫

(a) 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應打字或印刷。

(b) 只有圖形符號及文字、化學及數學公式，以及某些中文或日文文字得視需要以手書寫或繪製。

(c) 打字應採 1 行半間隔。

(d) 所有文字應採其大寫不低於 0.21 公分的字母，並使用符合本規則 11.2 要求不褪色的黑色。

(e) (c)項及(d)項關於間隔及字母大小的規定不適用於中文或日文文字。

11.10 文字中的圖式、公式、表格

(a) 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不得包含圖式。

(b)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得包含化學及數學公式。

(c) 說明書及摘要得包含表格；申請專利範圍只有當其標的需要使用表格時，才能使用表格。

(d) 表格及化學或數學公式若無法妥善以直式表現，得橫放(sideways)在紙張上。表格、化學或數學公式橫放的紙張應將表格或公式的頂端放在紙張的左邊。

11.11 圖式中的文字

(a) 圖式不得包含文字，除非絕對必要的一個或數個文字，例如「水」、「蒸氣」、「打開」、「關閉」、「AB 斷面」(section on AB)，以及一些為理解電子迴路、條狀圖表(block schematic)或流程圖不可欠缺的簡短標題(catchwords)。

(b) 依據上述規定使用的文字應放在當被翻譯時不會影響到圖式任何線條

的位置。

11.12 變更等

每張紙張均應儘可能避免塗改、重複書寫及在行間書寫(interlineations)。雖然未遵守本條規則，但若不影響該內容真實性及優質重製的要求，則得加以容忍。

11.13 圖式的特殊要求

- (a) 應以耐久、黑色、充分濃度、深度、相同厚度及明確的線條製作圖式。
- (b) 應以不妨礙清楚閱讀參照符號及主要線條的方式以斜線(oblique hatching)標示橫截面(cross-sections)。
- (c) 圖式的規模及其圖式的顯著性應以在影印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然能夠輕易辨識其中所有細節為標準。
- (d) 在例外情形下，應以圖形顯示其圖式所提及的比例(scale)。
- (e) 圖式上所有的數字、字母及件號線(reference lines)均應簡單且清楚。括弧、圓圈及引號(inverted commas)不得與數字及字母併用。
- (f) 圖式上所有線條均應使用一般的繪圖儀器繪製。
- (g) 每個數字的每個成分應與該數字的其他成分成適當的比例關係，除非使用不同比例是使數字清晰不可或缺的。
- (h) 數字及字母的高度不應低於 0.32 公分。圖式的字母應使用拉丁字母，或應使用希臘字母(若習慣如此)。
- (i) 一張圖式得包含數個數字。若在不同紙張上的數個數字構成一個單一完整的數字，則應以不遮住在不同紙張上不同數字任何部分就能組成該完整數字的方式，安排不同紙張上的不同數字。
- (j) 應以不浪費空間(最好是直式且明確相互區隔)的方式在一張或數張紙張上安排不同的數字。如數字不是以直式表示，則應以由上而下方式置於紙張左側。
- (k) 應以連續且與紙張編號無關的阿拉伯數字為不同數字編號。
- (l) 說明書未提及的元件符號不得在圖式出現，反之亦然。
- (m) 若相同特徵被元件符號表示(denoted)，則應在全部國際申請案以相同符號表示該特徵。
- (n) 若圖式包含大量的元件符號，則強烈建議申請人應另紙附上列出所有參照符號及其所表示的所有特徵。

11.14 後提文件

本規則 10 及 11.1 至 11.3 亦適用於在提出國際申請案後提出的任何文件，例如修改過的頁數、申請專利範圍及翻譯。

規則 12 國際申請案的語文及為國際檢索與國際公告的翻譯

12.1 國際申請案接受的語文

- (a) 國際申請案應以受理局受理國際申請案時接受的任何一種語文提出。
- (b) 為提出國際申請案的目的，任何受理局均應至少接受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一種語文：
 - (i) 該國際檢索機構或至少一個可以擔任向受理局提出之國際申請案國際檢索工作的國際檢索機構接受的語文，以及
 - (ii) 公告所使用的語文。
- (c) 申請書應以受理局接受用來公告的任何一種語文提出，不受(a)項規定限制。
- (d) 本規則 5.2(a)規定之說明書中序列表部分的文字，應依據行政指示規定的標準加以表現，不受(a)項規定的限制。

12.2 變更國際申請案時使用的語文

- (a) 除本規則 46.3、55.3 及 66.9 另有規定外，國際申請案的任何修改均應使用提出申請時所使用的語文。
- (b) 依據本規則 91.1 對國際申請案明顯錯誤的改正，均應使用提出申請時所使用的語文，但是
 - (i) 若依本規則 12.3(a)、12.4(a)或 55.2(a)要求翻譯國際申請案，則本規則 91.1(e)(ii)及(iii)規定的改正應使用提出申請時所使用的語文及該翻譯所使用的語文。
 - (ii) 若依本規則 26.3-2(c)要求翻譯申請書，則本規則 91.1(e)(i)規定的改正應使用該翻譯所使用的語文。
- (c) 依據本規則 26 就國際申請案錯誤的改正，均應使用提出國際申請案時所使用的語文。依據本規則 26 改正依據本規則 12.3 或 55.2(a)提供之國際申請案的翻譯瑕疵，或改正本規則 26.3-2(c)要求提供的翻譯瑕疵時，均應使用該翻譯所使用的語文。

12.3 為國際檢索的翻譯

- (a) 若執行國際檢索的國際檢索機構不接受國際申請案所使用的語文，則申請人應自受理局收到國際申請案起一個月內，向該局提供以符合下列全部要件的語文所作的翻譯：
 - (i) 該機構接受的語文，
 - (ii) 公告使用的語文，以及
 - (iii) 受理局依據本規則 12.1(a)接受的語文，除非國際申請案的語文與公告使用的語文相同。

- (b) (a)項規定不適用於申請書及說明書序列表的部分。
- (c) 若受理局依據本規則 20.5(c)寄發通知給申請人時，申請人尚未依據(a)項規定提出翻譯，則受理局應通知(最好在寄發該通知時)申請人：
 - (i) 在(a)項規定期限內提供所要求的翻譯；
 - (ii) 若未在(a)項規定期限內提供所要求的翻譯，在自通知時起 1 個月內或自受理局收到國際申請案起二個月內(以二者較晚屆滿者為準)，提供翻譯，並且視需要繳納(e)項規定的滯納金。
- (d) 若受理局已依據(c)項規定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未在(c)項(ii)款規定期限提供所要求的翻譯及滯納金，則該國際申請案應視為撤回，受理局應作此宣告。但若受理局在依據前述規定宣告前並在優先權日屆滿 15 個月內收到翻譯及滯納金，則該項翻譯及滯納金應視為已在前述期限屆滿前收到。
- (e) 若在逾越(a)項規定期限後才提供翻譯，則受理局得為其利益要求申請人繳納相當於規費表第一項規定國際申請費 25%的滯納金（不考慮超過 30 頁的國際申請案應另外就超出的每一頁繳納的費用）。

12.4 為國際公告的翻譯

- (a) 若國際申請案不是以公告所使用的語文提出，而且並沒有必要依據本規則 12.3(a)提出翻譯，則申請人應在優先權日屆滿 14 個月內，以受理局為公告目的所接受的任何一種語文向該局提供國際申請案的翻譯。
- (b) (a)項規定不適用於申請書及說明書序列表的部分。
- (c) 若申請人未在(a)項規定期限內提供該項規定的翻譯，則受理局應通知申請人在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內提供所要求的翻譯，並視情況繳納本條(e)項規定的滯納金。若受理局在依據前述規定寄發通知前收到翻譯，則該項翻譯應視為已在(a)項規定期限屆滿前收到。
- (d) 若申請人未在(c)項規定期限內提供所要求的翻譯並繳納所要求的滯納金，則該國際申請案應視為撤回，該受理局應作此宣告。但若受理局在依據前句規定宣告前並在優先權日屆滿 17 個月內收到翻譯及滯納金，則該項翻譯及滯納金應視為已在前述期限屆滿前收到。
- (e) 若在逾越(a)項規定期限後才提供翻譯，則受理局得為其利益要求申請人繳納相當於規費表第一項規定國際申請費 25%的滯納金(不考慮超過 30 頁的國際申請案應另外就超出的每一頁繳納的費用)。

規則 13 發明單一性

13.1 要件

國際申請案只能針對一個發明或形成單一一般發明步驟的數個關聯發明（「發明單一性要件」）。

13.2 視為具備發明單一性要件的情形

若單一國際申請案主張一群發明，則只有在涉及一個或數個相同或類似特殊技術特徵的數個發明間具有技術關聯時，才具備本規則 13.1 要求的發明單一性要件。「特殊技術特徵」是指可用於界定各請求專利的發明整體對習知技術所作貢獻的技術特徵。

13.3 認定發明單一性不受到申請專利範圍方式的影響

在認定一群發明是否有關聯而構成單一一般發明步驟時，應不受到該等發明是否以不同專利請求項或在單一專利請求項請求的影響。

13.4 附屬項

除本規則 13.1 另有規定外，同一國際申請案得提出合理數目的附屬項，對獨立項所主張發明的特定形式有所主張，縱使附屬項的特徵本身可視為構成一項發明。

13.5 新型專利

任何依據國際申請案而向其請求授與新型專利的指定國，在其國內開始處理國際申請案時，均得適用其新型專利的國內法律，取代本規則 6.1 至 6.4 的規範，但是必須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屆滿後給予申請人至少 2 個月時間，依據該國內法的要件調整其申請案。

規則 13-1 生物材料相關的發明

13-1.1 定義

本條規則所稱「提及寄存的生物材料」，是指在國際申請案中向寄存機構寄存生物材料或所寄存生物材料的細節。

13-1.2 說明(一般)

提及寄存的生物材料應依據本條規則為之，一旦為之，即視為滿足每個指定國國內法的要件。

13-1.3 提及：內容、未包含提及或標示

(a) 提及寄存的生物材料時應標示：

- (i) 向其寄存的寄存機構名稱及地址；
- (ii) 向該機構寄存生物材料的日期；
- (iii) 該機構給予該寄存的接觸號碼；以及
- (iv) 任何依據本規則 13-1.7(a)規定通知國際局的其他項目，但必

須至少在提出國際申請案前二個月內已依據本規則 13-1.7(c) 規定將標示該項目的要求在公報公告。

- (b) 未包含提及寄存的生物材料或未依據(a)項規定在提及寄存的生物材料作標示，對於其國內法不要求該提及或標示的任何指定國，均應不產生任何影響。

13-1.4 提及：提供標示的期限

- (a) 除(b)項及(c)項另有規定外，若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未包含本規則 13-1.3(a)規定的標示，而是
 - (i) 在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前向國際局提供，則該標示應被任何指定局視為及時提出，或
 - (ii) 在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後但在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前送達國際局，則該標示應被任何指定局視為已在該期限的最後一日提供。
- (b) 若指定局國內法就國內申請案有要求，則該局得在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前要求提供本規則 13-1.3(a)規定的標示，但必須至少在提出國際申請案前兩個月已依據本規則 13-1.7(a)(ii) 規定通知該要求，並且該局已依據本規則 13-1.7(c) 規定將該項要求在公報公告。
- (c) 若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一條第(2)項第(b)款請求提前公告，則任何指定局得認為未在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前提供的標示是未及時提供。
- (d) 國際局應通知申請人其收到依據(a)項提供標示的日期，其
 - (i) 若在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前收到該標示，則應指明該日期，並將標示中相關資訊納入依據本規則 48 規定發行的冊子；
 - (ii) 若在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後收到該標示，則應通知該指定局該日期及標示中相關資訊。

13-1.5 為一個或多個指定國的提及及標示；為不同指定國的不同寄存；向被通知以外的寄存機構寄存

- (a) 若提及寄存的生物材料，則應視為向所有指定國提及，除非提及明確表示只是針對其中某些指定國；提及中的標示，亦同。
- (b) 得針對不同指定國提及不同寄存的生物材料。
- (c) 任何指定局均得不理會向它依據本規則 13-1.7(b) 規定通知國際局之寄存機構以外寄存機構的寄存。

13-1.6 提供樣本

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除非經申請人授權，否則不得在

可依據前述二條規定開始國內處理程序的期限屆滿前，提供國際申請案中提及寄存之生物材料的樣本。但若申請人在國際公告後、前述期限屆滿前採取本條約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的行為，則一旦其採取該行為，就可提供寄存生物材料的樣本。若依據任何指定局國內法規定國際公告有強制公告未經審查之國內申請案的效力，則一旦產生此效力，就可提供寄存生物材料的樣本，不受前二句規定的限制。

13-1.7 國內要件；通知及公告

- (a) 任何國家專利局得通知國際局其國內法的下列規定：
 - (i) 該通知所指明的項目應連同本規則 13-1.3(a)(i)、(ii)及(iii)規定的項目，納入國內申請案提及寄存的生物材料之中；
 - (ii) 本規則 13-1.3(a)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標示應包含在提出申請時的國內申請案之中，或應在該通知所指定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前的日期提供。
- (b) 任何國家專利局應將其國內法允許為該局專利程序而接受寄存生物材料的寄存機構通知國際局；若其國內法未規定或不允許此類寄存，亦應將此事實通知國際局。
- (c) 國際局應迅速將依據(a)及(b)項收到的規定及資訊在公報公告。

規則 13-2 核甘酸及/或氨基酸的序列表

13-2.1 向國際機構提供序列表

- (a) 當國際檢索機構發現國際申請案揭露一個或數個核甘酸及/或氨基酸系列，但是：
 - (i) 該國際申請案未包含符合行政指示規定標準的序列表，則該機構得通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該標準的序列表；
 - (ii) 申請人未以電腦可閱讀形式提供符合行政指示規定標準的序列表，則該機構得通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以該形式提供符合該標準的序列表。
- (b) [刪除]
- (c) 若申請人未在項規定期限內遵守(a)項規定，使得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檢索，則在此範圍內不得要求國際檢索機構檢索該國際申請案。
- (d) 若國際檢索機構認為說明書不符合本規則 5.2(b)規定，則應通知申請人提出改正。本規則 26.4 之規定準用於申請人提出的任何改正。國際檢索機構應將該改正轉送受理局及國際局。

- (e) (a)項及(c)項規定準於用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程序。
- (f) 除本條約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凡未包含在提出時國際申請案中的任何序列表不構成國際申請案的部分。

13-2.2 向指定局提供序列表

一旦指定局已開始處理國際申請案，本規則 13-2.1(a)規定準用於該局的程序。任何指定局均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符合行政指示規定標準以外的序列表。

規則 14 轉交費

14.1 轉交費

- (a) 任何受理局均得為其受理國際申請案、轉交文件給國際局及相關國際檢索機構，以及履行其作為受理局對國際申請案所負擔的一切任務，為其利益要求申請人繳納費用(「轉交費」)。
- (b) 若有轉交費，則應由受理局決定其額度。
- (c) 轉交費應在收到國際申請案一個月內繳納。其額度應以收到日期為準。

規則 15 國際申請費

15.1 國際申請費

每件國際申請案應為國際局利益向受理局繳納規費(「國際申請費」)。

15.2 額度

- (a) 國際申請費應依據規費表的規定。
- (b) 國際申請費應以受理局指定的貨幣或一種貨幣(「指定貨幣」)繳納，受理局在轉交給國際局時，應採用可轉換成瑞士貨幣的貨幣。若受理局指定瑞士貨幣以外的貨幣，則應由秘書長諮詢其貨幣與指定貨幣相同之國家的受理局，或諮詢依據本規則 19.1(b)規定代表該國的受理局之後決定國際申請費的額度。如此決定的額度應為整數並相等於規費表規定的瑞士貨幣。國際局應將之通知每個規定應以指定貨幣繳納的受理局，並在公報公告。
- (c) 若規費表規定的國際申請費變動，則相當額度的指定貨幣應在規費表變動規定額度的日期開始適用。
- (d) 若瑞士貨幣與指定貨幣的匯率變動，則秘書長應依據大會指令確定指定貨幣的新額度。此項新額度應自公報公告二個月後適用，但是(b)項第二句規定的受理局可與秘書長約定該項額度在前述二個月之內的日期開始適用。

15.3 [刪除]

15.4 繳納期限；應繳金額²

國際申請費應在收到國際申請案二個月內繳納。其額度應以收到日期為準。

15.5 [刪除]

15.6 退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局應將國際申請費退還申請人：

- (i) 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規定得出否定認定，
- (ii) 在轉交登記影本給國際局之前，國際申請案已撤回或視為撤回，或
- (iii) 國際申請案因為國家安全規定無法被當作國際申請案處理。

規則 16 檢索費

16.1 要求繳納檢索費的權利

- (a) 任何國際檢索機構均得為其執行國際檢索及履行本條約及本施行細則賦予國際檢索機構的所有其他任務，為其利益要求申請人繳納費用（「檢索費」）。
- (b) 檢索費應向受理局繳納。該規費應以受理局指定的貨幣或一種貨幣（「受理局貨幣」）繳納，若受理局貨幣不是國際檢索機構決定該費用的貨幣或一種貨幣（「固定貨幣」），則受理局將該規費轉交該國際檢索機構時，應採用可轉換成該國際檢索機構總部所在國貨幣（「總部貨幣」）的貨幣。固定貨幣以外之任何以受理局貨幣計算的檢索費額度，應由秘書長諮詢其貨幣與受理局貨幣相同之國家的受理局，或諮詢依據本規則 19.1(b)規定代表該國的受理局之後決定。如此決定的額度應為整數並相等於該國際檢索機構以總部貨幣決定的額度。國際局應將此等額度通知每個規定以受理局貨幣繳納的受理局，並在公報公告。
- (c) 若以總部貨幣計算的檢索費變動，則以固定貨幣以外受理局貨幣計算的相當額度，應在總部貨幣變動的日期開始適用。
- (d) 若總部貨幣與固定貨幣以外的受理局貨幣間的匯率變動，則秘書長應依據大會指令確定該受理局貨幣的新額度。此項新額度應自公報公告二個月後適用，但是(b)項第三句規定的受理局可與秘書長約定該項額度可在前述兩個月之內的日期開始適用。
- (e) 若以固定貨幣以外受理局貨幣繳納檢索費，而該國際檢索機構實際收到的總部貨幣少於其所決定的額度，則應由國際局支付差額給國際檢

² 編輯說明：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2。

索機構，反之，若實際收到的較多，其溢額歸國際局所有。

- (f) 繳納檢索費的期限及應繳納的額度，應準用本規則 15.4 關於國際申請費的規定。

16.2 退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局應將國際申請費退還申請人；

- (i) 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規定得出否定認定，
- (ii) 在轉交登記影本給國際檢索機構之前，國際申請案已撤回或視為撤回，或
- (iii) 國際申請案因為國家安全規定無法被當作國際申請案處理。

16.3 部分退費

若國際申請案主張經由同一國際檢索機構進行國際檢索之先前國際申請案的優先權，而申請在後之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報告可全部或部分依據先前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報告結果，則該機構應依據基於本條約第十六條第(3)項第(b)款協定規定的範圍及條件，退還與申請在後之國際申請案有關的檢索費。

規則 16-1.1 寬延繳費期限

16-1.1 受理局的通知

- (a) 若本規則 14.1(c)、15.4 及 16.1(f)規定的繳納期限屆滿，而受理局並未或並未完全收到轉交費、國際申請費及檢索費，則受理局應通知申請人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全部規費，並視情況繳納本規則 16-1.2 規定的滯納金。
- (b) [刪除]
- (c) 若受理局已依據(a)項規定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未在該項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應繳規費及本規則 16-1.2 規定的滯納金(若該規則適用)，則除(d)項另有規定外，受理局應
 - (i) 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3)項規定作相關宣告，及
 - (ii) 依據本規則 29 規定處理。
- (d) 若受理局在依據(a)項規定寄發通知前收到規費，則該規費視情況應視為已在本規則 14.1(c)、15.4 或 16.1(f)規定的期限內繳納。
- (e) 若受理局在依本條約第十四條第(3)項作相關宣告前收到規費，則規費應視為已在(a)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前繳納。

16-1.2 滯納金

- (a) 受理局得為其利益要求申請人依據本規則 16-1.1(a)規定通知而繳納

規費時須繳納滯納金。滯納金的額度是

- (i) 通知中所載未繳規費的 50%，或
 - (ii) 若依據(i)款計算的額度低於轉交費，則與轉交費相同。
- (b) 但滯納金不得超過規費表第 1 項規定國際檢索費的 50%(不考慮超過 30 頁的國際申請案應另外就超出的每一頁繳納的規費)。

規則 17 優先權文件

17.1 提供先前國內或國際申請案影本的義務

- (a) 若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八條主張先前國際申請案或國內申請案的優先權，除非優先權文件已連同主張優先權的國際申請案一併向受理局提出，否則申請人應在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之內向國際局或受理局，提出一份經該受理機構證明的先前申請案影本(「優先權文件」)，但(b)項及(b-1)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國際局在該期限屆滿後但在國際公告該國際申請案之前，收到該先前申請案的任何影本，則應視為國際局在該期限最後一日收到該影本。
- (b) 若優先權文件是由受理局製發，則申請人得申請由受理局準備優先權文件並轉交國際局，而不得自行提出優先權文件。此項申請應在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之內提出，受理局並得要求繳納規費。
- (b-1) 若受理局或國際局依據行政指示可自電子圖書館取得優先權文件，則申請人不得自行提出優先權文件，而申請
 - (i) 受理局自此電子圖書館取得優先權文件，並轉交國際局；或
 - (ii) 國際局自此電子圖書館取得優先權文件。此項申請應在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之內提出，受理局或國際局並得要求繳納規費。
- (c) 若未遵守前三項規定，則除(d)項另有規定外，任何指定局得不理會該優先權主張，但該局必須先給予申請人在合理期限內提供該優先權文件的機會。
- (d) 若指定局曾以國家專利局身份受理(a)項規定的先前申請案，或依據行政指示可自電子圖書館取得優先權文件，則不得依據(c)項規定不理會優先權主張。

17.2 影本的取得

- (a) 若申請人已遵守本規則 17.1(a)、(b)或(b-1)規定，則國際局應在收到指定局明確請求後迅速提供一份優先權文件給該局，但不得在國際公告該國際申請案之前。指定局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份優先權文

件。指定局亦不得要求申請人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屆滿前提供翻譯。若申請人在國際公告該國際申請案前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2)項規定向指定局提出明確要求，而該指定局再向國際局提出明確要求，則國際局應在收到優先權文件之後迅速提供該指定局一份優先權文件影本。

- (b) 國際局在國際公告該國際申請案之前，不得提供大眾優先權文件影本。
- (c) 若已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國際公告該國際申請案，則國際局應在提出要求的人繳納規費後提供一份優先權文件影本，除非在國際公告前
 - (i) 國際申請案已撤回，或
 - (ii) 相關優先權主張已撤回，或依據本規則 26-1.2(b)規定視為未提出。

規則 18 申請人

18.1 住所及國籍

- (a) 除(b)項及(c)項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是否是其主張締約國的居民或國民，應由受理局依據該國國內法認定。
- (b) 無論如何，
 - (i) 若在締約國有真實且有效的產業或商業事業(eastablishment)，則應視為在該國有住所；
 - (ii) 依據締約國國內法設立的法人應視為該國國民。
- (c) 若國際局作為受理局受理國際申請案，則在行政指示規定的情況下，國際局應請求有關締約國國家專利局或代表機構決定(a)項的問題。國際局應將此項請求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有機會向該國家專利局提出意見。該國家專利局應迅速作出決定。

18.2 [刪除]

18.3 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

若有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則在其中至少一位依據本條約第九條規定有權提出國際申請案時，就產生提出國際申請案的權利。

18.4 與國內法對申請人要求相關的資訊

- (a) [刪除]
- (b) [刪除]
- (c) 國際局應不時公告各國關於誰有資格(發明人、發明人的權利繼承人、發明所有人或其他人)提出國際申請案的法規資訊，並應在該資訊上附

帶警告：國際申請案在任何指定國的效力，可能取決於國際申請案就該國指定的申請人依該國國內法是否有資格提出國內申請案。

規則 19 受理局

19.1 向哪一個受理局申請

(a) 除(b)項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決定向下列機構之一提出國際申請案：

- (i) 申請人是該國居民的國家專利局或其代表機構；
- (ii) 申請人是該國國民的國家專利局或其代表機構；
- (iii) 國際局(不論申請人是否是締約國居民或國民)。

(b) 締約國得與其他締約國或政府間組織達成協議，由後者在某些或所有情況代替前者的國家專利局，作為前者居民或國民所提申請案的受理局。但前者的國家專利局仍應視為本條約第十五條第(5)項規定的受理局，不受前述協議限制。

(c) 大會依據本條約第九條第(2)項作出決定時，應委任一個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作為大會指定國家之居民或國民所提申請案的受理局。為上述之委任前須徵求該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之同意。

19.2 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

若有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則：

- (i) 受理該國際申請案之國家專利局為或代表締約國之國家專利局，該申請案至少有一位申請人為其居民或國民，則視為符合本規則 19.1 規定之要件。
- (ii) 如申請人之一為締約國之居民或國民，則得依本規則 19.1(a)
- (iii) 向國際局提出國際申請案。

19.3 任務委任給其他受理局的公告

(a) 本規則 19.1(b)規定的協議，應由將受理局任務委託另一締約國國家專利局或其代表機構或政府間組織的締約國，迅速通知國際局。

(b) 國際局收到前項通知後應迅速在公報公告。

19.4 轉交國際申請案予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

(a) 若國際申請案是向依據本條約擔任受理局的國家專利局提出，但

- (i) 依據本規則 19.1 或 19.2 規定，該局不得受理國際申請案，或
- (ii) 該國際申請案不是使用該局依據本規則 12.1(a)接受的語文，而是國際局依據該項規則作為受理局所接受的語文，或
- (iii) 該國家專利局及國際局經申請人授權，同意就前述(i)、(ii)

款規定以外的事由，適用本條規則，

則除(b)項另有規定外，該國際申請案應視為由該國家專利局依據本規則 19.1(a)(iii) 規定代理國際局受理。

- (b) 若國際申請案依據(a)項規定視為由國家專利局依據本規則 19.1(a)(iii)代理國際局受理，則除非國家安全的規定禁止，該國家專利局應迅速將該申請案轉交國際局。國家專利局得為其利益要求繳納予該局依據本規則 14 要求轉交費相當的規費。以此方式轉交的國際申請案，在該國家專利局收到該案的日期，應視為已由國際局依據本規則 19.1(a)(iii)作為受理局收件受理申請。
- (c) 為本規則 14.1(c)、15.4 及 16.1(f)規定之適用，若該國際申請案已依據(b)項規定轉交國際局，則應以國際局實際收到該案的日期為收件日。是以，(b)項規定最後一句不適用於本項規定。

規則 20 國際申請案的收受

20.1 日期及編號

- (a) 受理局收到國際申請案時，應在每份收到的申請書上以永久性記號記載實際收到的日期，並為其中每張紙張編號。
- (b) 關於應在紙張何處記載日期、號碼及其他細節，由行政指示規定。

20.2 在不同日期收受

- (a) 若受理局不是在同一天收到國際申請案的所有文件，應改正申請書記載的日期(但應維持已記載的較早日期可以辨認)，並記載收到使該國際申請案完備之文件的日期，但
 - (i) 若未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2)項(a)款規定通知申請人改正，則必須在首次收到申請文件日起 30 日內收到該文件；
 - (ii) 若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2)項(a)款規定通知申請人改正，則必須在本規則 20.6 規定期限內收到該文件；
 - (iii) 在本條約第十四條第(2)項的情形，必須在提出不完整文件日起 30 日內收到欠缺的圖式；
 - (iv) 若只是未收到或較遲收到包含摘要或其部分摘要的文件，則不需要改正申請書上記載的日期。
- (b) 若受理局在首次收到文件之日後再收到其他文件，則應在後者記載其收到日期。

20.3 改正後的國際申請案

受理局在本條約第十一條第(2)項(b)款規定的情形，應改正申請書記載的

日期(但應維持記載的較早日期可以辨認)，並記載收到最後改正的日期。

20.4 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規定的認定

- (a) 受理局在收到國際申請案文件後，應迅速認定文件是否符合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的規定。
- (b) 即使發明人的姓氏拼錯、名字不全或法人名稱是簡寫或不全，但只要能辨識申請人，仍應視為符合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第(iii)款第(c)目的規定。
- (c) 只要說明書(但不包括序列表的部分)及申請專利範圍的部分使用受理局依據本規則 12.1(a)接受的一種語文，即應視為符合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第(ii)款的規定。
- (d) 若(c)項規定在1997年10月1日牴觸受理局所適用的國內法，則在(c)項規定持續牴觸該國內法而且該局在1997年12月31日前已將此情形通知國際局，則(c)項規定不適用該受理局。國際局應迅速將收到的資訊在公報公告。

20.5 肯定認定

- (a) 若受理局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作出肯定認定，則應在申請書上蓋上受理局名稱及「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等字樣。若受理局的官方語文不是英文或法文，則可在前述字樣附上該受理局官方語文的翻譯。
- (b) 在其上面有上述蓋印的影本是該國際申請案的登記影本。
- (c) 受理局應迅速將國際申請案的編號及國際申請日通知申請人。受理局同時應將該通知的影本交付國際局，但若受理局依據本規則 22.1(a)規定已或正同時將登記影本交付國際局，則不需交付通知影本。

20.6 通知改正

- (a) 受理局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2)項通知申請人改正時，應指明其認為不符合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規定之處。
- (b) 受理局應迅速將前述通知寄發申請人，並指定就該案而言屬於合理的改正期限。該期限應在通知日起十日以上1個月以內。若此期限在被主張優先權的申請案提出1年後才屆滿，受理局應將此提醒申請人。

20.7 否定認定

若受理局未在指定期限內收到改正，或申請人所提出的改正仍舊不符合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規定的要求，則受理局應

- (i) 迅速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並非也不會被視為國際申請案，並說明理由，

- (ii) 通知國際局其在申請文件上蓋印的編號不會被作為國際申請案編號，
- (iii) 據本規則 93.1 的規定，保存該不成功國際申請案的文件及與此相關的通訊，及
- (iv) 在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五條第(1)項規定向國際局提出申請，且該局明確表示有需要時，將(iii)款規定文件的一份影本提供國際局。

20.8 受理局的錯誤

若受理局事後自行發現或基於申請人的回覆發現，其所收到的文件符合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的規定，而發更正通知是錯誤的，則應依據本規則 20.5 規定處理。

20.9 為申請人認證的影本

申請人得在繳納規費後請求受理局發給經其認證的國際申請案及其他改正的影本。

規則 21 準備影本

21.1 受理局的責任

- (a) 若只要求提出一份國際申請案，則受理局應負責準備本條約第十二條第(1)項規定的一份存檔影本及一份檢索影本。
- (b) 若要求提出二份國際申請案，則受理局應負責準備本條約第十二條第(1)項規定的一份存檔影本。
- (c) 若國際申請案提出的份數少於本規則 11.1(b)規定的數量，則受理局應負責迅速準備所需份數，並得向申請人收取此項工作的規費。

規則 22 轉交登記影本及翻譯

22.1 程序

- (a) 若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作出肯定認定，並且沒有國家安全理由禁止受理國際申請案，則受理局應將登記影本轉交國際局。受理局應在收到國際申請案後或完成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必要檢查後迅速轉交。無論如何，受理局應使得國際局能在優先權日屆滿 13 個月之前收到登記影本。若受理局以郵遞方式轉交，則應在優先權日屆滿 13 個月之前五日投郵。
- (b) 若國際局收到本規則 20.5(c)規定的通知影本，但並未在優先權日屆滿 13 個月時收到登記影本，則應提醒受理局迅速將登記影本轉交國際

局。

- (c) 若國際局收到本規則 20.5(c)規定的通知影本，但並未在優先權日屆滿 14 個月時收到登記影本，則應如此通知申請人及受理局。
- (d) 申請人在優先權日屆滿 14 個月後，得請求受理局認證國際申請案的影本與所提出的國際申請案完全相同，再將認證後的影本交給國際局。
- (e) 受理局對依據(d)項規定的認證不收費，並且只有在下列情形之一才能拒絕認證：
 - (i) 要求受理局認證的影本與所提出的國際申請案並非完全相同；
 - (ii) 關於國家安全的規定禁止受理國際申請案；
 - (iii) 受理局已將登記影本轉交國際局，且該局已通知受理局收到登記影本。
- (f) 除非國際局收到登記影本，或在該局收到登記影本之前，國際局收到依據(e)項規定認證的影本應視為登記影本。
- (g) 若申請人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已履行該條規定的行為，但國際局並未通知指定局其已收到登記影本，則該指定局應通知國際局。若國際局並未持有登記影本，則應迅速通知申請人及受理局，但其已依據(c)項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受理局者，不在此限。
- (h) 若將以依據本規則 12.3 或 12.4 提供翻譯所使用的語文公告國際申請案，則受理局應將該翻譯及(a)項規定的登記影本轉交國際局，但若其已依據(a)項規定將登記影本轉交國際局者，則應在收到翻譯後迅速轉交國際局。

22.2 [刪除]

22.3 本條約第十二條第(3)項規定的期限

本條約第十二條第(3)項規定的期限是指國際局依據本規則 22.1(c)或(g)規定通知申請人起 3 個月。

規則 23 轉交檢索影本、翻譯及序列表

23.1 程序

- (a) 若依據本規則 12.3(a)規定不需要提供國際申請案的翻譯，則受理局最遲應在登記影本轉交國際局之日，將檢索影本轉交國際檢索機構，除非申請人未繳納檢索費。在後者情形，受理局應在申請人繳納檢索費之後迅速轉交。
- (b) 若已依據本規則 12.3 規定提供國際申請案的翻譯，則受理局應將共同

視為本條約第十二條第(1)項規定檢索影本的該翻譯及申請書影本轉交國際檢索機構，除非申請人未繳納檢索費。在後者情形，受理局應在申請人繳納檢索費之後迅速轉交翻譯及申請書影本。

- (c) 任何以電腦可以閱讀形式提供受理局的序列表，均應由該局轉交國際檢索機構。

規則 24 國際局收受登記影本

24.1 [刪除]

24.2 通知收到登記影本

- (a) 國際局應迅速將收到登記影本的事實及日期通知

- (i) 申請人

- (ii) 受理局，以及

- (iii) 國際檢索機構(除非該機構已通知國際局不需要通知)。

該項通知應表明該國際申請案的編號、國際申請日、申請人姓名以及被主張優先權之先前申請案的申請日。寄給申請人的通知應包括指定局的名單，若被指定局負責授予區域專利，則應包括該區域專利的指定國名單。

- (b) [刪除]

- (c) 若國際局在本規則 22.3 規定期限屆滿後才收到登記影本，則應迅速此通知申請人、受理局及國際檢索機構。

規則 25 國際檢索機構收受檢索報告

25.1 通知收到檢索影本

國際檢索機構應將收到檢索影本的事實及日期迅速通知國際局、申請人及受理局(但若該機構同時是受理局，則不在此限)。

規則 26 由受理局檢查或向該局改正國際申請案的某些要件

26.1 檢查的期限

- (a) 受理局應儘速(最好在收到國際申請案 1 個月內)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b)款規定通知申請人改正。

- (b) 若受理局通知申請人改正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a)款第(iii)目或第(iv)目規定的瑕疵(欠缺名稱或摘要)，則應通知國際檢索機構。

26.2 改正的期限

受理局應依個案情況決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b)款規定的合理期限。該期限不得在通知更正後1個月之內。受理局可在作成決定前隨時延長該期限。

26.2-1 檢查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a)款第(i)目及第(ii)目規定的要件

- (a) 若申請人在一位以上，申請書由其中一位簽名，則符合本條約第十四條(1)項第(a)款第(i)目的規定。
- (b) 若申請人在一位以上，只要其中一位依據本規則 19.1 有權向受理局提出國際申請案的申請人提供本規則 4.5(a)(ii)款及(iii)款要求的標示，則符合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a)款第(ii)目的規定。

26.3 檢查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a)款第(v)目規定的實體要件

- (a) 若以公告使用的語文提出國際申請案，則受理局應
 - (i) 在為合理統一國際公告所必要的程度內，檢查國際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規則 11 規定的實體要件；
 - (ii) 在為達到良好重製目的的所必要的程度內，檢查依據本規則 12.3 提供的翻譯是否符合本規則 11 規定的實體要件。
- (b) 若以非公告使用的語文提出國際申請案，則受理局應
 - (i) 在為達到良好重製目的的所必要的程度內，檢查國際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規則 11 規定的實體要件；
 - (ii) 在為合理統一國際公告所必要的程度內，檢查圖示及依據本規則 12.3 或 12.4 規定提供的翻譯是否符合本規則 11 規定的實體要件。

26.3-1 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b)款規定通知改正本規則 11 規定的瑕疵若已在本規則 26.3 規定程度內符合本規則 11 規定的實體要件，則受理局不需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b)款規定通知申請人改正瑕疵。

26.3-2 通知改正本條約第三條第(4)項第(i)款規定的瑕疵

- (a) 若摘要或圖示中文字使用的語文與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使用的語文不同，則受理局應通知申請人以公告國際申請案所使用的語文對摘要或圖示中文字提供翻譯，除非
 - (i) 依據本規則 12.3(a)應翻譯國際申請案，或
 - (ii) 該摘要或圖示中文字是使用國際申請案公告所使用的語文。本規則 26.1(a)、26.2、26.3-1、26.5 及 29.1 準用之。
- (b) 若(a)項規定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牴觸受理局所適用的國內法，則在(a)項規定持續牴觸該國內法而且該局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將此情形通知國際局，則(a)項規定不適用於該受理局。國際局應迅速將收到的

資訊在公報公告。

- (c) 若申請書不符合本規則 12.1(c)的規定，則受理局應通知申請人提出翻譯以符合該規定。本規則 3、26.1(a)、26.2、26.5 及 29.1 準用之。
- (d) 若(c)項規定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牴觸受理局所適用的國內法，則在(c)項規定持續牴觸該國內法而且該局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將此情形通知國際局，則(c)項規定不適用該受理局。國際局應迅速將收到的資訊在公報公告。

26.4 程序

若可以從來信中將更正的部份轉移到登記影本，而不會在該更正轉移到改正紙張後影響該紙張的清晰度及直接可重製性，則得採發信給受理局的方式提出改正；否則，申請人應提出表現改正的代替紙張，而伴隨該代替紙張的信件應指出被代替紙張與代替紙張之間的差異。

26.5 受理局的決定

受理局應認定申請人是否在本規則 26.2 規定期限內提出改正，以及在申請人已在該期限內提出改正時認定改正後的國際申請案是否應視為撤回，但若國際申案已在合理統一國際公告的必要程度內符合本規則 11 的實體要件規定，則不得因為不符合該條規則而視為撤回。

26.6 欠缺的圖式

- (a) 若國際申請案提及圖式但事實上卻未附在申請中，一如本條約第十四條第(2)項規定的情形，則受理局應在申請書中作此標示。
- (b) 申請人收到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2)項通知的日期不影響依據本規則 20.2(a)(iii)決定的日期。

規則 26-1 改正或增加優先權主張

26-1.1 改正或增加優先權主張

- (a) 申請人得在國際申請日屆滿四個月後，在原本優先權日或變更優先權日(若改正或增加導致優先權日變動)屆滿 16 個月前(以二者中較早屆滿者為準)，通知受理局或國際局改正或增加優先權主張。改正優先權主張時，得增加本規則 4.10 規定的標示。
- (b) 若在申請人依據本條約二十一條第(2)項第(b)款規定請求提前公告後，受理局或國際局才收到(a)項規定的通知，則該通知應視為未提出，除非在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前已撤回該提前公告請求。
- (c) 若改正或增加優先權主張導致優先權日變動，則任何依據原本優先權日計算而尚未屆滿的期限應依據變更後的優先權日計算。

26-1.2 通知改正優先權主張的瑕疵

- (a) 若受理局發現或(在受理局未能發現時)國際局發現，優先權主張不符合本規則 4.10 規定的要件，或優先權主張中的標示與優先權文件上的標示不相同，則受理局或國際局(視情況而定)應通知申請人改正其優先權主張。
- (b) 若申請人未在本規則 26-1.1(a)規定期限屆滿前，對依據(a)項規定的通知提出符合本規則 4.10 規定要件的改正優先權主張通知，則該優先權主張就本條約規定的程序而言視為未曾提出，受理局或國際局(視情況而定)應作此宣告並通知申請人，但不得只因為未標示本規則 4.10(a)(iii)規定的先前申請案編號或有優先權主張中的一項標示與優先權文件相對的標示不相同，而將該優先權主張視為未曾提出。
- (c) 若受理局或國際局依據(b)項規定作出宣告，而且國際局在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前收到申請人的請求及繳納的特別規費(其額度應由行政指示決定)，則國際局應將優先權主張視為未曾提出的資訊與該國際申請案一併公告。若依據本條約第二十條所作的通知並未使用冊子(pamphlet，譯者說明：請參閱本規則 48.1)的影本，或屬未依據本條約第六十四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國際申請案，則應將前述請求的影本包括在該通知中。

規則 26-2 改正或增加依據本規則 4.17 規定所作的聲明

26-2.1 聲明的改正或增加

申請人得在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的期限內通知國際局改正或增加本規則 4.17 規定的任何聲明，但若國際局在前述期限屆滿後、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前收到該通知，則應視為在該期限的最後一日收到該通知。

26-2.2 聲明的處理

- (a) 若受理局或國際局發現本規則 4.17 規定的聲明未依規定措詞，或本規則 4.17(iv)規定的發明人地位聲明未依規定簽名，則受理局或國際局(視情況而定)得通知申請人在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的期限內改正該聲明。
- (b) 若國際局在本規則 26-2.1 規定期限屆滿後，收到依據本規則 26-2.1 規定所作的聲明或改正，則應將之通知申請人，並依據行政指示處理。

規則 27 未繳納規費

27.1 規費

- (a) 本條約第十四條第(3)項第(a)款所謂「本條約第三條第(4)項第(iv)款規定的費用」是指：轉交費(本規則 14)、國際申請費(本規則 15.1)、檢索費(本規則 16)及(若有必要)滯納金(本規則 16-1.2)。
- (b) 本條約第十四條第(3)項第(a)款及(b)款所謂「本條約第四條第(2)項規定的費用」是指：國際申請費(本規則 15.1)及(若有必要)滯納金(本規則 16-1.2)。

規費 28 國際局發現的瑕疵

28.1 通知某些瑕疵

- (a) 若國際局認為國際申請案有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a)款第(i)目、第(ii)目或第(v)目規定的任何瑕疵，則應提醒受理局注意。
- (b) 受理局除非不同意前述意見，否則應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b)款及本規則 26 規定處理。

規則 29 國際申請案視為撤回

29.1 受理局認定

若受理局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1)項第(b)款及本規則 26.5(未改正某些瑕疵)、本條約第十四條第(3)項第(a)款(未繳納本規則 27.1(a)規定的費用)、第十四條第(4)項(事後發現不符合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第(i)款至第(iii)款規定要件)、本規則 12.3(d)或 12.4(d)(未提供要求的翻譯，或(視情況)未繳納滯納金)、或本規則 92.4(g)(i)(未提供某文件的原本)規定宣告國際申請案視為撤回，則

- (i) 受理局應將登記影本或申請人所作的任何改正轉交國際局；
- (ii) 受理局應迅速將該宣告通知申請人或國際局，國際局應接著通知每個已被告知被指定的指定局；
- (iii) 受理局不得將本規則 23 規定的檢索報告轉交國際檢索機構，若受理局已轉交，則應將前述宣告通知該國際檢索機構；
- (iv) 國際局不需通知申請人其收到登記影本。

29.2 [刪除]

29.3 請受理局注意某些事實

若國際局或國際檢索機構認為受理局應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4)項規定作成認定，則應提醒受理局注意相關事實。

- 29.4 受理局通知申請人其有意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4)項規定提出宣告
受理局在依據本條約第十四條第(4)項規定作出宣告前，應將其作此宣告的

意願及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不同意受理局的初步認定，得在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反對理由。

規則 30 本條約第十四條第(4)項規定的期限

30.1 期限

本條約第十四條第(4)項規定的期限是國際申請日起四個月。

規則 31 本條約第十三條要求的影本

31.1 要求提供影本

(a) 本條約第十三條第(1)項規定的要求，可針對指定作此要求之國家專利局的全部或部分種類或個別國際申請案。針對全部或部分種類該等國際申請案的要求，必須每年經由該局在上一年度 11 月 30 日前以通知國際局的方式更新。

(b) 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規定提出要求時，應繳納準備及郵寄該影本費用的規費。

31.2 準備影本

國際局負責準備本條約第十三條規定的影本。

規則 32 延伸國際申請案的效力至某些繼受國

32.1 延伸國際申請案至繼受國

(a) 若國際申請日在(b)項規定期間內，則該國際申請案的效力應延伸到獨立前是該國際申請案指定締約國(事後該國消滅，稱「前身國」)分的國家(「繼受國」)領土，但必須該繼受國向秘書長提出表示本約適用於該繼受國的繼續聲明(declaration of continuation)。

(b) (a)項所稱期間是指自前身國消滅之日翌日起至秘書長將(a)項規定的聲明通知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締約國後 2 個月。但是若繼受國的獨立日在前身國消滅之前，則繼受國得聲明前述期間自其獨立日起算；此項聲明應連同(a)項規定的聲明並指明獨立日。

(c) 依據(b)項規定適用申請期限所提出之國際申請案及其效力延伸至繼受國之相關資訊應由國際局公告於公報上。

32.2 延伸效力至繼受國

(a) 若國際申請案的效力依據本規則 32.1 延伸到繼受國，則

(i) 該繼受國應視為被該國際申請案指定，而且

- (ii) 本條約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期限，對該國應延長到國際局依據本規則 32.1(c)規定公告屆滿 6 個月之後。
- (b) 該繼受國得指定比(a)項(ii)款規定期限更長的期限。國際局應將關於此等期限的資訊在公報公告。

規則 33 國際檢索的相關習知技術

33.1 國際檢索的相關習知技術

- (a) 本條約第十五條第(2)項所稱的相關習知技術是包括在國際申請日前公眾在世界上已可取得、以書面揭露(包括圖示或其他示範)、有助於認定申請專利的發明是否新穎及進步(即是否顯而易見)的任何事物。
- (b) 若任何書面揭露提及任何在國際申請日前的口頭揭露、使用、展覽或其他使公眾取得書面揭露內容的行為，而且該書面揭露是在國際申請日前向公眾提供，則國際檢索報告應單獨記載此事實，若該書面揭露是在國際申請日或之後向公眾提供，則國際檢索報告應單獨記載其發生的日期。
- (c) 若任何已公告專利申請案或專利的公告日在系爭國際申請案申請日當天或之後，而其申請日或主張的優先權日在系爭國際申請案申請日之前，而且若該專利申請案或專利在該國際申請日之前公告將可構成本條約第十五條第(2)項規定的相關習知技術，則國際檢索報告應單獨記載該專利申請案或專利。

33.2 國際檢索應包括的領域

- (a) 國際檢索應涵蓋所有與該發明有關的技術領域，並且依據所有與該發明有關的檢索檔案。
- (b) 因此，不僅應檢索該發明可歸分類的技術，並且應檢索類似的技術，不論其分類。
- (c) 認定特定案件中哪些技術應視為類似時，應考慮該發明的必要功能或用途，而不只是該國際申請案明確記載的特定功能。
- (d) 國際檢索應涵蓋一般認為與申請專利之發明標的全部或部分特徵均等(equivalent)的標的，即使超出國際申請案所描述發明的具體特點。

33.3 國際檢索的方向

- (a) 國際檢索應依據申請專利範圍，適當考慮說明書及圖示(若有的話)，特別應重視申請專利範圍所依循的發明觀念。
- (b) 國際檢索應在可能且合理範圍內涵蓋申請專利範圍所針對的全部標

的，或在修改申請專利範圍後可合理期待申請專利範圍會針對的全部標的。

規則 34 最少的文件

34.1 定義

- (a) 本條約第二條第(i)款及第(ii)款規定的定義，不適用於本條規則。
- (b) 本條約第十五條第(4)項規定的文件(「最少文件」)應包含：
 - (i) (c)項規定的「國內專利文件」，
 - (ii) 已公告的(PCT)專利申請案、已公告的專利及發明人證書區域申請案，以及已公告的區域專利及發明人證書。
 - (iii) 國際檢索機構同意並且公告的其他非專利文獻的清單(應在該機構首次同意及事後變更時，由國際局公告)。
- (c) 除(d)項及(e)項另有規定外，「國內專利文件」應包括：
 - (i) 在 1920 年之後(包括該年)由法國、德國前帝國專利局、日本、前蘇維埃、瑞士(只有法文及德文)、英國及美國授予的專利，
 - (i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二次大戰之後的德國)及蘇俄聯邦授予的專利，
 - (iii) (i)款及(ii)款規定國家在 1920 年之後(包括該年)公告的專利申請案(若有的話)，
 - (iv) 前蘇維埃授予的發明人證書，
 - (v) 法國授予的新型專利證書及法國公告的新型專利證書申請案，
 - (vi) 任何其他國家在 1920 年之後以英文、法文、德文或西班牙文授予或公告而且未主張優先權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案，但必須相關國家的國家專利局列出此等文件並且提供每個國際檢索機構使用。
- (d) 若申請案被一次或多次再公告(例如一項揭露文件(Offenlegungsschrift)被再公告為解釋文件(Auslegeschrift))，則國際檢索機構沒有義務保留其所有版本；因此，國際檢索機構得不保留一個以上的版本。此外，若授予專利或新型專利證書(法國)，則國際檢索機構沒有義務保留申請案及專利或新型專利證書(法國)；因此國際檢索機構得只保留申請案或專利或新型專利證書(法國)。
- (e) 其官方語文或官方語文之一不是日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的國際檢索機構得不保留日本、蘇俄聯邦及前蘇維埃的專利文件以及沒有公眾可取得之英文摘要的西班牙文文件。若公眾可在本規則生效後取得英文摘

要，則應在公眾可取得時起 6 個月內將該等摘要所提專利文件加以保留。若原先公眾可取得英文摘要服務之技術領域服務中斷，則大會應迅速採取適當措施在前述領域恢復此項服務。

(f) 只是供公眾檢視而公開的申請案，並非本條所稱的已公告申請案。

規則 35 可受理的國際檢索機構

35.1 僅一個國際檢索機構可受理時

受理局應依據本條約第十六條第(3)項第(b)款規定的協議通知國際局可檢索其受理之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機構，國際局應迅速公告此項資訊。

35.2 有數個國際檢索機構可受理時

(a) 受理局得依據本條約第十六條第(3)項第(b)款規定的協定以下列方式指定數個國際檢索機構：

- (i) 宣告該等檢索機構均可檢索其受理的國際申請案，而交申請人選擇，或
- (ii) 宣告依其受理國際申請案的種類可由一個或數個國際檢索機構檢索，但有數個國際檢索機構可檢索的國際申請案，應交由申請人選擇檢索機構。

(b) 若受理局行使(a)項規定的權限，則應迅速通知國際局，國際局應迅速公告此項資訊。

35.3 國際局依據本規則 19.1(a)(iii)規定是受理局時

(a) 若向依據本規則 19.1(a)(iii)規定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提出國際申請案，則該國際申請案向依據本規則 19.1(a)(i)或(ii)、(b)、(c)或 19.2(i)規定的受理局提出時可作為國際檢索機構的國際檢索機構，可檢索該國際申請案。

(b) 若依據(a)項規定有二個以上的國際檢索機構可以檢索，則應由申請人選擇。

(c) 本規則 35.1 及 35.2 不得適用於依據本規則 19.1(a)(iii)規定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

規則 36 國際檢索機構的最低要件

36.1 最低要件的定義

本條約第十六條第(3)項第(c)款規定的最低要件包括：

- (i) 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必須有 100 名以上具備充分技術資格的全職員工；

- (ii) 該局或組織必須具備或可使用本規則 34 所規定而且為檢索目的妥善安排的最少文件(紙本、微縮本或電子媒體)；
- (iii) 該局或組織的員工必須能夠檢索相關技術領域，並且至少理解本規則 34 規定最少文件使用或翻譯的語文。
- (iv) 該局或組織必須至少被指定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規則 37 欠缺或有瑕疵的發明名稱

37.1 欠缺發明名稱

若國際申請案未包含發明名稱且受理局已通知國際檢索機構其已通知申請人改正此項瑕疵，則除非收到該申請案已視為撤回的通知，否則國際檢索機構應繼續國際檢索工作。

37.2 確定發明名稱

若國際申請案未包含發明名稱且國際檢索機構未收到受理局已通知申請人提供名稱的通知，或該機構認為該名稱不符合本規則 4.3 的規定，則該機構應自行決定其名稱。該名稱應使用該國際申請案公告時將使用的語文，或依據本規則 23.1(b)轉交的翻譯所使用的語文(若該案被翻譯成該語文，而且國際檢索機構希望如此)。

規則 38 欠缺或有瑕疵的摘要

38.1 欠缺摘要

若國際申請案未包含摘要且受理局已通知國際檢索機構其已通知申請人改正此項瑕疵，則除非收到該申請案已視為撤回的通知，否則國際檢索機構應繼續國際檢索工作。

38.2 確定摘要

- (a) 若國際申請案未包含摘要且國際檢索機構未收到受理局已通知申請人提供摘要的通知，或該機構認為該摘要不符合本規則 8 的規定，則該機構應自行決定其摘要。該摘要應使用該國際申請案公告時將使用的語文，或依據本規則 23.1(b)轉交的翻譯所使用的語文(若該案被翻譯成該語文，而且國際檢索機構希望如此)。
- (b) 申請人得在國際檢索報告寄出後一個月內，對國際檢索機構決定的摘要表示意見。若該機構修改其決定的摘要，則應將修改通知國際局。

規則 39 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第(i)目規定的標的

39.1 定義

國際檢索機構不檢索其標的為下列之一的國際申請案：

- (i) 科學或數學理論，
- (ii) 植物或動物品種或製造動物或植物而主要是生物性質的方法，但不包括微生物方法及其製品，
- (iii) 商業的方式、規則或方法，心理活動或遊戲，
- (iv) 處理人體或動物的治療方法、外科手術或診斷方法，
- (v) 單純資訊的表現，
- (vi) 國際檢索機構不具有檢索其習知技術之能力的電腦程式。

規則 40 欠缺發明單一性(國際檢索)

40.1 通知繳費

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第(3)項第(a)款規定通知繳納額外費用時，應載明該國際申請案不符合發明單一性的理由以及應繳納的數額。

40.2 額外費用

- (a) 應由系爭國際檢索機構決定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第(3)項第(a)款規定必須為檢索繳納的額外費用數額。
- (b) 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第(3)項(a)款規定必須為檢索繳納的額外費用應直接向系爭國際檢索機構繳納。
- (c) 申請人繳納該額外費用時，得以附理由的聲明提出異議，指出該國際申請案符合發明單一性的要件或額外費用的數額過高。應由該國際檢索機構三人委員會或特殊機制或其上級機關審查該異議，並在認定異議有理時，將該額外費用全部或一部份退還申請人。若申請人請求，則應將異議及審查的內容連同國際檢索報告通知指定局。若該內容有任何翻譯，則申請人應連同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供的國際申請案翻譯一併提出。
- (d) (c)項規定的三人委員會、特殊機制或上級機關不得包含作出被異議決定的人員。
- (e) 若申請人依據(c)項規定在繳納額外費用的同時提出異議，則國際檢索機構得在評估要求再繳納另一項額外費用的正當性之後，要求申請人繳納審查異議的費用(異議費)。申請人應在接到該評估結果的通知起一個月內繳納異議費。若申請人未繳納異議費，則異議視為撤回。若(c)項規定的三人委員會、特殊機制或上級機關認定異議全部有理由，則應將異議費退還申請人。

40.3 期限

本條約第十七條第(3)項第(a)款規定的期限應由國際檢索機構斟酌個案情況後決定。該期限視申請人的地址與該國際檢索機構是否同在一國而定，分別為不少於 15 日及 30 日，但最長不得超過通知日起 45 日。

規則 41 國際檢索以外的早期檢索

41.1 使用結果的義務；退費

若依據本規則 4.11 的方式於申請書中提及依據本條約第十五條第(5)項規定條件完成的國際性檢索，或國際或國際性檢索以外的檢索，則國際檢索機構應儘可能使用該檢索結果完成該國際申請案的檢索報告。若國際檢索報告得全部或部分依據該檢索，則國際檢索機構應依據本條約第十六條第(3)項第(b)款規定的協定或向國際局提出通知(該通知並經國際局在公報公告)的條件，退還檢索費。

規則 42 國際檢索的期限

42.1 國際檢索的期限

完成國際檢索報告或作成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a)款規定聲明的期限，以下列二者中屆滿在後者為準：國際檢索機構收到檢索影本後三個月或優先權日起九個月。

規則 43 國際檢索報告

43.1 標示

國際檢索報告應指出完成該報告的國際檢索機構名稱、國際申請案編號、申請人名稱及國際申請日。

43.2 日期

國際檢索報告應載明日期並指出實際完成該國際檢索的日期。該報告亦應指出先前申請案的申請日或其中最早的申請日(若被主張優先權的先前申請案在一個以上)。

43.3 分類

- (a) 國際檢索報告應包括至少依據國際專利分類為專利標的所作分類。
- (b) 國際檢索機構應作成此項分類。

43.4 語文

國際檢索報告或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a)款規定作成的聲明，應使

用國際申請案公告所使用的語文，或依據本規則 23.1(b)轉交之翻譯所使用的語文(若該國際檢索機構如此希望)。

43.5 引用

- (a) 國際檢索報告應引用相關文件。
- (b) 關於指認引用文件的方法，由行政指示規定。
- (c) 應特別指出特別重要的引用。
- (d) 若引用不是針對全部申請專利範圍，則應在相關申請專利範圍引用文件。
- (e) 若被引用文件僅某些段落是相關或特別相關，則應指出該段落出現的頁數、欄段或行數。若被引用文件全部相關，而某些段落特別重要，則應指出此等段落，但無法指出者，不在此限。

43.6 檢索領域

- (a) 國際檢索報告應列出檢索領域的分類。若該分類並非國際專利分類，則國際檢索機構應將其使用的分類公告。
- (b) 若國際檢索就本規則 34 定義最少文件以外的保護國家、期間或語文，擴及到發明專利、發明人證書、新型專利證書、新型專利、追加專利或追加證書、發明人追加證書、新型專利追加證書或已公告申請案，則國際檢索報告應儘可能記明擴及檢索之文件、國家、期間及語文的種類。本條約第二條第(ii)款規定不適用於本項規定。
- (c) 若國際檢索依據或擴及到任何電子資料庫，則國際檢索報告得記明該資料庫名稱，以及所使用的檢索詞(若對他人有用並且可行)。

43.7 關於發明單一性的說明

若申請人為國際檢索繳納額外費用，則國際檢索報告應如此記明。此外，若國際檢索只是及於主要發明或部分發明(本條約第十七條第(3)項第(a)款規定)，則國際檢索報告應記明曾或未曾檢索國際申請案的哪些部分。

43.8 檢索人員

國際檢索報告應記明國際檢索機構中負責製作該報告之官員的姓名。

43.9 額外項目

除行政指示允許將行政指示規定的其他項目納入國際檢索報告外，國際檢索報告不得包含本規則 33.1(b)(c)、43.1 至 43.3、43.5-43.8、44.2 規定項目及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b)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國際檢索報告不得包含且行政指示不得允許納入任何意見、推理、論證或解釋。

43.10 格式

關於國際檢索報告形式的實體要件，由行政指示規定。

規則 43-1 國際檢索機構的書面意見

43-1.1 書面意見

(a) 除本規則 69.1(b-1)另有規定外，國際檢索機構應在完成國際檢索報告同時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i) 主張專利的發明是否新穎、進步(非顯而易見)且可供產業上利用；

(ii) 該國際申請案是否符合本條約及本施行細則的規定(依國際檢索機構檢查)。

該書面意見應包含本施行細則規定其他應提出的意見。

(b) 提出書面意見時準用本條約第三十三條第(2)項至(6)項、第三十五條第(2)項、第三十五條第(3)項、本規則 43.4、64、65、66.1(e)、66.7、67、70.2(b)及(d)、70.3、70.4(ii)、70.5(a)、70.6 至 70.10、70.12、70.14 及 70.15(a)規定。

(c) 該書面意見應通知申請人。若請求國際初步審查，則該書面意見應依據本規則 66.1-1(a)視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為本規則 66.2(a)目的所作的書面意見(但本規則 66.1-1(b)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在此情形，應通知申請人得在本規則 54-1.1(a)規定期限提出書面意見，並一併提出修正(若有需要)。

規則 44 轉交國際檢索報告及書面意見等

44.1 報告、聲明及書面意見的影本

國際檢索機構應將國際檢索報告、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及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規定的聲明影本各一份，同時分別交給國際局及申請人。

44.2 發明名稱或摘要

國際檢索報告應記明當事人提出而經該國際檢索機構認可的名稱及摘要，或應檢附該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37 及 38 規則所確定的名稱及/或摘要。

44.3 引用文件的影本

(a) 本條約第二十條第(3)項規定的請求，得隨時在國際檢索報告所針對的國際申請案提出日 7 年內提出。

(b) 國際檢索機構得要求作前述請求的當事人(申請人或指定局)繳納其準備及郵寄該影本的費用。準備影本的費用應由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局

依據本條約第十六條第(3)項第(b)款達成的協定決定。

(c) [刪除]

(d) 國際檢索機構得由對其負責的其他機構履行(a)項及(b)項規定的職務。

規則 44-1 國際檢索機構可專利性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44-1.1 製作報告；轉交申請人

- (a) 除非已或將完成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否則國際局應代表國際檢索機構就本規則 43-1.1(a)規定項目製作報告(本條以下稱「報告」)。報告的內容應與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相同。
- (b) 報告應以「可專利性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專利合作條約第一章)」為標題，並記明是由國際局依據本條規則代表國際檢索機構完成。
- (c) 國際局應迅速將依據(a)項製作的報告影本一份交給申請人。

44-1.2 通知指定局

- (a) 若已依據本規則 44-1.1 規定製作報告，則國際局在優先權日屆滿 30 個月後得依據本規則 93-1.1 規定將該報告通知每個指定局。
- (b) 若當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2)項規定明確請求某指定局，則國際局應在收到該指定局或申請人請求時，迅速將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影本一份通知該指定局。

44-1.3 為指定局翻譯

- (a) 若依據本規則 44-1.1 製作的報告不是使用指定國國家專利局使用的官方語文，則該指定國得要求將該報告翻譯成英文。此項要求應通知國際局，由其迅速在公報公告。
- (b) 若依據(a)項規定要求翻譯，則應由國際局或由其負責準備該翻譯。
- (c) 國際局應將前述翻譯影本一份同時交給任何有興趣的指定局及申請人。
- (d) 在本規則 44-1.2(b)規定的情形，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應在系爭指定局請求時，由國際局或由其負責翻譯成英文。國際局應在收到該翻譯要求後 2 個月內將該翻譯影本一份同時交給系爭被指定局及申請人。

44-1.4 對翻譯的意見

申請人得對依據本規則 44-1.3(b)或(d)規定所作翻譯的正確性提出書面意見，並將該意見影本一份分別寄送有興趣的指定局及國際局。

規則 44-2 書面意見、報告、翻譯及對翻譯的意見的保密性質

44-2.1 保密性質

- (a) 未經申請人請求或授權，國際局及國際檢索機構在優先權日屆滿 30 個月之前不得允許任何個人或機構接觸：
 - (i) 依據本規則 43-1.1 規定完成的書面意見、依據本規則 44-1.3(d) 規定對該意見所作的翻譯，或申請人依據本規則 44-1.4 規定對該翻譯寄送的書面意見；
 - (ii) 依據本規則 44-1.1 規定製作的報告、依據本規則 44-1.3(b) 規定對該報告所作的翻譯，或申請人依據本規則 44-1.4 規定對該翻譯寄送的書面意見，
- (b) (a)項所稱「接觸」是指使第三人可得悉的任何手段，包括個別通知及一般公告。

規則 45 國際檢索報告的翻譯

45.1 語文

若國際檢索報告及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規定的聲明不是使用英文，則應翻譯成英文。

規則 46 向國際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

46.1 期限

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的期限應是國際檢索機構將國際檢索報告交給國際局及申請人起 2 個月內，或優先權日屆滿 16 個月內(以二者中較晚屆滿者為準)，但若國際局在該期限屆滿後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前收到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的修改，則應視為國際局已在該期限最後一日收到該修改。

46.2 向何處提出

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的修改應直接向國際局提出。

46.3 修改使用的語文

若國際申請案提出時所使用的語文與其公告所使用的語文不同，則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的修改應使用公告所使用的語文。

46.4 聲明

- (a) 本條約第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聲明應使用公告國際申請案使用的語文，並不得超過 500 字(不論是英文或翻譯成前述語文)。該聲明應採用可表示其為聲明的標題，並且最好使用「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第(1)

項規定的聲明」或該聲明所使用語文中與之相當的文字。

- (b) 該聲明不得對國際檢索報告或其中引用文件的關聯性帶有毀謗性質的評論。國際檢索報告中與某一申請專利範圍有關的引用，只有在修改該申請專利範圍時才能提及。

46.5 修改的格式

若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的修改導致與原本提出的申請專利範圍紙張不同，則申請人應為每張因此不同的紙張提出代替紙張。提出代替紙張的信件應指出代替紙張與被代替紙張之間的差異。若修改導致取消一整張紙張，則應在信件中通知此項修改。

規則 47 通知指定局

47.1 程序

- (a) 除本規則 47.4 另有規定外，國際局應在國際公告國際申請案後依據本規則 93-1.1 規定向每個指定局寄送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的通知。
 - (a-1) 國際局應依據本規則 93-1.1 的規定，將收到登記影本的事實及日期與收到任何優先權文件的事實及日期通知每個指定局。
 - (a-2) 若指定局通知國際局其適用的國內法要求就本規則 4.17(i)至(iv)規定的聲明所涉事項提供文件或證據，則(a-1)項規定的通知應包括國際局在本規則 26-2.1 規定期限前收到本規則 4.17(i)至(iv)規定的聲明或依據本規則對 26-2.1 規定該聲明的改正。
- (b) 若國際局在本規則 46.1 規定期限內收到的修改未包含在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的通知中，則國際局應迅速通知指定局，由其通知申請人。
- (c)³ 國際局應在優先權日屆滿 28 個月之後，迅速通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 (i) 要求依據本規則 93-1.1 規定提出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通知的指定局及該局收到該通知的日期；及
 - (ii) 未要求依據本規則 93-1.1 規定提出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通知的指定局。
- (c-1) (c)項規定的通知應
 - (i) 被(c)項(i)款規定的指定局接受為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通知已在通知記載日期完成的確實證據；
 - (ii) 被(c)項(ii)款規定的指定局接受為該局所代表締約國並不要求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供國際申請案影本一份的確實證據。

³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3。

(d) 若指定局希望也收到本規則 45.1 規定語文翻譯的國際檢索報告及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規定的聲明，則應使該局收到此項報告及聲明。

(e)⁴ 若指定局未在優先權日屆滿 28 個月之內要求依據本規則 93-1.1 規定提出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的通知，則該局代表的締約國應視為已依據本規則 49.1(a-1)規定通知國際局；其不會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該國際申請案影本一份。

47.2 影本

應由國際局準備通知用的影本。關於通知所需影本的細節，得由行政指示規定。

47.3 語文

(a) 依據本條約第二十條通知的國際申請案應使用其公告使用的語文。

(b) 若國際申請案公告所使用的語文與提出申請案時所使用的語文不同，則國際局在指定局要求時應以提出申請時所使用語文提供該局該申請案影本一份。

47.4 在國際公告前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2)項規定提出明確請求

若申請人在國際申請案國際公告前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2)項規定向指定局提出明確請求，則國際局應迅速依據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通知該局。

規則 48 國際公告

48.1 形式

(a) 應以冊子形式公告國際申請案。

(b) 關於冊子形式及其重製方法的細節，由行政指示規定。

48.2 內容

(a) 前述冊子應包括：

(i) 標準化的首頁，

(ii) 說明書，

(iii) 申請專利範圍，

(iv) 圖式(若有的話)，

(v) (除(g)項另有規定外)國際檢索報告或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a)項規定的聲明；以冊子形式公告國際檢索報告時，不需包括國際檢索報告中只包含本規則 43 規定提及而且已在該冊子首頁出現的部分，

⁴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3。

- (vi) 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第(1)項規定提出的聲明，除非國際局認為該聲明不符合本規則 46.4 的規定，
 - (vii) 本規則 91.1(f)規定的改正請求，
 - (viii) 自依據本規則 13-1 規定在說明書外單獨提出之寄存生物材料標示得出的相關資訊，及國際局收到前述標示的日期，
 - (ix) 依本規則 26-1.2(c)規定應公告關於優先權主張依據本規則 26-1.2(b)規定視為撤回的資訊，
 - (x) 國際局在本規則 26-2.1 規定期限前收到本規則 4.17(v)規定的聲明及依據本規則 26-2.1 規定對該聲明的改正。
- (b) 除(c)項另有規定外，首頁應包括：
- (i) 自申請書紙張取得的資訊及行政指示規定的其他資訊，
 - (ii) (國際申請案帶有圖式時)一個或數個數字，除非有本規則 8.2(b)的適用，
 - (iii) 摘要；若摘要使用英文及另一種語文，則應先出現英文摘要，
 - (iv) 關於申請書中包含國際局在本規則 26-2.1 規定期限前收到本規則 4.17 規定聲明的標示。
- (c) 若已依據本條約 17(2)(a)規定作出聲明，則應在首頁明顯提及此事實，但不需包括圖式或摘要。
- (d) (b)項(ii)款規定的數字應依據本規則 8.2 規定決定。在首頁重製該數字時，得採用縮小的形式(reduced form)。
- (e) 若首頁無法容下(b)項(iii)款規定的摘要全部，則應在首頁的背面記載該摘要。依據本規則 48.3(c)規定須公告的摘要翻譯，亦同。
- (f) 若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修改申請專利範圍，則公告應包括原先提出及事後修改的申請專利範圍全文，或包括原先提出申請專利範圍的全文再指出修改之處。本條約第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聲明也應包括在內，除非國際局認為該聲明不符合本規則 46.4 的規定。應標示國際局收到修改申請專利範圍的日期。
- (g) 若在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時尚無法取得國際檢索報告(例如因為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一條第(2)項第(b)款及第六十四條第(3)項第(c)款第(i)目規定請求而公告)，則冊子應在國際檢索報告之處標示：尚無法取得該報告，事後會(連同國際檢索報告)再公告冊子或(在可取得時)另外再公告該國際檢索報告。
- (h) 若在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時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修改申請專利範圍的期限尚未屆滿，則冊子應標示此事實並表示：會在申請人依據本

條約第十九條規定修改申請專利範圍後迅速再公告冊子(包括修改後的申請專利範圍),或公告足以反應所有修改的聲明。在後者的情形,至少應再公告首頁及申請專利範圍,若已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第(1)項規定提出聲明,則應公告該聲明,除非國際局認為該聲明不符合本規則 46.4 的規定。

- (i) (g)項及(h)項的不同規定可能應適用於哪些情況,由行政指示規定。此規定應視修改之數量及複雜程度及/或國際申請案的數量及成本因素而定。

48.3 公告使用的語文

- (a) 若國際申請案以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公告語文」)提出,則其公告應使用提出時的語文。
- (b) 若國際申請案不是以公告語文提出,而且已依據本規則 12.3 或 12.4 規定提供使用公告語文的翻譯,則其公告應使用該翻譯的語文。
- (c) 若國際申請案是以英文以外語文公告,則依據本規則 48.2(a)(v)規定公告的國際檢索報告、本規則 17(2)(a)規定的聲明、發明的名稱、摘要及與陪同摘要之數字有關的文字應使用該語文及英文。該翻譯應由國際局負責準備。

48.4 應申請人的請求提前公告

- (a) 若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一條第(2)項第(b)款及第六十四條第(3)項第(c)款第(i)目規定請求公告時,國際檢索報告或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規定的聲明尚無法取得而與該國際申請案一併公告,則國際局應收取其額度由行政指示決定的特別公告費。
- (b) 在申請人提出請求或收到依據(a)項規定應繳納特別公告費後,國際局應迅速完成本條約第二十一條第(2)項第(b)款及第六十四條第(3)項第(c)款第(i)目規定的公告。

48.5 國內公告的通知

若國際局的國際申請案公告受到本條約第六十四條第(3)項第(c)款第(ii)目規定的規範,則國家專利局應在完成該款規定的國內公告後,迅速將此國內公告通知國際局。

48.6 宣布某些事實

- (a) 若國際局在能阻止國際公告國際申請案後才收到本規則 29.1(ii)規定的通知,則國際局應迅速在公報公告此項通知的要旨。
- (b) [刪除]
- (c) 若在完成國際公告的技術準備後撤回國際申請案、指定國的指定或優

先權主張，則國際局應在公報公告此項撤回。

規則 49 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影本、翻譯及費用

49.1 通知

(a) 若締約國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要求提供翻譯及/或繳納國內規費，則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國際局：

- (i) 要求翻譯的原本語文及翻譯語文，
- (ii) 國內規費的數額。

(a-1) 若締約國不要求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供國際申請案影本一份(縱使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屆滿前，國際局未依據本規則 47 規定交付國際申請案影本一份)，則應如此通知國際局。

(a-2) 若締約國是指定國而且依據本條約第二十四條第(2)項規定維持本條約第十一條第(3)項規定的效力，縱使申請人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屆滿前未提供國際申請案影本一份，該國仍應如此通知國際局。

(b) 國際局應在收到(a)項、(a-1)項或(a-2)項規定的通知後迅速在公告。

(c) 若(a)項規定的要件事後變動，則該締約國應將此變動通知國際局，國際局應迅速在公報公告此項通知。若該變動涉及要求翻譯成之前規定以外的語文，則只能適用於在公報公告此項通知 2 個月後才提出的國際申請案。除此之外，應由該締約國決定變動的生效日期。

49.2 語文

要求翻譯成的語文必須是指定局的官方語文。若有數個官方語文，而國際申請案使用其中一種，則不得要求翻譯。若有數個官方語文，而且必須提供翻譯，則申請人得選擇使用其中一種語文翻譯。但若有數個官方語文而其國內法規定外國人必須使用其中之一，則得要求以此種語文翻譯，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49.3 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的聲明；本規則 13-1.4 規定的標示

就本條第二十二條及本條規則的目的而言，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第(1)項規定所作的聲明或依據本規則 13-1.4 規定提供的標示，除本規則 49.5(c)及(h)另有規定外，應視為國際申請案的部分。

49.4 使用國內格式

申請人從事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時不需使用國內表格。

49.5 翻譯的內容與實體要件

- (a) 就本條約第二十二條的目的而言，國際申請案的翻譯應包含說明書(除(a-1)另有規定外)、申請專利範圍、圖示中的文字項目及摘要。若指定局要求，則除(b)項，(c-1)項及(e)項另有規定外，該翻譯應
- (i) 包含申請書，
 - (ii) 包含提出國際申請案時及(若有修改)修改後的申請專利範圍，
 - (iii) 附帶圖示的影本。
- (a-1) 若說明書中序列表的部分符合本規則 12.1(d)規定且說明書符合本規則 5.2(b)規定，則指定局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序列表中文字項目的翻譯。
- (b) 任何要求提供申請書翻譯的指定局應免費提供申請人以翻譯所使用語文作成的申請書表格。翻譯語文之申請書表格的形式及內容應與本規則 3 及 4 的規定相同；特別是翻譯語文的申請書表格不得要求提供提出申請書時未包括的資訊。是否採用翻譯語文的申請書表格由申請人自行決定。
- (c) 若申請人未對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第(1)項規定所作聲明提供翻譯，則指定局得不理會此聲明。
- (c-1) 若指定局依據(a)項(ii)款規定要求對提出時及修改後申請專利範圍均提供翻譯，而申請人僅提供其中一種翻譯，則指定局得不理會未提出翻譯的申請專利範圍，或通知申請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內提供欠缺的翻譯。若指定局選擇通知申請人提供欠缺的翻譯，而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限內提供該翻譯，則指定局得不理會此等欠缺翻譯的申請專利範圍，或將該國際申請案視為撤回。
- (d) 若圖示帶有文字項目，則應以在圖示原本文字項目上黏貼翻譯或重新製作圖示的方式，提供該文字項目的翻譯。
- (e) 若指定局依據(a)項規定要求提供圖示影本，而申請人未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內提供此影本，則該局應通知申請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內提供此影本。
- (f) 「Fig.」一詞不需要翻譯成任何語文。
- (g) 若圖示影本或依據(d)項或(e)項規定重新製作提供的圖示不符合本規則 11 規定的實體要件，則指定局得通知申請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內改正其瑕疵。
- (h) 若申請人未對摘要或依據本規則 13-1.4 規定的標示提供翻譯，而指定局認為有必要，則指定局應通知申請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內提供翻譯。

- (i) 國際局應將關於指定局依據(a)項第二句規定的要求及實務在公報公告。
- (j) 指定局不得要求國際申請案的翻譯必須符合提出國際申請案時的實體要件。
- (k) 若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37.2 規定確立發明的名稱，則該翻譯應包含該機構確立的名稱。
- (l) 若(c-1)項或(k)項規定在 1991 年 7 月 12 日抵觸指定國適用的國內法，則在該項規定持續抵觸該國內法而且指定局在 199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此情形通知國際局的情況下，該項規定不適用於該指定局。國際局應迅速將收到的資訊在公報公告。

49.6 在未履行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後恢復權利⁵

- (a) 若本條約第十一條第(3)項規定的國際申請案效力因為申請人未在相關期限內完成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而失效，而指定局認為申請人並非有意遲延遵守該期限或雖然已盡到相關情況要求的適當注意仍未能遵守該期限，則指定局應在申請人請求時恢復申請人就該國際申請案的權利，但本條(b)項至(e)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應在下列二個期限中較早屆滿的期限內向指定局提出(a)項規定的請求或完成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的行為：
 - (i) 阻礙遵守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的事由去除後 2 個月；或
 - (ii) 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屆滿 12 個月；但若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允許，則申請人得在任何稍後的時間提出請求。
- (c) (a)項規定的請求應聲明無法遵守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的事由。
- (d) 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得要求：
 - (i) 依據(a)項提出的請求應繳納規費；
 - (ii) 提供支持(c)項規定的聲明或其他證據。
- (e) 在未給予申請人在合理的期限內針對其有意駁回請求之決定表示意見的機會前，指定局不得駁回依據(a)項規定提出的請求。
- (f) 若(a)項至(e)項規定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抵觸指定國適用的國內法，則在該項規定持續抵觸該法而且指定局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將此情形通知國際局的情況下，該項規定不適用於該指定局。國際局應迅速將收到的資訊在公報公告。

⁵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4。

規則 49-1 標示為國內處理目的所尋求的保護

49-1.1 選擇某些保護

- (a) 若申請人希望其國際申請案在本條約第四十三條適用的指定國內被視為申請該條規定專利以外的其他保護，則申請人在從事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時應如此向指定局標示。
- (b) 若申請人希望其國際申請案在本條約第四十四條適用的指定國內被視為申請本條約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數項保護，則申請人在從事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時應如此通知該指定局，並(視情況)標示主要申請的保護及次要申請的保護。
- (c) 在(a)項及(b)項情形，若申請人希望其國際申請案在某指定國被視為申請追加專利、追加證書、發明人追加證書、新型專利追加證書，則申請人在從事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時應標示相關所依附的申請案、專利或其他專利授予。
- (d) 若申請人希望其國際申請案在某指定國被視為申請先前申請案的繼續或部分繼續，則申請人在從事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時應如此向指定局標示，並標示相關所依附的申請案。
- (e) 若申請人在從事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時未依據(a)項規定明確標示，但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繳納的國內規費相當於特定種類保護的國內規費，則繳納此規費應視為申請人標示希望其國際申請案被視為申請該種類保護，指定局應如此通知申請人。

49-1.2 提供標示的期限

- (a) 在申請人從事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行為前，指定局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本規則 49-1.1 規定的任何標示，或申請人是否尋求國內專利或區域專利授予的標示。
- (b) 若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允許，則申請人得在任何稍後的時間提供前述標示或轉換尋求的保護。

規則 50 本條約第二十二條第(3)項規定的權限

50.1 權限的行使

- (a) 任何允許比本條約第二十二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期限更長的締約國應通知國際局其規定的期限。
- (b) 國際局應將收到(a)項規定的通知迅速在公報公告。
- (c) 縮短先前規定期限的通知在國際局公告該通知起 3 個月後，才對於此

之後提出的國際申請案生效。

- (d) 延長先前規定期限的通知，對當時還在處理中或在國際局在公報公告後才提出的國際申請案，自公告時起生效，若作此項通知的締約國規定較晚的日期，則自該日期起生效。

規則 51 指定局的審查

51.1 請求提供影本的期限

本條約第二十五條第(1)項第(c)款規定的期限應自依據本規則 20.7(i)、24.2(c)或 29.1(ii)規定寄送通知給申請人起 2 個月。

51.2 通知影本

若申請人在收到依據本條約第十一條第(1)項規定作成的否定認定後，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五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際局將國際申請案的影本送交任何指定局，則應一併提出本規則 20.7(i)規定的通知。

51.3 繳納國內規費及提供翻譯的期限

本條約第二十五條第(2)項第(a)款規定的期限應與本規則 51.1 規定的期限同時屆滿。

規則 51-1 本條約第二十七條允許的某些國內要件

51-1.1 允許的某些國內要件

- (a) 除本規則 51-1.2 另有規定外，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得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特別是)：
- (i) 與發明人身份相關的文件，
 - (ii) 與申請人有權申請或取得專利的相關文件，
 - (iii) 內容含有申請人有權主張先前申請案優先權證據的文件——若申請人不是先前申請案申請人或申請人姓名在先前申請案提出後變更，
 - (iv) 內容含有關於發明人資格之宣誓或聲明的文件——若國際申請案指定的國家國內法要求發明人才能提出國內申請案，
 - (v) 任何關於無害揭露或缺乏新穎性之例外的證據——例如被不當揭露(disclosures resulting from abuse)、在某些展覽的揭露，或申請人在特定期間的揭露；
 - (vi) 未在申請書簽名之申請人確認其向指定國提出國際申請案的簽名；
 - (vii) 依據本規則 4.5(a)(ii)及(iii)規定應就該指定國之申請人提

出而未提出的標示。

- (b) 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第(7)項規定得要求
 - (i) 由有權在該局代理申請人的代理人代理該申請人，及/或申請人在指定國有接受通知的地址，
 - (ii) 若申請人由代理人代理，則申請人應正式委任該代理人。
- (c) 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第(1)項規定得要求提供一份影本以上的國際申請案、其翻譯或任何與其有關的文件。
- (d) 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第(2)項第(ii)款規定得要求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二條提供的國際申請案翻譯
 - (i) 應由申請人或國際申請案的翻譯人切結表示該翻譯已盡其所能完整且真實；
 - (ii) 應由公共機構或經宣誓的翻譯人認證，但限於指定局可合理懷疑該翻譯的正確性時。
- (e) 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只有在優先權主張的效力影響該發明是否具備可專利性的認定時，才能要求提供優先權文件的翻譯。
- (f) 若(e)項的條件規定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牴觸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則在該規定持續牴觸該國內法而且該局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將此情形通知國際局的情況下，該條件規定不適用於該指定局。國際局應將收到的資訊迅速在公報公告。

51-1.2 不得要求提供文件或證據的某些情況

- (a) 若適用的國內法不要求應由發明人提出國內申請案，則除非指定局可合理懷疑相關標示或聲明的正確性，否則如
 - (i) 在申請書中已包含符合本規則 4.6 規定的發明人標示，或符合本規則 4.17(i)規定的發明人身份聲明已包含在申請書中或直接向該指定局提出時，該局不得要求提供關於發明人身份的文件或證據(本規則 51-1.1(a)(i))；
 - (ii) 在符合本規則 4.17(ii)規定的聲明已包含在申請書中或直接向該指定局提出時，該局不得要求提供關於申請人在國際申請日有權申請並取得專利的文件或證據(本規則 51-1.1(a)(ii))；
 - (iii) 在符合本規則 4.17(iii)規定的聲明已包含在申請書中或直接向該指定局提出時，該局不得要求提供關於申請人在國際申請日有權主張先前申請案優先權的文件或證據(本規則

51-1.1(a)(iii))。

- (b) 若適用的國內法要求應由發明人提出國內申請案，則除非指定局可合理懷疑相關標示或聲明的正確性，否則如
- (i) 在申請書中包含符合本規則 4.6 規定關於發明人的標示時，除了發明人資格的宣誓或聲明的文件（本規則 51-1.1(a)(iv)) 外，指定局不得要求提供關於發明人身份的文件或證據（本規則 51-1.1(a)(i))；
 - (ii) 在符合本規則 4.17(iii)規定的聲明已包含在申請書中或直接向該指定局提出時，該局不得要求提供關於申請人在國際申請日有權主張先前申請案優先權的文件或證據（本規則 51-1.1(a)(iii))；
 - (iii) 在符合本規則 4.17(iv)規定的發明人資格聲明包含在申請書中或直接向該指定局提出時，該局不得要求提供關於發明人資格之宣誓或聲明的文件或證據（本規則 51-1(a)(iv))。
- (c) 若(a)項各款規定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抵觸指定局的國內法，則在該款規定持續抵觸該國內法而且該局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將此情形通知國際局的情況下，(a)項規定不適用於該指定局。國際局應將收到的資訊迅速在公報公告。

51-1.3 遵守國內要件的機會

- (a) 若未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相同期間內，遵守本規則 51-1.1(a)(i) 至(iv)及(c)至(e)或指定局任何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得適用國內法所要求的其他要求，則指定局應通知申請人在通知 2 個月後遵守該要求。任何指定局均得要求申請人繳納規費以符合國內規定。
- (b) 若申請人未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要件必須完成的期限內完成指定局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第(6)項或第(7)項得適用之國內法規定的要件，則申請人在該期限屆滿後應該有機會去完成該要件。
- (c) 若(a)項的期限規定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抵觸指定局適用的國內法，則在該項規定持續抵觸該國內法而且該局已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此情形通知國際局的情況下，該項期限規定不適用於該局。國際局應將收到的資訊迅速在公報公告。

規則 52 向指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及圖式

52.1 期限

- (a) 在不需要特別請求就開始處理或審查的指定國，若申請人希望，則申請人應在滿足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要件時起一個月內行使本條約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權利，但若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屆滿前未作成本規則 47.1 規定的通知，則申請人應在該期限屆滿後四個月內行使該權利。若該國國內法允許，則申請人在前述二種情形均可在稍後的日期行使該權利。
- (b) 在國內法規定只有申請人提出特別請求時才開始審查的指定國，申請人得行使本條約第二十八條規定權利的期限或時間應該與國內法規定審查國內申請案時提出修改的期限相同，但此項期限或時間不得在(a)項規定期限屆滿之前。

第三章 本條約第二章的規則

規則 53 請求(格式)

53.1 格式

- (a) 應以印製表格或電腦列印的格式提出請求。該印製表格或電腦列印的細節由行政指示規定。
- (b) 印製表格應由受理局或國際初步檢索機構免費提供。

53.2 內容⁶

- (a) 請求應包含：
 - (i) 請求，
 - (ii) 關於申請人及(若有代理人)代理人的標示，
 - (iii) 關於請求所針對國際申請案的標示，
 - (iv) (視情況)關於修改的聲明。
- (b) 請求應簽名。

53.3 請求

請求應表示下列意思，而且最好採用下列措詞：「依據專利合作條約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請求：在下簽名的申請人請求依據專利合作條約對下列特定國際申請案進行國際初步審查。」

53.4 申請人⁷

關於申請人的標示應適用本規則 4.4 及 4.16 規定，並準用本規則 4.5 規定。

⁶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5。

⁷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6。

53.5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

若委任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則請求應如此標示。應適用本規則 4.4 及 4.16 規定，並準用本規則 4.7 規定。

53.6 標示國際申請案

國際申請案應標示申請人的姓名、地址、發明名稱、國際申請日(若申請人知道)及國際申請案編號，若申請人不知道該編號，則標示向其提出該國際申請案的受理局名稱。

53.7 選擇國家⁸

提出請求應構成對全體締約國的選定(被指定並且受本條約第二章限制的締約國)

53.8 簽名

- (a)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或全體申請人(若申請人超過一位以上)簽名，但(b)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b) 若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提出國際申請案而指定國國內法要求應由發明人提出國內申請案，但同時是發明人的該指定國申請人拒絕在申請書上簽名，或經充分努力後無法找到或聯絡到，則只要至少有一位申請人簽名並且
 - (i) 提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接受的聲明解釋為何無法取得該簽名，
 - (ii) 系爭申請人未於申請書簽名但符合本規則 4.15 (b) 之要件。

53.9 與修改有關的聲明

- (a) 若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提出修改，則關於修改的聲明應為國際初步審查的目的標示申請人是否希望
 - (i) 該修改被納入考量(若是，則最好在提出請求時提出修改的影本一份)，或
 - (ii) 該修改視為被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四條規定的修改推翻。
- (b) 若未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提出修改，而且提出此項修改的期限尚未屆滿，則前述聲明得標示申請人希望依據本規則 69.1(d)規定延遲開始國際初步審查。
- (c) 若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作成的修改與請求一併提出，則前述聲明應如此標示。

規則 54 可提出請求的申請人

54.1 住所及國籍

⁸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7。

- (a) 除(b)項另有規定外，本條約第三十一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的住所或國籍應依據本規則 18.1(a)及(b)規定認定。
- (b) 在行政指示規定的情況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要求受理局或(若該國際申請案是向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提出)系爭締約國的國家專利局或其代理機構決定申請人是否是其主張締約國居民或國民的問題。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將此要求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有機會直接向相關局提出意見。該局應迅速決定此項問題。

54.2 請求權

若提出請求的申請人或其中至少一位(若有二位以上申請人)是受本條約第二章拘束的締約國居民或國民，而且該國際申請案是向受本條約第二章拘束之締約國的國家專利局或其代理機構提出，則申請人有提出本條約第三十一條第(2)項規定請求的權利。

54.3 向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提出國際申請案

若該國際申請案是向依據本規則 19.1(a)(iii)規定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提出，則為本條約第三十一條第(2)項第(a)款目的，國際局應視為申請人是其居民或國民之締約國的代理機構。

54.4 不可提出請求的申請人

若依據本規則 54.2 的規定申請人沒有權利提出請求，或申請人全部都沒有權利提出請求(若有二位以上申請人)，則該請求應視為未提出。

規則 54-1.1 提出請求的期限

54-1.1 提出請求的期限

- (a) 在下列期限中較晚屆滿的期限內得隨時提出請求：
 - (i) 自交付申請人國際檢索報告及依據本規則 43-1.1 規定完成的書面意見或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規定的聲明起三個月，或
 - (ii) 自優先權日起 22 個月。
- (b) 在(a)項規定期限屆滿後才提出的請求應視為未提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如此宣告。

規則 55 語文(國際初步審查)

55.1 請求使用的語文

應以國際申請案使用的語文或公告使用的語文(若國際申請案使用公告以外的語文)提出請求。但是若依據本規則 55.2 規定應對國際申請案提出翻

譯，則應以該翻譯使用的語文提出請求。

55.2 國際申請案的翻譯

- (a) 若執行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既不接受提出國際申請案所使用的語文，也不接受公告國際申請案所使用的語文，則除(b)項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以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語文對國際申請案提出翻譯：
 - (i) 該機構接受的語文，以及
 - (ii) 公告使用的語文。
- (b) 若已依據本規則 23.1(b)規定將以(a)項規定語文對國際申請案所作翻譯轉交國際檢索機構，而且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是作為國際檢索機構之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的部分，則申請人不需依據(a)項規定提出翻譯。在此情形，除非申請人依據(a)項規定提出翻譯，否則應以依據本規則 23.1(b)規定轉交的翻譯為基礎進行國際初步審查。
- (c) 若不符合(a)項規定而且(b)項規定並不適用，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在合理的期限內提出翻譯。該期限至少必須在通知時起一個月以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隨時在作成決定前延長該期限。
- (d) 若申請人在(c)項規定期限內依照通知提出翻譯，則視為符合前述規定。若申請人未依照通知提出翻譯，則該請求應視為未提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如此宣告。

55.3 修改的翻譯

- (a) 若依據本規則 55.2 必須對國際申請案提出翻譯，則本規則 53.9 規定修改聲明中提到的而且申請人希望納入國際初步審查考慮的修改，及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而依據本規則 66.1(c)應納入考慮的修改，均應使用該翻譯的語文。若以另一種語文提出前述修改，則亦應提供翻譯。
- (b) 若未提出(a)項規定應提出之修改的翻譯，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在合理的期限內提出欠缺的翻譯。該期限至少必須在通知時起一個月以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隨時在作成決定前延長該期限。
- (c) 若申請人未在(b)項規定的期限內依照通知提出翻譯，則該項修改不得納入國際初步審查的考慮。

規則 56 [刪除]⁹

規則 57 處理費

57.1 繳費義務

⁹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8。

每件國際初步審查的請求均應為國際局的利益向向其提出請求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繳納規費(「處理費」)。

57.2 額度

- (a) 處理費應依據規費表的規定。
- (b) [刪除]
- (c) 處理費應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指定的貨幣或一種貨幣(「指定貨幣」)繳納，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在轉交處理費給國際局時，應採用可轉換成瑞士貨幣的貨幣。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指定瑞士貨幣以外的貨幣，則應由秘書長諮詢依據本規則 15.2(b)規定與該指定貨幣有關之受理局，若無該等受理局，則諮詢其貨幣與指定貨幣相同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之後決定處理費的額度。如此決定的額度應為整數並相等於規費表規定的瑞士貨幣。國際局應將之通知每個規定應以指定貨幣繳納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並在公報公告。
- (d) 若規費表規定的處理費變動，則相當額度的指定貨幣應在規費表變動規定額度的日期開始適用。
- (e) 若瑞士貨幣與指定貨幣的匯率變動，則秘書長應依據大會指令確定指定幣額的新額度。此項新額度應自公報公告二個月後適用，但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可與秘書長約定該項額度可在前述兩個月之內的日期開始適用於該機構。

57.3 繳納期限；應繳金額

- (a) 除(b)項及(c)項另有規定外，應在提出請求日起一個月內或優先權 22 個月內(以較晚屆滿者為準)繳納處理費。
- (b) 除(c)項另有規定外，若依據本規則 59.3 規定將請求轉交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則應在該機構收到該請求一個月內或優先權日 22 個月內(以較晚屆滿者為準)繳納處理費。
- (c)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依據本規則 69.1(b)規定希望同時與國際檢索開始國際初步審查，則該機構應通知申請人在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處理費。
- (d) 處理費的額度應以繳納日為準。

57.4 [刪除]

57.5 [刪除]

57.6 退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將處理費退還申請人：

- (i) 若在該機構將請求轉交國際局之前撤回該請求，或

- (ii) 若該請求依據本規則 54.4 或 54-1.1(b)規定視為未提出。

規則 58 初步審查費

58.1 要求繳費的權利

- (a) 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為補貼其進行國際初步審查及執行本條約及本施行細則委託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一切其他任務，可以要求申請人交付費用(「初步審查費」)。
- (b) 若有初步審查費，其數額應由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確定，繳費期限與繳納的方式，得參照本規則 57.3 條相關規定辦理。
- (c) 初步審查費應直接交給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如該機構是國家專利局，則初步審查費應以該局規定的貨幣繳納。若該機構是政府間組織，則初步審查費應以該組織所在國的貨幣繳納，或以任何可以自由兌換成該國貨幣的其他貨幣繳納。

58.2 [刪除]

58.3 退費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通知國際局其在請求視為未曾提出時退還已繳納初步審查費的範圍與條件，國際局應迅速公告該項資訊。

規則 58-1 寬延繳費期限

58-1.1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通知繳納

- (a)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發現
 - (i) 繳納的費用不足支付處理費與初步審查費；或
 - (ii) 在本規則 57.3 及 58.1(b)規定的期限屆滿時，仍未繳費；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繳納所有相關規費，並在通知起一個月內繳納本規則 58-1.2 規定的滯納金。
- (b)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已依據(a)項規定寄出通知，而申請人並未在 58-1.2 規定繳費的最後期限內繳清所有的規費，除(c)項另有規定外，該項請求應視為未曾提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如此宣告。
- (c) 在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依據(a)項規定寄出通知前收到的付款，應視為未逾越本規則 57.3 及 58.1(b)條規定的繳費期限。
- (d) 在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依據(b)項寄出通知前收到的付款，應視為未逾越(a)項規定的繳費期限。

58-1.2 滯納金

- (a) 申請人依據本規則 58-1.1(a)規定的通知繳費時，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得為其利益要求繳納滯納金。滯納金的額度是

- (i) 通知所載未繳納規費的 50%，或
- (ii) 若依據(i)款計算額度低於處理費，則與處理費相同。

(b) 滯納金的數額不得超過處理費的二倍。

規則 59 可受理國際初步審查的機構

59.1 依據本條約三十一條第(2)項第(a)款規定提出的請求

- (a) 受本條約第二章規定約束的締約國受理局或其代理機構應為依據本條約三十一條第(2)項第(a)款提出的請求，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二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的協議，通知國際局哪個或那些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可受理國際申請案的國際初步審查。國際局應迅速公告此項資訊。若有數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可受理，則準用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的規定。
- (b) 若國際申請案是向依據本規則 19.1(a)(iii)規定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提出，則準用本規則 35.3(a)及(b)規定。(a)項規定不適用於依據本規則 19.1(a)(iii)規定是受理局的國際局。

59.2 依據本條約三十一條第(2)項第(b)款規定提出的請求

大會在為向身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國家專利局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指定可受理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時，對於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一條第(2)項第(b)款提出的請求，大會應優先指定該機構；若該國家專利局不是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則大會應優先指定該局推薦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59.3 將請求轉交可受理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 (a) 若向不能受理國際申請案國際初步審查的受理局、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出請求，則該局或機構應在請求上記明收到該項請求的日期，並將該項請求迅速轉交國際局，但其希望依據(f)項規定處理者，不在此限。
- (b) 若向國際局提出請求，則國際局應在請求上記明收到該項請求的日期。
- (c) 若依據(a)項規定轉交請求給國際局或依據(b)項規定向國際局提出請求，則國際局應迅速
 - (i) 若只有一個可受理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將該項請求交付該機構後並如此通知申請人，或
 - (ii) 若有數個可受理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在本規則 54-1.(a)規定期限或通知後 15 日內(以二者較晚屆滿者為準)，指定一個可向其轉交請求的機構。

- (d) 若申請人依據(c)項(ii)款規定作出指定，則國際局應迅速將該請求轉交給該可受理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若未作出指定，則該請求應視為未曾提出，國際局應如此宣告。
- (e) 若該項請求已依據(c)項規定轉交給一個可受理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則該項請求應視為已在依據(a)項或(b)項規定在該項請求上記明的日期由該機構的代理人收到，如此轉交的該項請求應視為由該機構在該日期收到。
- (f) 若向(a)項規定的局或機構提出請求，而該局或機構決定直接將該項請求轉交給可受理的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則應準用(c)項至(e)項的規定。

規則 60 請求的某些瑕疵

60.1 請求的瑕疵¹⁰

- (a) 除(a-1)及(a-2)項另有規定外，若請求不符本規則 53.1、53.2(a)(i)至(iii)、53.2(b)、53.3 至 53.8 與 55.1 規定的要件，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在合理的期限內補正該瑕疵。該期限不得在通知後一個月內。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隨時在決定前延長該期限。
- (a-1) 為本規則 53.4 的目的，若有二位以上申請人，則只要對其中一位依據本規則 54.2 規定有權提出請求的申請人作本規則 4.5(a)(ii)及(iii)規定的標示即可。
- (a-2) 為本規則 53.8 的目的，若有二位以上申請人，則只要其中一位在請求上簽名即可。
- (b) 若申請人依據通知在(a)項規定的期限內改正，則應視為在實際的申請日提出該項請求，但該項提出的請求必須足以辨識該國際申請案；否則，該項請求應視為在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收到改正的日期收到。
- (c) 若申請人未依據通知在(a)項規定的期限內改正，則該項請求應視為未曾提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如此宣告。
- (d) [刪除]
- (e) 若國際局注意到瑕疵，則應提醒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注意，由其依據(a)項至(c)項規定處理。
- (f) 若該項請求未包含關於修正的聲明，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依據本規則 66.1 及 69.1(a)或(b)的規定處理。
- (g) 若關於修改的聲明標示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四條規定所作的修改與該請求一併提出(本規則 53.9(c))，但事實上並未提出此等修改，則國際

¹⁰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9。

初步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內提出該修改，並且依據本規則 69.1(e)的規定處理。

60.2 [刪除]¹¹

規則 61 通知請求及選定

61.1 通知國際局及申請人¹²

(a) 國際初步檢索機構應於請求上標明收件日期或本規則 60.1 (b) 所述日期 (若有的話)。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盡速將請求寄給國際局並留一份影本存檔或將影本寄給國際局並將請求正本存檔。

(b)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迅速通知申請人其收到該項請求的日期。若依據本規則 54.4、55.2(d)、58-1.1(b)或 60.1(c)規定，請求視為未曾提出，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如此通知申請人及國際局。

(c) [刪除]¹³

61.2 通知選定局¹⁴

(a) 應由國際局作成本條約第三十一條第(7)項規定的通知。

(b) 該通知應標示國際申請案的編號及申請日、申請人的姓名、被主張優先權之先前申請案的申請日 (若主張優先權) 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收到請求的日期。

(c) 該通知應連同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的通知寄給選定局。在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通知後所作的選定，應迅速通知。

(d) 若申請人在國際公告國際申請案前依據本條約第四十條第(2)項規定向指定局明確提出請求，則國際局應在申請人或選定局請求時迅速向該局作成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的通知。

61.3 通知申請人

國際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本規則 61.2 規定的通知及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一條第(7)項規定所通知的選定局。

61.4 在公報公告

國際局應在請求後迅速 (但不得在國際公告國際申請案前) 依據行政指示在公報公告關於該請求及選定國的資訊。

規則 62 提供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國際檢索機構書面意見的影本及依

¹¹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0。

¹²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1。

¹³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2。

¹⁴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3。

據本條約第十九條所作修改的影本

62.1 國際檢索機構書面意見的影本及在提出請求前所作修改的影本

國際局應在從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收到請求或其影本後迅速將下列文件轉交該機構：

- (i) 依據本規則第 43-1.1 規定完成的書面意見影本，除非作為國際檢索機構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同時也是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及
- (ii) 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所作修改的影本及該條規定之聲明的影本，除非機構表示已收到此項影本。

62.2 在請求後所作修改

若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提出修改時，請求已經提出，則申請人最好在提出修改的同時向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出此項修改的影本或該條規定之聲明的影本。無論如何，國際局應迅速將此修改及聲明的影本轉交給該機構。

規則 62-1 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翻譯國際檢索機構的書面意見

62-1.1 翻譯及意見

- (a) 若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不是使用英文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接受的語文，則當該機構要求時，應由國際局翻譯或負責翻譯成英文。
- (b) 國際局應在收到翻譯要求起二個月內將翻譯交給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並同時將影本交給申請人。
- (c) 申請人得對該翻譯的正確性提出書面意見，並將其影本寄送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及國際局。

規則 63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最低要件

63.1 最低要件的定義

本條約第三十二條第(3)項規定的最低要件包括：

- (i) 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必須有 100 名以上具備充分技術資格的全職員工；
- (ii) 該局或組織必須具備或可使用本規則 34 所規定而且為檢索目的妥善安排的最少文件(紙本、微縮本或電子媒體)；
- (iii) 該局或組織的員工必須能夠檢索相關技術領域，並且至少理解

本規則 34 規定最少文件使用或翻譯的語文。

- (iv) 該局或組織必須至少被指定為國際檢索機構。

規則 64 對習知技術的國際初步審查

64.1 習知技術

- (a) 本條約第三十三條第(2)項及第(3)項所稱的習知技術是包括公眾在相關日期前經由書面揭露(包括圖示或其他示範)方式可在世界上取得的任何事物。

- (b) (a)項規定所稱的相關日期是指：

- (i) 除(ii)款另有規定外，在國際初步審查中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
- (ii) 若在國際初步審查中國際申請案有效主張先前申請案的優先權，則該先前申請案的申請日。

64.2 非書面揭露

若以口頭揭露、使用、展覽或其他非書面方式(「非書面揭露」)在本規則 64.1(b)規定相關日期前使公眾取得，並且在與該相關日期相同或較後日期才使公眾取得的書面揭露標示該項非書面揭露的日期，則該項非書面揭露不得視為本條約第三十三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習知技術的部分。但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應依據本規則 70.9 規定方式提醒注意此種非書面揭露。

64.3 某些已公告的文件

任何在本規則 64.1 規定相關日期前公告即可能構成本條約第三十三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的習知技術的申請案或專利，若在與相關日期相同或較後日期公告，但在相關日期前提出，或者主張在有關日期前提出之先前申請案的優先權，則此種公告不應視為本條約第三十三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的習知技術。但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應依據本規則 70.10 規定方式提醒注意此種申請案及專利。

規則 65 進步性或非顯而易見性

65.1 與習知技術的關係

就本條約第三十三條第(3)項的規範目的而言，國際初步審查應整體考慮特定申請專利範圍與整體習知技術的關係。不僅應分開考慮申請專利範圍與個別文件或其部分間的關係，若該文件或其部分的組合對於熟悉該項技術的人員而言是顯而易見，則更應考慮此種組合。

65.2 相關日期

就本條約第三十三條第(3)項的規範目的而言，考量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的相關日期，就是本規則第 64.1 條規定的日期。

規則 66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程序

66.1 國際初步審查的基礎

- (a) 除(b)項至(d)項另有規定外，國際初步審查應以所提出的國際申請案為基礎。
- (b) 申請人得在提出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申請時提交本條約第三十四條規定的修改，或在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完成前提出修改，但本規則 66.4-1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c) 任何在請求提出前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所作的修改，除非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四條規定被替代或撤回，否則應納入國際初步審查的考慮。
- (d) 任何在請求提出後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所作的修改及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交的修改，除本規則 66.4-1 另有規定外，應納入國際初步審查的考慮。
- (e) 未完成國際初步檢索報告的申請專利範圍，不需成為國際初步審查的標的。

66.1-1 國際檢索機構的書面意見

- (a) 除(b)項另有規定外，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應視為國際初步檢索機構為本規則 66.2(a)規定的目的所完成的書面意見。
- (b)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通知國際局，就國際檢索機構或通知中指定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所完成的書面意見，(a)項規定不適用於該機構的程序，但上述通知不適用於作為國際檢索機構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同時也是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情形。國際局應迅速將此項資訊在公報公告。
- (c) 若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因為(b)項規定不視為本規則 66.2(a)規定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書面意見，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以書面如此通知申請人。
- (d) 由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因為(b)項規定不視為本規則 66.2(a)規定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書面意見，仍應由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納入本規則 66.2(a)規定的程序考慮。

66.2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書面意見

(a)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 (i) 認為有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4)項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存在，
- (ii) 認為申請專利的發明不具新穎性、進步性(不具非顯而易見性)或可供產業上利用性，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應作成否定認定，
- (iii) 注意到申請案的格式或內容依據本條約或本規則有瑕疵，
- (iv) 認為修改超出提出國際申請案時揭露範圍，
- (v) 希望在國際初步審查報告上就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及圖式的清晰性，或者就說明書是否可完全支持申請專利範圍的問題附加意見，
- (vi) 認為一項申請專利範圍涉及的發明未作成國際檢索報告，並且決定不對該項申請專利範圍進行國際初步審查，
- (vii) 認為核甘酸或氨基酸的序列表使其無法進行有意義的國際初步審查，

則該機構應以書面如此通知申請人。若身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國家專利局國內法不允許以不同於本規則 6.4(a)第二句與第三句規定方式撰寫多項附屬項，則在申請人未使用該撰寫格式時，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適用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4)項第(b)款規定。在此情形，該機構應以書面如此通知申請人。

- (b) 通知中應詳述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意見。
- (c) 通知中應通知申請人以書面回覆，並視情況應檢附修改。
- (d) 通知中應指定回覆的期限。該期限應在合理範圍。通常為通知後二個月內。但不得在通知後一個月內。若國際檢索報告與通知同時送達，則該期限至少應在上述日期二個月後。除(e)項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上述日期三個月。
- (e) 上述回覆通知的期限得因申請人在期限屆滿前申請而展延。

66.3 正式回覆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 (a) 針對本規則 66.2(c)規定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通知，申請人得提出修改，或者(若他不同意該機構的意見)提出辯證，或提出兩者。
- (b) 任何回覆均應直接送交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66.4 提出修改或辯證的其他機會

- (a)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表示額外的書面意見，本規則 66.2 及 66.3 適用之。
- (b)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應申請人要求提供一個或多個修改或辯證的機會。

66.4-1 考慮所提出的修改或理由

在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已經開始撰擬書面意見或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後，才提出的修改或辯證不需納入考慮。

66.5 修改

除更正明顯的錯誤外，凡變更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或圖式，包括刪除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的段落或某些圖式，均應視為修改。

66.6 與申請人的非正式溝通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隨時以電話、書信或個人會晤，非正式與申請人溝通。該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應申請人要求舉行一次以上的個人會晤，或者是否回覆申請人發出的非正式書面信函。

66.7 被主張優先權之先前申請案的影本及翻譯

(a)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需要在國際申請案中被主張優先權之先前申請案影本一份，則國際局應在收到請求後迅速提供該文件影本。若申請人未依據本規則 17.1 規定提供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所需要的影本，或該機構未曾以國家專利局之身分受理先前申請案，或該機構未能依據行政指示自電子圖書館取得優先權文件，則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而完成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b) 若主張優先權的國際申請案所使用的語文不是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語文或一種語文，而且優先權主張的效力關係到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三條第(1)項規定作成的意見，則該機構得通知申請人在通知後二個月內以該種語文提供翻譯，若未在期限內提供翻譯，則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而完成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66.8 修改的格式

(a) 除(b)項另有規定外，若因修改而導致與原先申請的紙張不同，則申請人應為每張因此不同的紙張提出代替紙張。提出代替紙張的信件應指出代替紙張與被代替紙張之間的差異，並且最好說明理由。

(b) 若修改是刪除段落或細部的變更或增加，則(a)項規定的代替紙張可以是國際申請案中包含該項變更或增加之紙張的影本，但不得影響該紙張的清晰度及直接可重製性。若修改造成整頁內容刪除，則應以信件通知此項修改並且最好檢附修改理由。

66.9 修改使用的語文

(a) 除(b)項及(c)項另有規定外，若國際申請案以公告語文以外的語文提出，則任何修改及本規則 66.8 規定的信件，均應以公告語文提出。

(b) 若已在國際申請案翻譯的基礎上依據本規則 55.2 規定執行國際初步

- 審查，則任何修改及(a)項規定的信件，均應以該翻譯使用的語文提出。
- (c) 除本規則 55.3 另有規定外，若未依據(a)項或(b)項要求的語文提出修改或信件，在不影響完成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期限的條件下，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在合理的期限內以所要求的語文提出修改或信件。
- (d) 若申請人未在(c)項規定期限內以所要求語文提出修改，則修改不得納入國際初步審查的考慮。若申請人未在(c)項規定期限就(a)項規定信件提出翻譯，則該修改不需納入國際初步審查的考慮。

規則 67 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4)項第(a)款第(i)目規定的標的

67.1 定義

若國際申請案的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則不得要求國際初步審查機構進行國際初步審查：

- (i) 科學及數學理論；
- (ii) 植物或動物品種或製造動物或植物而主要是生物性質的方法，但不包括微生物方法及其製品，
- (iii) 商業的方式、規則或方法，心理活動或遊戲，
- (iv) 處理人體或動物的治療方法、外科手術或診斷方法，
- (v) 單純資訊的表現，
- (vi) 國際檢索機構不具有檢索其習知技術之能力的電腦程式。

規則 68 欠缺發明單一性(國際初步審查)

68.1 不通知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或繳納費用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認為申請案欠缺發明單一性，並決定不通知申請人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或繳納額外規費，則除非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4)項第(b)款及本規則 66.1(e) 另有規定外，該機構應開始國際初步審查，但應在書面意見及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標示欠缺發明單一性並且指出理由。

68.2 通知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或繳納費用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認為申請案欠缺發明單一性，並決定通知申請人由其選擇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或繳納額外規費，則該機構應至少指出一種其認為可符合相關要件之限制申請專利範圍的可能，並且指出額外規費的數額及其認為該國際申請案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要件的理由。該機構應同時斟酌該案情況指定申請人遵守該通知的期限；該期限不得在通知後一個月內，亦不得超過通知日後二個月。

68.3 額外規費

- (a) 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3)項第(a)款規定應繳納之國際初步審查額外規費的數額應由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決定。
- (b) 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3)項第(a)款規定應繳納之國際初步審查額外規費應直接向該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繳納。
- (c) 申請人繳納該額外規費時，得以附理由的聲明提出異議，指出該國際申請案符合發明單一性的要件或額外規費的數額過高。應由該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三人委員會或特殊機制或其上級機關審查該異議，並在認定異議有理由時，應將該額外規費全部或一部份退還申請人。若申請人請求，則應將異議及審查的內容作為同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附件通知選定局。
- (d) (c)項規定的三人委員會、特殊機制或上級機關不得包含作出被異議決定的人員。
- (e) 若申請人依據(c)項規定在繳納額外規費的同時提出異議，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在評估要求再繳納另一項額外規費的正當性之後，要求申請人繳納審查異議的費用(異議費)。申請人應在接到該評估結果的通知起一個月內繳納異議費。若申請人未繳納異議費，則異議視為撤回。若(c)項規定的三人委員會、特殊機制或上級機關認定異議全部有理由，則應將異議費退還申請人。

68.4 未充分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時的程序

若申請人雖然限制申請專利範圍但仍然不符合發明單一性的規定，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3)項第(c)款的規定處理。

68.5 主要發明

若不確定哪個發明是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3)項第(c)款規定的主要發明，則第一個被提到的申請專利範圍應視為主要發明。

規則 69 國際初步審查的開始及期限

69.1 國際初步審查的開始

- (a) 除(b)項至(e)項另有規定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在收到下列物品時開始國際初步審查：
 - (i) 提出請求之申請書；
 - (ii) 全額的處理費及初步審查費，視情況並且包括依據本規則 58-1.2 規定應繳納的滯納金；及
 - (iii) 國際檢索報告及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或關於

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規定不會提出國際檢索報告之聲明的通知；但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不得在本規則 54-1.1(a)規定期限前開始國際初步審查，除非申請人明確請求提前開始審查。

(b) 若作為國際檢索機構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同時是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而且該局或政府間組織希望在國際檢索的同時開始國際初步審查，則得同時審查，但(d)項及(e)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b-1) 依據(b)項規定，若同時是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希望同時開始國際檢索及國際初步審查，並且認為符合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2)項第(c)款第(i)目至(iii)目規定的全部條件，則該局或政府間組織不需依據本規則 43-1.1 規定完成國際檢索機構的書面意見。

(c) 若關於修改的聲明包含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之修改應納入考慮的標示(本規則 53.9(a)(i))，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在未收到該修改的影本前不得開始國際初步審查。

(d) 若關於修改的聲明標示應延遲開始國際初步審查(本規則 53.9(b))，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之事件前不得開始國際初步審查：

- (i) 收到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之修改的影本；
- (ii) 收到申請人表明不希望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修改的通知；
- (iii) 本規則 54-1.1(a)規定期限屆滿。

(e) 若關於修改的聲明標示本條約第三十四條規定的修改與請求一併提出(本規則 53.9(c))，但事實上並未提出此項修改，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在未收到此項修改或依據本規則 60.1(g)規定在通知內指定期限屆滿前，不得開始國際初步審查。

69.2 國際初步審查的期限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應在下列期限中最晚屆滿之期限前完成：

- (i) 優先權日起 28 個月；
- (ii) 本規則 69.1 規定開始國際初步審查之日起 6 個月；或
- (iii)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收到依據本規則 55.2 規定提供的翻譯之日起 6 個月。

規則 70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所作可專利性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70.1 定義

本條規則規定的「報告」是指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70.2 報告的基礎

- (a) 若申請專利範圍經過修改，則應針對修改過的申請專利範圍提出報告。
- (b) 若依據本規則 66.7(a)或(b)規定應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而完成報告，則該報告應如此標示。
- (c)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認為修改已超出提出國際申請案時的揭露範圍，則報告應不考量該修改，並且如此標示。該報告亦應標示其認為該修改超出該揭露的原因。
- (d) 若申請專利範圍所針對的發明並未有國際檢索報告而且因此無法成為國際初步審查的標的，則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應如此標示。

70.3 標示

報告應標示完成該報告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名稱、國際申請案的編號、申請人的姓名及國際申請日。

70.4 日期

報告應標示：

- (i) 提出請求的日期，及
- (ii) 報告的日期，即該報告完成的日期。

70.5 分類

- (a)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同意本規則 43.3 規定的分類，則報告應重覆該分類。
- (b) 否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至少應依據國際專利分類標示其認為正確的分類。

70.6 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的表示

- (a) 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的表示應包含「YES」或「NO」二字，或本報告使用語文中與此相等的字眼，或行政指示規定的某些適當符號，並應檢附相關引用、解釋及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最後一句規定的意見(視情況)。
- (b) 若欠缺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三項要件(即新穎性、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及產業上可利用性)之一，則表示應該是否定的。在此情況，報告應指出具備其他哪些要件。

70.7 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的引用

- (a) 報告應引用可用來支持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聲明的文件，不論國際檢索報告是否引用該文件。報告只需引用國際初步審查

機構認為在國際檢索報告中引用有相關的文件。

(b) 本規則 43.5(b)及(e)亦適用於報告。

70.8 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的解釋

行政指示應針對哪些情況應否提供本條約第三十五條第(2)項規定解釋及此種解釋的格式制定準則。此種準則應依據下列原則：

- (i) 對任何申請專利範圍作否定表示時應提供解釋；
- (ii) 凡是作出肯定表示就應提供解釋，除非檢閱所引用文件就容易想像出引用該文件的理由；
- (iii) 一般而言，若適用本規則 70.6(b)最後一句，則應提供解釋。

70.9 非書面的揭露

任何依據本規則 64.2 規定在報告中提到之非書面揭露，應標示其種類、公眾可取得提及此項非書面揭露之書面揭露的日期，以及非書面揭露公開發生的日期。

70.10 某些已公告的文件

任何依據本規則 64.3 規定在報告中提到之已公告申請案或專利，應如此提及，並應附帶關於其公告日、申請日或所主張優先權日(若有的話)的標示。若該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認為此類文件的優先權日主張無效，則報告得如此標示。

70.11 提及修改

若已向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出修改，則報告應標示此項事實。若修改導致取消一整張紙張，則報告亦應指出此項事實。

70.12 提及某些瑕疵及其他事項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在準備報告時發現

- (i) 國際申請案有本規則 66.2(a)(iii)規定的瑕疵，則應在報告中表示其意見及理由；
- (ii) 國際申請案需要本規則 66.2(a)(v)規定的意見，則得在報告中表示此項意見，其若作此表示，則應在報告說明其理由；
- (iii) 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4)項規定的情況存在，則應在報告中表示其意見及理由；
- (iv) 無法取得可供其作有意義國際初步審查的核甘酸或胺基酸的序列表，則應在報告如此表示。

70.13 關於發明單一性的說明

若申請人為國際初步審查繳納額外規費，或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3)項規定限制國際申請案或國際初步審查，則報告應如此標示。此外，若國

際初步審查只針對限制後的申請專利範圍(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a)項第(a)款)或主要發明(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3)項第(c)款),則報告應指出國際申請案哪些部分是國際初步審查的標的,哪些部分不是。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決定不通知申請人限制申請專利範圍或繳納額外規費,則報告中應帶有本規則 68.1 規定的標示。

70.14 審查人員

報告應記明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中負責製作該報告之官員的姓名。

70.15 格式; 標題

- (a) 關於報告格式的實體要件,由行政指示規定。
- (b) 報告應以「可專利性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專利合作條約第二章)」為標題,並記明是由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完成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70.16 報告的附件¹⁵

- (a) 本規則 66.8(a)或(b)規定的每張代替紙張、帶有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所作修改的每張代替紙張,以及帶有依據本規則 91.1(e)(iii)規定改正明顯錯誤的每張代替紙張,除非被事後的代替紙張取代或被導致本規則 66.8(b)規定刪除整頁內容的修改取代,否則應作為報告附件。帶有本條約第十九條規定而視為被本條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修改取代的代替紙張及本規則 66.8 規定的信件,不得作為報告附件。
- (b) 若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認為相關的代替紙張超出國際申請案提出時揭露的範圍並且報告中有本規則 70.2(c)規定的標示,則每張被取代的紙張應作為報告附件,不受(a)項規定的限制。在此情形,應依行政指示規定的方式標明每張被取代的紙張。

70.17 報告及附件所使用的語文

報告及附件應使用國際公告使用的語文,或(若依據本規則 55.2 規定以國際申請案的翻譯為基礎進行國際初步審查,則使用該)翻譯使用的語文。

規則 71 轉交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71.1 收受人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在同一天將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及附件(若有的話)影本一份分別轉交國際局及申請人。

71.2 引用文件的影本

- (a) 本條約第三十六條第(4)項規定的請求得在報告所針對之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七年內隨時提出。

¹⁵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4。

- (b)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要求提出請求的當事人(申請人或選定局)支付其準備及寄送影本的費用。該費用的額度應由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與國際局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二條第(2)項規定達成的協定決定。
- (c) [刪除]
- (d)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由對其負責的其他機構履行(a)項及(b)項規定的職務。

規則 72 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及國際檢索機構書面意見的翻譯

72.1 語文

- (a) 任何選定國均得要求將不是以其國家專利局官方語文或官方語文之一完成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翻譯成英文。
- (b) 此項要求應通知國際局，國際局應迅速在公報公告。

72.2 提供申請人翻譯的影本

國際局在轉交本規則 72.1(a)規定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翻譯給有興趣的選定局時，應同時將該翻譯影本一份交給申請人。

72.2-1 翻譯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規定所作書面意見

在本規則 73.2(b)(iii)規定的情況，相關選定局得請求國際局翻譯或負責翻譯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規定完成的書面意見。國際局應在收到此項請求三個月內將翻譯影本一份分別交給該相關選定局及申請人。

72.3 對翻譯的意見

申請人得對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翻譯或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規定完成之書面意見的正確性提出書面意見，並將其影本一份分別交給國際局及每個有興趣的選定局。

規則 73 通知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或國際檢索機構的書面意見

73.1 準備影本

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六條第(a)項規定應交付的文件影本應由國際局準備。

73.2 通知選定局

- (a) 國際局應依據本規則 93-1.1 規定向每個選定局完成本條約第三十六條第(3)項第(a)款規定的通知，但不得在優先權日屆滿 30 個月之前。
- (b) 若申請人依據本條約第四十條第(2)項規定向選定局提出明確請求，則國際局在該選定局或申請人申請時，
 - (i) 應迅速對該局完成本條約第三十六條第(3)項第(a)款規定的通知—若國際局已依據本規則 71.1 規定收到國際初步審查報

告；或

(ii) 應迅速將國際檢索機構依據本規則 43-1.1 完成的書面意見影本一份交付該選定局——若國際局尚未依據本規則 71.1 規定收到國際初步審查報告。

(c) 若國際局在申請人撤回請求或全部或部分選定後收到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則仍應對選定局完成(a)項規定的通知。

規則 74 翻譯及轉交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附件

74.1 翻譯的內容與轉交的期限

(a) 若選定局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要求對國際申請案提出翻譯，則申請人應在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提出本規則 70.16 規定並且作為國際初步審查報告附件之代替紙張的翻譯，但該代替紙張使用所要求翻譯的語文者，不在此限。若因為本條約第六十四條第(2)項第(a)款第(i)目規定的聲明而必須在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向選定局提供國際申請案的翻譯，則應適用前述期限。

(b) 若選定局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不要求對國際申請案提出翻譯，則該局得要求申請人在該條規定期限內，將本規則 70.16 規定作為國際初步審查報告附件並且不是使用國際申請案公告之語文的代替紙張，翻譯成該語文。

規則 75 [刪除]

規則 76 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影本、翻譯及費用；翻譯優先權文件

76.1 [刪除]

76.2 [刪除]

76.3 [刪除]

76.4 翻譯優先權文件的期限

在本條約第三十九條規定期限屆滿前不得要求申請人向任何選定局提出優先權文件的翻譯。

76.5 適用本規則 22.1(g)、47.1、49、49-1 及 51-1

應適用本規則 22.1(g)、47.1、49-1 及 51-1 規定，但

(i) 上述規定提到的指定局或指定國應分別解釋為選定局或選定國；

- (ii) 上述規定提到的本條約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第(2)項規定應分別解釋為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 (iii) 本規則 49.1(c)中「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應以「提出請求」取代；
- (iv) 為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目的，若已完成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則只有在修改作為報告附件時，才可以要求對該修改提供翻譯；
- (v) 本規則 47.1(a)提及的本規則 47.4 規定應解釋為本規則 61.2(d)。

規則 77 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第(b)款規定的權限

77.1 權限的行使

- (a) 若締約國允許比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第(a)款規定期限更長的期限，則應將其決定的期限通知國際局。
- (b) 國際局應將依據(a)項規定收到的通知迅速在公報公告。
- (c) 縮短先前規定期限的通知在國際局公告該通知起三個月後，才對在國際局公告該通知起三個月後提出的請求生效。
- (d) 延長先前規定期限的通知，對當時還在處理中的請求或在國際局在公報公告後才提出的請求，自公告時起生效，若作此項通知的締約國規定較晚的日期，則自該日期起生效。

規則 78 向選定局申請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及圖式

78.1 期限

- (a) 若申請人希望行使本條約第四十一條修改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及圖式的權利，則申請人應在滿足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第(a)款規定要件後一個月內向相關選定局行使該項權利；但若在本條約第三十九條規定期限屆滿前未依據本條約第三十六條第(1)項規定轉交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則申請人應在本條約第三十九條規定期限屆滿後四個月內行使該權利。若該國國內法允許，則申請人在前述二種情形均得在任何稍後時間行使該權利。
- (b) 凡是國內法規定要有特別請求才開始審查的選定國國內法得規定，申請人得行使本條約第四十一條規定權利的期限或日期，應與國內法關於有特別請求才審查時提出修改所規定的期限或日期相同，但此項期限或日期不得在(a)項規定期限屆滿之前屆滿或到來。

78.2 [刪除]

78.3 新型專利

選定局應準用本規則 6.5 及 13.5 的規定。若在優先權日屆滿 19 個月之前選定，則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期限由本條約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期限取代。

第四章 本條約第三章的規則

規則 79 日曆

79.1 表示日期

申請人、國家專利局、受理局、國際檢索機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及國際局，為本條約及本施行細則的目的，應以西元表示日期，若其使用其他日曆，則亦應以西元表示該日期。

規則 80 期限的計算

80.1 以年表示的期間

以一年或一定數目的年表示的期間應自相關事件發生後翌日起算，並在相關後續年中與相關事件發生相同月份及相同天數屆滿，但若該月沒有相同天數，則該期間應在該月最後一日屆滿。

80.2 以月表示的期間

以一月或一定數目的月表示的期間應自相關事件發生後翌日起算，並在相關後續月中與發生相關事件相同天數屆滿，但若該月沒有相同天數，則該期間應在該月最後一日屆滿。

80.3 以日表示的期間

以一定數目的日表示的期間應自相關事件發生後翌日起算，並在數目數盡之日屆滿。

80.4 當地日期

- (a) 作為計算任何期間始日的日期應以相關事件發生時當地的日期為準。
- (b) 任何期間的末日應以必須提出所要求文件或繳納所要求規費地的日期為準。

80.5 屆滿日為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

若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必須收到文件或規費的期間末日

- (i) 該局或組織不對外開放進行公務；
- (ii) 該局或組織所在地方不遞交普通郵件；

- (iii) 在至少該局或組織所在地之一是法定假日(若該局或組織分散在數地)，並且該局或組織適用的國內法規定在此情形該期間對國內申請案而言，應在翌日屆滿；或
- (iv) 在某締約國的部分是法定假日(若該局是某締約國負責授與專利的政府機構)，並且該局適用的國內法規定在此情形該期間對國內申請案而言應在翌日屆滿，

則該期間應在上述四種情況均不存在的第二日屆滿。

80.6 文件的日期

若以某文件或信件自某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寄出之日為某期間的始日，而且該文件或信件是在其上記載日期之後才寄出，則利害關係人得證明該實際寄出的日期，在此情形，為計算該期間的目的，該實際寄出的日期應視為該日期的始日。若申請人向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提出證據成功證明該文件或信件是在其上記載日期七日之後才收到，則該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應將在該文件或信件日期開始的期間視為在超過前述七日的額外天數後屆滿。

80.7 工作日的結束

- (a) 在某日屆滿的期間在應向其提出文件或繳納規費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結束當日公務之時屆滿。
- (b) 任何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均得將(a)項規定的時間延長到該日午夜。

規則 81 修改本條約規定的期限

81.1 提案

- (a) 每個締約國或秘書長均得依據本條約第四十七條第(2)項規定提案修改期限。
- (b) 締約國的提案應向秘書長提出。

81.2 大會決定

- (a) 若向大會提案修改期限，則秘書長應在其議程包括該項提案的大會會期前至少二個月，將提案的文字送交全體締約國。
- (b) 大會討論該提案時，得修改提案或建議後續的修改。
- (c) 若在投票時沒有締約國投票反對，則該提案視為通過。

81.3 通信投票

- (a) 若選擇通信投票，則秘書長應以書面通知寄發該提案給全體締約國，請其以書面投票。

- (b) 前述通知應指定書面投票回函必須送達國際局的期限。該期限不得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
- (c) 回覆必須是贊成或反對。提案修改或提出意見應不視為投票。
- (d) 若沒有締約國反對此項修改提案，而且至少一半以上締約國表示贊成、沒有意見或棄權，則該提案視為通過。

規則 82 郵件服務失常

82.1 郵件遲延或遺失

- (a) 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得舉證證明在期限屆滿五日前已寄發文件或信件。除非海陸郵件通常可在二日內抵達目的地或沒有航空郵件可使用，否則只有在其以航空郵件寄發的情形才能舉證證明。無論如何，只有在其以向郵政機構掛號之郵件寄發的情形才能舉證證明。
- (b) 若向收件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成功證明依據(a)項規定寄發文件或信件，則應寬宥遲延送達，或(若文件或信件遺失)應允許提出影本作為代替，但該利害關係人必須向該局或組織成功證明代替文件或信件與遺失的文件或信件完全相同。
- (c) 在(b)項規定的情形，應在利害關係人注意到或依適當注意應注意到遲延或遺失起一個月內，提出曾在規定期限內寄發的證據，或(若文件或信件遺失)最遲不得超過特定案件中相關期限屆滿後六個月，提出代替文件或信件及關於其與遺失的文件或信件完全相同的證據。
- (d) 若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通知國際局，在利害關係人使用郵務機構以外遞送服務寄發文件或信件時，其會將該遞送服務視為郵務機構而適用(a)項至(c)項規定，則該局或組織即應如使適用。在此情形，不適用(a)項最後一句的規定，但若遞送服務在寄發郵件時已記錄該郵件細節，則仍可舉證證明。該項通知得標示其只適用於使用特定遞送服務的郵件或滿足特定標準的遞送服務。國際局應將此通知的資訊在公報公告。
- (e) 任何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均得依據(d)項規定處理，縱使
 - (i) 所使用遞送服務(視情況)並非(d)項規定相關通知中指定的特定遞送服務一種或不符合該通知的特定標準，或
 - (ii) 該局或組織未依據(d)項規定通知國際局。

82.2 郵件服務中斷

- (a) 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得舉證證明，其居住、營業或停留地區的郵件服務在期限屆滿前十日因戰爭、革命、內部動盪、罷工、天然災難或其他

類似理由而中斷。

- (b) 若向作為收件人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成功證明前述情況及其已在郵件服務恢復後五日內投郵，則應寬宥遲延送達。本規則 82.1(c) 規定應準用之。

規則 82-1 指定國或選定國寬延貽誤的期限

82-1.1 本條約第四十八條第(2)項規定「任何期限」的意義

本條約第四十八條第(2)項規定的「任何期限」應解釋為

- (i) 本條約或本施行細則規定的期限；
- (ii) 受理局、國際檢索機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或國際局指定的期限，或受理局依據其國內法應適用的期限；
- (iii) 指定局或選定局對申請人向該局作為所指定或依據其國內法應適用的期限。

82-1.2 恢復權利及本條約第四十八條第(2)項適用的其他規定

本條約第四十八條第(2)項規定的指定國或選定國國內法關於寬宥遲延任何期限的規定，係指恢復權利、不管曾不遵守某項期限而繼續處理、延長期限或寬宥期限的規定。

規則 82-2 改正受理局或國際局的錯誤

82-2.1 有關國際申請日及優先權主張之錯誤

若申請人能向指定局或選定局成功證明，因為受理局的錯誤導致國際申請日不正確，或優先權主張被受理局或國際局錯誤認為未曾提出，而且若該錯誤是指定局或選定局所犯，該局會依據國內法或國內實務改正之，則該局應改正該項錯誤，並應以改正後的國際申請日處理國際申請案，或視其優先權主張未被視為未曾提出。

規則 83 在國際機構執行業務的權利

83.1 權利的證明

國際局、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得要求提出本條約第四十九條規定執行業務的權利證明。

83.1-1 當國際局是受理局時

- (a) 有權在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其居民或國民的締約國國家專利局或其代理機構執行業務之人，亦有權在依據本規則 19.1(a)(iii)規定作為

受理局的國際局為系爭國際申請案執行業務。

- (b) 有權在作為受理局的國際局為系爭國際申請案執行業務之人，亦有權為該申請案於國際局行使受理局以外職務時在該局執行職務，或在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執行業務。

83.2 告知

- (a) 利害關係人聲稱可在其執行業務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經申請時，應告知國際局、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該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權在其執行業務。
- (b) 前項告知對國際局、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視情況)有拘束力。

第五章 本條約第五章的規則

規則 84 代表的費用

84.1 由政府負擔

參與依據本條約設立組織之每位代表的費用應由任命該代表的政府負擔。

規則 85 大會欠缺法定人數

85.1 通信投票

在本條約第五十三條第(5)項第(b)款規定的情形，國際局應將大會決定(不包括涉及大會自身程序的決定)通知未出席大會的締約國，並請其在通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投票或表示棄權。若在前述期限屆滿時依此投票或表示棄權的締約國數量已達開會時法定人數所欠缺的數量，而且同時具備必要多數，則該決定應生效。

規則 86 公報

86.1 內容及形式

- (a) 本條約第五十五條第(4)項規定的公報應包含：
 - (i) 每件已公告國際申請案依據本規則 48 規定公告之冊子首頁的資訊(由行政指示規定)、在該頁出現的圖式(若有圖式的話)及摘要，
 - (ii) 應向受理局、國際局、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繳納規費的規費表，

- (iii) 依據本條約及本施行細則應公告的通知，
 - (iv) 指定局或選定局提供國際局關於指定或選定系爭局的國際申請案是否符合本條約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的資訊，
 - (v) 行政指示規定的其他有用資訊，但不包括本條約或本施行細則禁止接觸的資訊。
- (b) (a)項規定的資訊應以下列兩種方式提供：
- (i) 紙本公報：應包含依據本規則 48 規定公告之冊子首頁的資訊（「書目資料」(bibliographic data)由行政指示規定)及(a)項第(ii)款至第(v)款規定的項目；
 - (ii) 電子公報：應包含書目資料、在首頁出現的圖式(若有圖式的話)及摘要。

86.2 語文；接觸公報的管道

- (a) 紙本公報應以雙語(英文及法文)版本出版。若銷售或補助金足以支付出版費用，則紙本公報亦應出版其他語文版本。
- (b) 大會得命令以(a)項規定以外語文出版公報。
- (c) 本規則 86.1(b)(ii)規定的電子公報應可同時以英文及法文依行政指示規定的電子方法取得。國際局應確保翻譯是使用英文及法文。該局亦應確保在公告包含國際申請案的冊子同時或儘快在此公告後提供電子公報。

86.3 頻率

出版公報的頻率應由秘書長決定。

86.4 銷售

公報的訂閱或其他銷售價格應由秘書長決定。

86.5 標題

公報的標題應由秘書長決定。

86.6 其他細節

關於公報的其他細節得由行政指示規定。

規則 87 出版品

87.1 國際檢索機構及初步審查機構

任何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有權免費取得每份已公告國際申請案、公報及國際局就本條約及本施行細則相關事項出版的其他一般出版品各二份。

87.2 國家專利局

- (a) 任何國家專利局有權免費取得每份已公告國際申請案、公報及國際局就本條約及本施行細則相關事項出版的其他一般出版品各一份。
- (b) (a)項規定的出版品應在提出特別請求時寄送。若出版品有一種語文以上的版本，該請求應指定希望的語言版本。

規則 88 本規則的修正

88.1 一致性要求

本施行細則下列規定的修正必須有權參與大會投票的締約國均贊成，才能通過：

- (i) 本規則 14.1(轉交費)，
- (ii) [刪除]
- (iii) 本規則 22.3(本條約第十二條第(3)項規定的期限)，
- (iv) 本規則 33(國際檢索的相關習知技術)，
- (v) 本規則 64(對習知技術的國際初步審查)，
- (vi) 本規則 81(修改本條約規定的期限)，
- (vii) 本條規則(即 88.1)。

88.2 [刪除]

88.3 要求不得有某些國家反對

本施行細則下列規定的修正必須本條約第五十八條第(3)項第(a)款第(ii)目規定的有權參與大會投票的締約國均贊成，才能通過：

- (i) 本規則 34(最少的文件)，
- (ii) 本規則 39(本條約第十七條第(2)項第(a)款第(i)目規定的標的)，
- (iii) 本規則 67(本條約第三十四條第(4)項第(a)款第(i)目規定的標的)，
- (iv) 本條規則(即 88.3)

88.4 程序

任何修正本規則 88.1 或 88.3 規定的提案，若須經大會決議，則應在決定該提案的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個月通知全體締約國。

規則 89 行政指示

89.1 範圍

(a) 行政指示應包含：

- (i) 關於本施行細則明確交付該指示之項目的規定，

- (ii) 關於適用本施行細則的細節規定。
- (b) 行政指示不得牴觸本條約、本施行細則、國際局與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所定協定之規定。

89.2 來源

- (a) 秘書長應在諮詢受理局、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後，起草並制定行政指示。
- (b) 秘書長得在諮詢對修正有直接利益的局或機構之後修正行政指示。
- (c) 大會得要求秘書長修改行政指示，秘書長應據此修改。

89.3 公告及生效

- (a) 行政指示及其修改應在公報公告。
- (b) 公告時應指出被公告規定的生效日。不同規定的生效日可以不同，但任何修改在公報公告前均不得生效。

第六章 其他與本條約有關的規則

規則 89-1 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法提出、處理及通知國際申請案及其他文件

89-1.1 國際申請案

- (a) 除(b)項至(e)項另有規定外，得依據行政指示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方法提出及處理國際申請案，但受理局仍然必須接受以書面提出的國際申請案。
- (b) 除行政指示另有特別規定外，本施行細則應準用於以電子形式或方法提出的國際申請案。
- (c) 行政指示應規定全部或部分以電子形式或方法提出及處理國際申請案的要件，包括但不限於：認知收到及授予國際申請日的程序要件、實體要件、不遵守此等要件的後果、文件的簽名、文件認證方法、確認與相關局及機構聯絡之當事人身份的方法，本條約第十二條對存檔影本、記錄影本及檢索影本的操作，並且得對以不同語文提出的國際申請案制定不同的規定與要件。
- (d) 除非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通知國際局已準備依據行政指示的規定受理或處理以電子形式或方法提出的國際申請案，否則該局或組織沒有義務受理或處理此種申請案。國際局應將通知收到的資訊在公報公告。
- (e) 已依據(d)項規定通知國際局的受理局，不得拒絕處理符合行政指示規

定而以電子形式或方法提出的國際申請案。

89-1.2 其他文件

本規則 89-1.1 的規定應準用於與國際申請案相關的其他文件或通訊。

89-1.3 不同局之間的通知

本條約、本施行細則或行政指示規定由某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對另一局或組織所作的通知、轉交、通訊或文件交付，若發送人及受領人雙方同意，得採用電子形式或方法。

規則 89-2 以書面提出文件的電子複本

89-2.1 以書面提出文件的電子複本

任何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均得規定以書面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或與申請案有關的文件，得由申請人依據行政指示規定以電子形式提供。

規則 90 代理人及共同代表

90.1 委任代理人

- (a) 有權在向其提出國際申請案的國家專利局或(在向國際局提出國際申請案時)有權就該國際申請案在身為受理局的國際局執行業務之人，申請人得委任為代理人代理其與受理局、國際局、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事務。
- (b) 申請人得特別委任有權在身為國際檢索機構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執行業務之人為代理人，代理其與該機構的事務。
- (c) 申請人得特別委任有權在身為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執行業務之人為代理人，代理其與該機構的事務。
- (d) 除非在委任文件中有其他指示，依據(a)項規定委任的代理人得委任一位或數位副代理人為申請人的代理人，代理其
 - (i) 與受理局、國際局、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事務，但該副代理人必須有權在向其提出國際申請案的國家專利局或在身為受理局的國際局就該國際申請案執行業務；
 - (ii) 特別針對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業務，但該副代理人必須有權在身為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的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執行業務。

90.2 共同代表

- (a) 若有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而且申請人並未依據本規則 90.1(a)的規定委任一位代理人代理其全體(「共同代理人」)，則申請人中有權

依據本條約第九條規定提出國際申請案的人得被其他申請人委任為共同代表。

- (b) 若有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並且申請人並未依據本規則 90.1(a)的規定委任共同代理人或依據本條(a)項規定委任共同代表，則請求書中首先被提到有權依據本規則 19.1 規定向受理局提出國際申請案的申請人，應被視為全體申請人的共同代表。

90.3 代理人及共同代表行為的效力或與其有關行為的效力

- (a) 代理人的行為或與代理人有關的行為具有申請人行為或與申請人有關行為的效力。
- (b) 若有二位或二位以上代理人代理相同的申請人，則該等代理人的行為或與該等代理人有關的行為具有該申請人行為或與該申請人有關行為的效力。
- (c) 除本規則 90-1.5(a)第二句另有規定外，共同代表或其代理人的行為或與共同代表或其代理人有關的行為，具有全體申請人行為或與全體申請人有關行為的效力。

90.4 委任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方式

- (a) 申請人應以在申請書或請求簽名或簽具單獨委任狀的方式委任代理人。若有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則應由每位申請人自行決定在申請書或請求簽名或簽具單獨委任狀委任代理人。
- (b) 除本規則 90.5 另有規定外，單獨的委任狀應向受理局或國際局提出，但若委任狀依據本規則 90.1(b)、(c)或(d)(ii)規定委任代理人，則應視情況向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出單獨的委任狀。
- (c) 若單獨的委任狀未簽名、遺失或關於代理人姓名或地址的標示不符合本規則 4.4 規定，則委任狀視為不存在，除非已改正其瑕疵。
- (d) 除(e)項另有規定外，受理局、國際檢索機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及國際局得放棄(b)項規定向其提出委任狀的要求，在此情形，(c)項規定不適用。
- (e) 若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提出本規則 90-1.1 至 90-1.4 規定的撤回通知，則不得依據(d)項規定放棄(b)項關於單獨委任狀的要求。

90.5 一般委任狀

- (a) 申請人得以在申請書、請求或單獨通知中提及委任該代理人代理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國際申請案的現有單獨委任狀(亦即「一般委任狀」)之方式，就特定國際申請案委任該代理人，但：
 - (i) 必須依據(b)項規定提出一般委任狀，並且

- (ii) (視情況)已在申請書、請求或單獨通知附加一般委任狀影本一份；該影本不需簽名。
- (b) 一般委任狀應向受理局提出，但若依據本規則 90.1(b)、(c)或(d)(ii)委任代理人，則應視情況向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出一般委任狀。
- (c) 任何受理局、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均得放棄要求(a)項(ii)款規定在申請書、請求或單獨通知上附加一般委任狀影本一份。
- (d) 若代理人寄送本規則 90-1.1 至 90-1.4 規定的撤回通知給受理局、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則應寄送一般委任狀影本給該局或機構，不受(c)項規定拘束。

90.6 撤回及中止

- (a) 委任人或其權利繼受人得撤回對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委任，在此情形，該代理人依據本規則 90.1(d)規定對副代理人的委任亦視為撤回。申請人亦得撤回依據本規則 90.1(a)規定對副代理人的委任。
- (b) 依據本規則 90.1(a)規定委任代理人時，除非另有表示，否則產生撤回較早依據該條規則所作委任的效力。
- (c) 委任共同代表時，除非另有表示，否則產生撤回較早對共同代表的委任。
- (d)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得以簽名通知中止委任。
- (e) 本規則 90.4(b)至(c)規定準用於包含依據本條規則撤回及中止代理的文件。

規則 90-1 撤回

90-1.1 撤回國際申請案

- (a) 申請人得在優先權日屆滿 30 個月前隨時撤回國際申請案。
- (b) 撤回申請案應自申請人選擇通知的國際局、受理局或(若有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適用)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收到撤回通知時起生效。
- (c) 若申請人寄發的撤回通知或受理局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轉交的撤回通知，在完成國際公告技術準備前送達國際局，則不得國際公告該國際申請案。

90-1.2 撤回指定

- (a) 申請人得在優先權日屆滿 30 個月前隨時撤回對任何指定國的指定。撤回對已被選定國家的指定應包含依據本規則 90-1.4 規定撤回相對的

選定。

- (b) 若為取得國內及區域專利而已指定某締約國，則撤回對該國的指定應理解為只撤回對國內專利的指定，但另有標示者，從其標示。
- (c) 撤回對全體指定國的指定應視為依據本規則 90-1.1 規定撤回國際申請案。
- (d) 撤回指定應自申請人選擇通知的國際局、受理局或(若有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適用)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收到撤回通知時起生效。
- (e) 若申請人寄發的撤回通知或受理局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轉交的撤回通知，在完成國際公告技術準備前送達國際局，則不得國際公告該指定。

90-1.3 撤回優先權主張

- (a) 申請人得在優先權日屆滿 30 個月前隨時撤回在國際申請案依據本條約第八條第(1)項規定提出的優先權主張。
- (b) 若國際申請案包含一個以上的優先權主張，則申請人得針對其中一個、數個或全體優先權主張行使(a)項規定的權利。
- (c) 撤回優先權主張應自申請人選擇通知的國際局、受理局(若有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的適用)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收到撤回通知時起生效。
- (d) 若撤回優先權主張導致優先權日改變，則除(e)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依據原本優先權日計算而且尚未屆滿的日期應依據改變後的優先權日計算。
- (e) 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一條第(2)項(a)款規定的期限，若申請人寄發的撤回通知或由受理局、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轉交的撤回通知在完成國際公告技術準備後送達國際局，國際局得仍依原優先權日計算而予以公告。

90-1.4 撤回請求或選定

- (a) 申請人得在優先權日屆滿 30 個月前隨時撤回請求或全部選定。
- (b) 撤回應自國際局收到申請人寄發通知時起生效。
- (c) 若申請人將撤回通知交付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則該機構應在通知上記明收到日期後迅速轉交國際局。該通知視為已在前述日期交付國際局。

90-1.5 簽名

- (a) 除(b)項另有規定外，本規則 90-1.1 至 90-1.4 規定的撤回通知應由申請人或(若有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全體申請人簽名。依據本規則 90.2(b)規定視為共同代表的申請人，除(b)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其他申請人在該通知簽名。

(b)¹⁶ 若二位或二位以上申請人提出國際申請案所指定國國內法要求由發明人提出國內申請案，而同時是發明人的該指定國申請人經充分努力後仍無法找到或聯絡到，則本規則 90-1.1 至 90-1.4 規定的撤回通知不需該申請人(「系爭申請人」)簽名，但必須至少有一位申請人簽名，並且

- (i) 向(視情況)受理局、國際局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供聲明解釋欠缺系爭申請人簽名的原因，或
- (ii) 在本規則 90-1.1(b)、90-1.2(d)或 90-1.3(c)規定撤回通知的情形，系爭申請人雖然未在申請書簽名，但是符合本規則 4.15(b)規定的要件，或
- (iii) 在本規則 90-1.4(b)規定撤回通知的情形，系爭申請人雖然未在申請書簽名，但是符合本規則 53.8(b)規定的要件。

90-1.6 撤回的效力

- (a) 依據本規則 90-1 規定撤回國際申請案、指定、優先權主張、申請或選定，對已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2)項或第四十條第(2)項規定開始處理或審查國際申請案的指定局或選定局，不生效力。
- (b) 若依據本規則 90-1.1 規定撤回國際申請案，則應停止處理該國際申請案。
- (c) 若依據本規則 90-1.4 規定撤回請求或全部選定，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停止處理該國際申請案。

90-1.7 本條約第三十七條第(4)項第(b)款規定的授權

- (a) 其國內法有本條約第三十七條第(4)項第(b)款後段所稱規定的締約國應以書面通知國際局。
- (b) 國際局應迅速將(a)項規定的通知在公報公告，並對公告一個月後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才有效力。

規則 91 文件的明顯錯誤

91.1 改正

- (a) 除(b)項至(g-3)項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得改正所提出國際申請案或其他文件中明顯錯誤。
- (b) 起因於不是明顯希望但卻寫在國際申請案或其他文件上的事項而產生的錯誤，應視為明顯錯誤。改正本身應明顯足以使人立即瞭解它希望的就是改正。

¹⁶ 編輯說明：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5。

- (c) 縱使明顯是因為不注意而例如在影印或裝訂紙張時漏掉國際申請案的整個要件或紙張，不得加以改正。
- (d) 申請人得申請改正。發現明顯錯誤的機構得通知申請人依據(e)項至(g-3)項規定改正。申請改正的方式應準用本規則 26.4 的規定。
- (e) 未經下列機構明確同意不得改正：
 - (i) 受理局—若請求中有錯誤，
 - (ii) 國際檢索機構—若國際申請案除請求外任何部分或向該機構提出的任何文件有錯誤，
 - (iii) 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若國際申請案除請求外任何部分或向該機構提出的任何文件有錯誤，
 - (iv) 國際局—若送交國際局的任何文件(但不包括國際申請案或其修改或改正)有錯誤。
- (f) 任何機構同意或拒絕改正時，應迅速通知申請人，若拒絕改正，並應告知理由。若任何機構同意改正，則應迅速如此通知國際局。若改正被拒絕，而且申請人在(g-1)、(g-2)或(g-3)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納額度應由行政指示規定的特別費用，則國際局應一併公告改正申請及國際申請案。若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的通知未使用冊子的影本或未依據本條約第六十四條第(3)項規定公告國際申請案，則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的通知應包含改正申請影本一份。
- (g) 除(g-1)、(g-2)及(g-3)項另有規定外，依據(e)項規定所同意的改正須符合下列條件才生效：
 - (i) 若是由受理局或國際檢索機構同意，則其對國際局的通知必須在優先權日屆滿 17 個月前送達該局；
 - (ii) 若是由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同意，則必須在完成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前同意；
 - (iii) 若是由國際局同意，則必須在優先權日屆滿 17 個月前同意。
- (g-1) 若(g)項(i)款規定的通知或依據(g)項(iii)款規定的同意是在優先權日屆滿 17 個月後但在完成國際公告技術準備前送達國際局或由該局同意，則同意仍應生效，公告時應包含此項改正。
- (g-2) 若申請人在優先權日屆滿 18 個月前申請國際局提前公告其國際申請案，則依據(g)項(i)款規定的通知或依據(g)項(iii)款規定的同意必須在完成國際公告技術準備前送達國際局或由該局同意，該同意才生效。
- (g-3) 若未依據本條約第六十四條第(3)項規定公告國際申請案，則依據(g)

項(i)款規定的通知或依據(g)項(iii)款規定的同意必須在依據本條約第二十條規定完成通知前送達國際局或由該局同意，該同意才生效。

規則 92 通訊

92.1 需要提出信件及簽名

- (a) 申請人在國際申請程序中依據本條約及本施行細則提出的任何文件(不包括國際申請案本身)若本身不是信件，則應檢附指出該文件所針對之國際申請案的信件。該信件應由申請人簽名。
- (b) 若申請人不符合(a)項規定的要件，則應通知並請申請人在通知指定期限內改正缺漏。指定的期限應在本案情況下屬於合理；縱使指定的期限在提供該文件的期限後才屆滿(或縱使提供該文件的期限已屆滿)，該指定的期限必須在通知後十日至一個月內。若申請人在通知指定期限內改正缺漏，則應不考慮該缺漏；否則應通知申請人不考慮該文件。
- (c) 若忽略不符合(a)項規定要件的情形，而已將該文件納入國際程序，則應不考慮該項不符合。

92.2 語文

- (a) 除本規則 55.1、66.9 及本條(b)項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向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出的信件或文件均應使用其所針對國際申請案所使用的語文，若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b 款轉交或本規則 55.2 提出國際申請案的翻譯，則應使用該翻譯所用語文。
- (b) 申請人得以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同意使用非國際申請案使用的語文提出信件。
- (c) [刪除]
- (d) 申請人向國際局提出的信件應使用英文或法文。
- (e) 國際局向申請人或其他國家專利局提出的信件或通知應使用英文或法文。

92.3 國家專利局及政府間組織所作的郵遞

若由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寄送或轉交文件或信件是本條約或本施行細則所規定任何期限的開始點，則除非海陸郵件可在寄送後二天內抵達目的地或沒有航空郵件服務可使用，否則應以航空郵件發送。

92.4 使用電報、電子印表機、傳真等

- (a) 除(h)項另有規定外，構成國際申請案的文件、事後與此相關的文件或

通訊得在可能的範圍以電報、電子印表機、傳真機或其他可導致以印製或書面文件提出申請的類似通訊方式提出，不受本規則 11.14 及 92.1(d)規定的限制。

- (b) 在以傳真機傳送之文件上出現的簽名，就本條約及本施行細則的目的而言，是適當的簽名。
- (c) 若申請人以(a)項規定方法傳送文件，而所收到文件的全部或部分無法閱讀或部分文件未收到，則在收到無法閱讀或傳送失敗的範圍，該文件應視為未收到。國家專利局及/或政府間組織應迅速如此通知申請人。
- (d) 任何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得要求以(a)項規定方法傳送文件的原本及指出該項之前傳送的信件，應在該次傳送後十四日內提供，但該局或組織須將此等要求通知國際局並且經國際局在公報公告此項資訊。該項通知應指明該項要求是針對全部或某種文件。
- (e) 若申請人未依據(d)項規定提出文件的原本，則該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得視所傳送文件的種類並斟酌本規則 11 及 26.3 規定，
 - (i) 放棄(d)項規定的要求，或
 - (ii) 通知申請人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內提出所傳送文件的原本，但必須在所傳送文件有瑕疵或顯示該原本有該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得通知改正的瑕疵時，該局或組織在(i)款或(ii)款規定程序外得另加發此通知，或得以此通知取代(i)款或(ii)款規定的程序。
- (f) 若依據(d)項規定不需提出文件原本，但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認為有必要收到該文件原本，則得依據(e)項(ii)款規定通知提出。
- (g) 若申請人未遵照(e)項(ii)款或(f)項規定的通知，
 - (i) 而系爭文件是該國際申請案，則該國際申請案應視為撤回，受理局並應如此宣告；
 - (ii) 而系爭文件是在國際申請案之後提出，則該文件應視為未提出。
- (h) 若國家專利局或政府間組織未通知國際局準備接受以(a)項規定方法提出的文件，並且國際局未將此項資訊在公報公告，則該局或組織沒有義務受理以此種方法提出的文件。

規則 92-1 記錄申請書或請求中某些標示的變更

92-1.1 國際局記錄變更

- (a) 若申請人或受理局申請，國際局應記錄關於下列在申請書或請求出現

標示的變更：

- (i) 申請人、申請人的姓名、住所、國籍或地址，
 - (ii) 代理人、共同代表或發明人，其姓名或地址。
- (b) 若國際局在優先權日屆滿 30 個月後才接到記錄請求，則不得記錄所請求的變更。

規則 93 記錄與檔案的保管

93.1 受理局

每個受理局均應保存與國際申請案或據稱為國際申請案相關的紀錄(包括存檔影本)至國際申請日或(若未授予國際申請日)收到日期後十年。

93.2 國際局

- (a) 國際局應保存國際申請案檔案(包括記錄影本)至收到此記錄影本後至少三十年。
- (b) 國際局的基本記錄應永久保存。

93.3 國際檢索機構及初步審查機構

每個國際檢索機構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保存其收到每個國際申請案的檔案至國際申請日後十年。

93.4 重製

就本條規則的目的而言，得以攝影、電子或其他可滿足本規則 93.1 至 93.3 保存記錄、影本及存檔規定的重製等方式，保存記錄、影本及檔案。

規則 93-1 文件通知的方式

93-1.1 因申請而通知；經由數位圖書館通知

- (a) 若本條約、本施行細則或行政指示規定國際局寄發通知或轉交(「通知」)國際申請案、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文件」)給指定局或選定局，則該通知只在該局提出申請時並且在該局指定的時間生效。此項申請可針對個別指定的文件或文件種類。
- (b) 若國際局與系爭指定局或選定局達成協議，則(a)項規定的通知得在國際局依據行政指示規定以電子形式向該局得自其中取得系爭文件之數位圖書館提供該文件時生效。

規則 94 接觸檔案¹⁷

¹⁷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6。

94.1 接觸國際局保管的檔案

- (a) 若申請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申請並繳納該項服務的規費，則國際局應提供其檔案中任何文件的影本。
- (b) 若任何人提出申請並繳納該項服務的規費，則國際局應提供其檔案中任何文件的影本，但不得在國際公告國際申請案之前，並且必須受到本條約第三十八條及本規則 44-2.1 規定的拘束。
- (c)¹⁸ 若選定局請求，則國際局應代理該局依據(b)項規定提供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影本。國際局應迅速將此項請求的細節在公報公告。

94.2 接觸國際初步審查機構保管的檔案

若申請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申請，或任何選定局在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完成後提出申請並繳納該項服務的規費，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提供其檔案中任何文件的影本。

94.3 接觸選定局保管的檔案

若選定局適用的國內法允許第三人接觸國內申請案的檔案，則該局得在該國內法允許接觸國內申請案的範圍內，允許第三人接觸其檔案中與國際申請案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與國際初步審查有關的文件，但不得在國際公告國際申請案前允許接觸。提供文件影本時得要求繳納該服務的規費。

規則 95 翻譯的取得

95.1 提供翻譯的影本

- (a) 若國際局提出請求，則任何指定局或選定局應將申請人向其提供的國際申請案翻譯影本一份提供國際局。
- (b) 國際局得將其依據(a)項規定取得翻譯的影本提供給任何提出申請並且繳納規費之人。

規則 96 規費表

96.1 附屬本規則的規費表

本規則 15 及 57 規定的費用數額應採瑞士貨幣。該等數額應在構成本施行細則之附件及組成部分的規費表上明確規定。

¹⁸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7。

規費表¹⁹

規費	數額
1. 國際申請費： （本規則 15.2）	1,400 瑞士法郎，若國際申請案超過 30 頁，超過部分每頁應加收 15 瑞士法郎
2. 處理費 ²⁰ ： （本規則 57.2）	200 瑞士法郎

減少

3. 若國際申請案符合行政指示以下列方式之一提出，則國際申請費可減少：
- (a) 以書面及一份電子形式複本：100 瑞士法郎
 - (b) 以電子形式，但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的文字不是採 character coded 規格：200 瑞士法郎
 - (c) 以電子形式，但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的文字是採 character coded 規格：300 瑞士法郎
- 4.²¹ 若國際申請案是由下列申請人提出，則國際申請費（視情況可能依 3 規定減少）及處理費減少 75%：
- (a) 申請人是自然人並且是每人年所得 3,000 美元（依據聯合國為決定 1995、1996 及 1997 年分擔費用所使用的平均每人年所得）國家的國民及居民；或
 - (b) 申請人——不論是否是自然人——是聯合國分類下最低度開發的國民及居民；

若有數位申請人，則每位申請人均必須符合(a)款或(b)款規定的標準。

¹⁹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8。

²⁰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19。

²¹ 編輯說明：參見過渡安排，特別是說明 20。

過渡安排

關於專利合作條約及施行細則的修正、接觸國際專利合作聯盟大會(專利合作條約大會)對生效及過渡安排的決定等細節,請從國際局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網站參照專利合作條約大會相關報告:
<http://www.wipo.int/pct/en/meetings/assemblies/reports.htm>。以下是在公告現行規定時可能適用於相當數量國際申請案而就本施行細則及規費表特定修正之過渡安排的細節。

說明 1: 規則 4.10(a)及(b)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4.10(a)及(b)修正,不適用於依據該條規則(d)項規定通知國際局此項修正與其適用國內法牴觸的指定局。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a)項及(b)項規定,在其修正繼續與相關國內法牴觸的範圍,在該日期後繼續適用於該指定局。國際局收到關於此項牴觸的資訊已在公報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網站公告: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pdf, 其內容如下:

『規則 4.10 優先權主張

(a) 除本規則 26-1.1 另有規定外,本條約第八條第(1)項的聲明(「優先權主張」)應在申請案中提出;此項聲明應包括主張先前申請案優先權的聲明,並標示:

- (i) 先前申請案提出的日期(必須是在國際申請日前十二個月以內);
- (ii) 先前申請案的號碼;
- (iii) (若先前申請案是國內申請案)向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哪個締約國提出該申請;
- (iv) (若先前申請是區域申請案)依據相關區域專利條約負責授予區域專利的機構名稱;
- (v) (若先前申請是國際申請案)向其提出申請的受理局。

(b) 除上述(a)(iv)或(v)規定的標示外,

- (i) 若先前申請是區域申請案或國際申請案,則優先權主張得標示該先前申請是為哪個或哪些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締約國提出;
- (ii) 若先前申請是區域申請案,而且該區域專利條約至少有一個締

約國並非保護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締約國，則優先權主張應標示該先前申請案至少曾為哪個巴黎公約締約國提出。』

說明 2：規則 15.4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15.4 適用於在該日期或之後提出的國際申請案。在該日期前有效的本規則 15.4 繼續適用於受理局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而其被授予的國際申請日是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國際申請案。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規則 15.4 內容如下：

『規則 15.4 繳納期限；應繳金額

- (a) 應在收到國際申請案後一個月內繳納基本費，其額度應以收到該申請案日期為準。
- (b) 應在下列期限前繳納指定費：
 - (i) 優先權日起一年內，或
 - (ii) 自收到國際申請案起一個月內—若此一個月期限晚於優先權日起一年後之期限。
- (c) 若在收到國際申請案後一個月內繳納指定費，其額度應以收到該申請案之日為準。若適用(b)項(i)款規定的期限，而在該期限屆滿前已繳納指定費(但晚於收到國際申請案起一個月之期限)，其額度應以付款日為準。』

說明 3：規則 47.1(c)及(e)

本規則 47.1(c)及(e)規定應針對下述指定局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國際申請案：已依據 PCT/A/30/7 號文件附件 IV 大會決議第(2)條寄發通知(通知內容是：修改本條約第二十二條第(1)項規定的期限牴觸該局在 2001 年 10 月 3 日適用的國內法規定)，並且未依據該決議第(3)條撤回關於本規則 47.1(c)及(e)項規定的”28 個月”視為”19 個月”的通知。此時應視情況針對國際申請案寄發本規則 47.1(c)規定的兩項通知。國際局收到關於前述牴觸的資訊已在公報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網站公告：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pdf.

說明 4：規則 49.6(a)至(e)

- (i) 除本說明(iii)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 49.6(a)至(e)規定適用於其國際申請日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而其依據本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適用之期限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屆滿的國際申請案。
- (ii) 除本說明(iii)款另有規定外，在本規則新的 49.6(a)至(e)規定因為本規則 76.5 規定而適用的範圍，後者規定適用於其中

請日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而依據本條約第三十九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期限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屆滿的國際申請案。

- (iii) 若指定局依據本規則 49.6(f) 規定通知國際局該規則(a)項至(e)項規定牴觸該局適用的國內法，則本說明(i)款及(ii)款規定應適用於該局，但該二項規定的 2003 年 1 月 1 日應讀作本規則 49.6(a)至(e)對該局生效的日期。國際局收到關於前述牴觸的資訊已在公報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網站公告：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 omp.pdf.

說明 5：規則 53.2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53.2 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6：規則 53.4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53.4 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7：規則 53.7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53.7 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8：規則 56

本規則 56 的刪除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9：規則 60.1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60.1 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10：規則 60.2

本規則 60.2 的刪除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11：規則 61.1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61.1 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12：規則 61.1(c)

本規則 61.1(c)的刪除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13：規則 61.2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61.2 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14：規則 70.16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70.16 適用於在該日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本規則 70.16 亦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15：規則 90-1.5(b)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90-1.5(b)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16：規則 94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94 只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提出的國際申請案。至該日仍有效的本規則 94 在該日後仍然適用於在該日前提出的國際申請案。至 1998 年 7 月 1 日有效的本規則 94 內容如下：

『規則 94 由國際局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提供影本

規則 94.1 提供的義務

若申請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申請並繳納該項服務的規費，則國際局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應提供申請人國際申請案或據稱為國際申請案檔案任何文件的影本。』

說明 17：規則 94.1(c)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本規則 94.1(c)適用於在該日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本規則 94.1(c)亦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國際申請案之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影本的提供，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說明 18：規費表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規費表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提出的國際申請案。在該日前有效的規費表繼續適用於受理局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收到而其被授予的國際申請日是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國際申請案。200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規費表內容如下：

規費表

規費

數額

基本費：

(本規則 15.2(a))

(a) 若國際申請案未超過 30 頁

650 瑞士法郎

(b) 若國際申請案超過 30 頁

650 瑞士法郎，若國際申請案超過 30 頁，超過部分每頁應加收 15 瑞士法郎

指定費：

(本規則 15.2(a))

(a) 依據本規則 4.9(a)規定的指定

每項指定 140 瑞士法郎，但依據本規則 4.9(a)規定超過 5 項以上的各項指定不

(b) 依據本規則 4.9(b)規定的指定及依據本規則 4.9(c)*規定的確認

需繳納指定費

每項指定 140 瑞士法郎

處理費：

(本規則 57.2(a))

233 瑞士法郎

減少

4. 基本費及指定費 (a) 若國際申請案符合行政指示以下列方式之一提出則減少 200 瑞士法郎：

(a) 以書面及一份電子複本；或

(b) 以電子形式。

5. 若國際申請案是由每人年所得 3,000 美金(依據聯合國為決定 1995、1996 及 1997 分擔費用所使用平均每人年所得)之國家的國民及居民提出，則所有規費(視情況可能依 4 的規定減少)減少 75%；若有數位申請人，則每位申請人均必須符合前述標準。

* 編輯說明：關於應繳納的確認費見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規則 15.5(a)規定，其內容如下：

『15.5 本規則 4.9(c)規定的規費

- (a) 依據本規則 4.9(c)規定確認依據本規則 4.9(b)規定的指定時，應向受理局繳納與申請人因為確認而尋求國內專利及區域專利數目相同的指定費(為國際局利益)，以及與本項規定指定費 50%相當的確認費(為受理局利益)。應為每項以此確認的指定繳納此項規費，縱使應繳納 2(a)規定最大指定費或應為依據本規則 4.9(a)規定在相同國家為不同目的指定繳納指定費，而不受本規則 15.4 (b) 的限制。』

說明 19：規費表，第 2 項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規費表第 2 項適用於在該日提出的國際申請案。規費表第 2 項亦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

說明 20：規費表，第 4 項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規費表第 4 項關於處理費的部分適用於在該日提出的國際申請案。規費表第 4 項關於處理費的部分亦適用於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請求國際初步審查的國際申請案，不論該國際申請案的國際申請日是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